

# 前言

欢迎参加第126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以下简称广交会）！

自2007年10月第101届开始，广交会增设了进口展，广邀境外企业参展。

第126届广交会进口展根据产品类别分第一期和第三期展出。第一期展出时间为2019年10月15日-19日，展出地点为广交会展馆A区5.2展厅和B区9.3展厅，展出面积达13,000平方米，按产品类别设定3个产品区：电子及家电、建材及五金、机械设备。第三期展出时间为2019年10月31日-11月4日，在广交会展馆B区11.2展厅展出食品及饮料、家居用品，并推出“国际婴童用品专区”与“日化大健康产业集群”，在C区15.1展厅展出面料及家纺，展出面积7,000平方米。

广交会经过62年的发展，已经成为每届拥有约20万境外采购商稳定客源的成熟展会，为中国及世界各国、各地区参展商提供展示自身实力、提升品牌形象、交流信息的平台。如今的广交会是一个“卖全球、买全球”的全方位对外开放的国际贸易平台，是您迅速开拓庞大的中国市场，与众多国际采购商进行面对面的交流，以及了解市场需求、把握合作契机的最佳平台。

欢迎世界各国、各地区的参展商参加商机无限的广交会！

<b>1.展览简介</b> .....	<b>4</b>
<b>2.参展时间表与工作联系表</b> .....	<b>5</b>
<b>3.证件服务</b> .....	<b>8</b>
3.1 办证地点.....	8
3.2 证件种类及办证标准.....	8
3.3 办理时间.....	8
3.4 证件申请及办理方法.....	9
3.5 提醒事项.....	9
3.6 证件服务相关表格.....	10
A1 筹展证申请表（供协助参展商布展的人员使用）.....	11
A2 撤展证申请表（供协助参展商撤展的人员使用）.....	12
A3 货车司机信息采集表（供筹撤展货车司机使用）.....	13
A4 广交会内停小车证登记表.....	14
A5 广交会内停大客车证登记表.....	15
A6 广交会筹展车证登记表.....	16
A7 广交会撤展车证登记表.....	17
A8 广交会展叉、吊车证登记表.....	18
<b>4.展品运输服务及约定</b> .....	<b>19</b>
4.1 展品运输服务须知.....	19
4.2 参展商须知.....	20
4.3 运输服务相关规则与条例.....	23
4.4 展品运输服务相关附件.....	24
附件1进口展品运输费率表.....	25
附件2入境展览品检验检疫服务指南.....	26
4.5 展品运输服务相关表格.....	29
C1 暂准进口展品报关清单.....	30
C2 参展商付运确认书.....	31
C3 展位示意图.....	32
C4 第126届广交会进口展参展展品清单.....	33
<b>5.展位装搭及配置服务</b> .....	<b>34</b>
5.1 展览服务受理.....	34
5.2 特装布展施工管理约定.....	36
5.3 标准展位布展服务及约定.....	47
5.4 撤展安排及约定.....	49
5.5 展位安全与防火条例.....	51
5.6 双层特装展位设计施工要求.....	52
5.7 展馆用电安全规定.....	53
5.8 技术数据.....	56
5.9 广交会绿色发展.....	56
5.10 展位装搭相关表格.....	63
B1 进口展特装展位桌椅收费标准.....	64
B2 广交会展用电项目收费表.....	67
B3 标准展位改装申请表.....	68
B4 豪华标摊改装申请表.....	70

B5-1 标准展位改装方案平面图 .....	72
B5-2 标准展位服务项目申请表 .....	73
B5-2 附件 标准展位服务项目租赁展具图例 .....	75
B5-3 广交会标摊用电申报表 .....	76
B6 花木租赁价目表 .....	77
B7 展馆宽带网络接入服务申请表 .....	78
B8 电话加装申请表 .....	80
<b>6.现场其他服务 .....</b>	<b>81</b>
6.1 电子商务服务 .....	81
6.2 知识产权与贸易纠纷投诉服务 .....	81
6.3 财物遗失申报及失物认领服务 .....	81
6.4 外汇兑换服务 .....	81
6.5 餐饮服务 .....	81
6.6 商旅、票务、订房服务 .....	82
6.7 翻译人员雇请服务 .....	82
6.8 医疗服务 .....	83
6.9 现场服务投诉受理服务 .....	83
6.10 资讯服务 .....	83
6.11 信息服务 .....	83
6.12 展品信息网上发布服务 .....	84
6.13 现场服务有关规则与条例 .....	85
<b>7.知识产权保护与贸易纠纷处理的相关服务及规定 .....</b>	<b>90</b>
7.1 广交会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 .....	90
7.2 关于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处理的相关附件 .....	93
附件1 广交会专利侵权纠纷接受投诉、处理流程 .....	94
附件2 广交会商标侵权纠纷接受投诉、处理流程 .....	95
附件3 广交会版权侵权纠纷接受投诉、处理流程 .....	96
附件4 广交会出口展区知识产权提请投诉书 .....	97
附件5 涉嫌（专利/商标/版权）侵权处理通知书 .....	98
附件6 承诺书 .....	99
7.3 关于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处理的相关表格 .....	100
D1 商标、专利、版权、质量认证情况备案清单 .....	100
D2 提请投诉书 .....	101
D3 “中介”证办证申请表 .....	102
<b>8.展会出行指引 .....</b>	<b>103</b>
8.1 交通 .....	103
8.2 气候 .....	103
8.3 货币 .....	103
8.4 时区 .....	103
8.5 电力 .....	103
8.6 展馆位置及前往路线示意图 .....	104
8.7 广州地铁线路示意图 .....	105
<b>9.展馆导向图 .....</b>	<b>106</b>
9.1 进口展分布图 .....	106
9.2 广交会展馆A、B、C区功能区域示意图 .....	108

## 1. 展览简介

### 1.1 展览名称

第126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以下简称广交会）

### 1.2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广东省人民政府

### 1.3 承办单位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

### 1.4 展览地点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展馆图详见第8部分展会出行指引）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382号

### 1.5 进口展位置

（详见第9部分展馆导向图）

第一期：广交会展馆A区5号馆二层展厅以及B区9号馆三层展厅（简称5.2、9.3）

第三期：广交会展馆B区11号馆二层展厅以及C区15号馆一层展厅（简称11.2、15.1）

### 1.6 展览具体时间安排

#### 筹展时间

项目	第一期	第三期
展位搭建期	10月10-12日 每天8:30-17:30	10月28日 10:00-24:00 10月29日 8:30-16:00
特装及标准展位展品进馆布置	10月13日 8:30-24:00 10月14日 8:30-12:00	10月29日 16:00-24:00 10月30日 8:30-22:00
全面封馆	10月14日中午12:00封闭，参展商应在 此时限前布展完毕	10月30日22:00后全面封馆，参展商 应在此时限前布展完毕

#### 展出时间

项目	第一期	第三期
参展商进馆时间	10月15-19日 每天9:00-18:00	10月31-11月4日 每天9:00-18:00
采购商进馆时间	10月15-19日 每天9:30-18:00	10月31-11月4日 每天9:30-18:00

#### 撤展时间

项目	第一期	第三期
进口展撤展	10月19日18:00至20日10:00， 10月19日晚展馆通宵开放	11月4日18:00至6日17:30， 11月4日晚展馆通宵开放

2. 参展时间表与工作联系表

事项	截止时间		负责部门	联系方式			
	第一期	第三期		联系人	邮箱	电话	
申请展位	<p>联系进口展项目组，了解参展资质，提交相关参展申请资料，登录广交会官网 <a href="http://www.cantonfair.org.cn/cn/international/index.aspx">www.cantonfair.org.cn/cn/international/index.aspx</a> 通过<b>参展易捷通</b>系统登记企业信息，并完成在线申请展位</p>		进口展项目组	方小姐	fancy@cantonfair.org.cn	+86-20-89138568	
确认展位	7月15日	7月30日		符小姐	project2@cantonfair.org.cn	+86-20-89138571	
办理签证	确认展位后尽快办理		中国驻外大使馆	黄先生	andyhuang@cantonfair.org.cn	+86-20-89138589	
				吉先生	jerryji@cantonfair.org.cn	+86-20-89138580	
				田先生	timber@cantonfair.org.cn	+86-20-89138585	
				穆先生	project5@cantonfair.org.cn	+86-20-89138587	
				欧小姐	project3@cantonfair.org.cn	+86-20-89138596	
				/			

事项	截止时间		负责部门	联系方式
	第一期	第三期		
<b>展品运输</b>	9月15日	9月30日	货运代理	详见本册第4部分第19-20页或查询官网: <a href="http://www.cantonfair.org.cn/html/cantonfair/cn/exhibitor/2012-09/24857.shtml">http://www.cantonfair.org.cn/html/cantonfair/cn/exhibitor/2012-09/24857.shtml</a>
<b>广告服务</b>	确认后尽快办理		广州交易会广告有限公司	刘祥 +86-20-89268255 liuxiang@cantonfairad.com 黄晓盈 +86-20-89268200 huangxiaoying@cantonfairad.com
<b>特装展位布展申报</b>	9月20-30日	9月20日-10月10日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联系方式, 请查询官网: <a href="http://www.cantonfair.org.cn/cn/exhibitor/exhibition/index.aspx">http://www.cantonfair.org.cn/cn/exhibitor/exhibition/index.aspx</a>
<b>标准展位及豪华标摊改装提前申报</b>	10月14日10点	10月30日10点	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徐智超: +86-20-89139784 关莹: +86-20-89139719 联系邮箱: gz510014@126.com
<b>参展商证件办理</b>	10月17日	11月2日	进口展项目组	吉先生: +86-20-89138580 穆先生: +86-20-89138587
<b>筹展证件办理</b>	10月14日	10月30日	审图组	+86-20-89124229
<b>筹展</b>	<b>特装展位布置</b>	9月20日至30日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联系方式, 请查询官网: <a href="http://www.cantonfair.org.cn/cn/exhibitor/exhibition/index.aspx">http://www.cantonfair.org.cn/cn/exhibitor/exhibition/index.aspx</a>
	<b>展品摆放</b>	10月10-14日12点	货运代理及参展商	货运代理联系方式详见本册第4部分第19-20页或查询官网: <a href="http://www.cantonfair.org.cn/html/cantonfair/cn/exhibitor/2012-09/24857.shtml">http://www.cantonfair.org.cn/html/cantonfair/cn/exhibitor/2012-09/24857.shtml</a>

事项	截止日期		负责部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第一期	第三期			
商旅服务	大会为参展商提供多种商旅服务, 详见本册第6部分 现场其他服务		广州交易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张永刚 (机票服务)	+86-20-89268100 +86-20-89268101 传真: +86-20-89268462
	翻译服务, 详见本册第6部分第82页			黄键锋 (订房、租车等服务)	+86-20-89268105 传真: +86-20-89268103
	水电申报, 消防安全服务, 详见本册第5部分		参展商服务中心	翻译服务中心	广交会期间 +86-2089130185,89120096; 非 广交会期间+86-20-89138662, 89138928
	展样品仓储、运输、搬运服务, 详见本册第4部分			叶月珊	+86-20-89124242
	电话配置及安装, 详见本册第5部分			罗威	+86-20-89139530
	花木租赁, 详见本册第5部分			技术设备部 通讯统筹科	+86-20-89139450
网络接入服务, 通讯设备租赁, 详见本册第5部分		何丽鑫		+86-20-89139587	
展览电器租赁, 备案资料补录及文字制作, 标摊及特 装展位用电申请, 详见本册第5部分		信息化部 (王锐)		+86-20-89139099 +86-20-89139090	
撤展服务	前往证件中心办理撤展证。已有当期有效参展商证的 无需再办理撤展证。		进口展项目组	徐智超、关莹	+86-20-89139719 +86-20-89139784
	领取展样品放行条, 展品出馆		货代公司	吉先生	+86-20-89138580
	清退押金 (配电箱及清场押金退还)			穆先生	+86-20-89138587
国内采购商推荐	如需邀请国内采购商, 请联系进口展项目组		参展商服务中心	详见本册第4部分第19-20页或查询官网: <a href="http://www.cantonfair.org.cn/html/cantonfair/cn/exhibitor/2012-09/24857.shtml">http://www.cantonfair.org.cn/html/cantonfair/cn/exhibitor/2012-09/24857.shtml</a>	
客户联络	服务咨询、投诉		进口展项目组	穆先生	详见本册第5部分第45页
			客服代表	4000-888-999 (境内) +86-20-28-888-999 (境外) +852-28771318 (香港办事处)	

### 3. 证件服务

广交会设立**证件服务中心**，为参展相关人员提供证件办理服务。

#### 3.1 办证地点

地铁八号线新港东站A出入口人行道（办理参展商证、筹展证、撤展证、车证、参展商证换证）

#### 3.2 证件种类及办证标准

**3.2.1 参展商证**——供参展商进馆使用（参展商证在筹、撤展期间可以使用）。此证由参展企业、招展代理或主办方通过广交会参展易捷通网络提交申请。

有效时间	一期10月10日至20日10:00，三期10月28日10:00至11月4日
办证标准	每9m <sup>2</sup> 标准展位可办理参展商证3张（免费）。可多届使用（每届每期需注册），请妥善保管。

**3.2.2 筹展证**——筹展期间供协助参展商进行布展的人员使用，参展商如有需要可填写表格A1。

有效时间	一期10月10日至14日，三期10月28日至30日
办证标准	每9m <sup>2</sup> 标准展位可办理筹展证2张
收费标准	人民币20元/天+工本费10元/证

**3.2.3 撤展证**——撤展期间供协助参展商撤展的人员使用，参展商如有需要可填写表格A2。

有效时间	一期10月19日18:00至20日10:00，三期11月4日18:00至6日17:00
办证标准	每9m <sup>2</sup> 标准展位可办理撤展证1张
收费标准	人民币20元/天+工本费10元/证

**3.2.4 内停车证**——供各招展代理车辆进馆使用，如有需要，请填写表格A4。

车证、车位指标安排标准：

- 每个招展代理单位均只安排1个地下停车场车证，即一个轿车停车位（每证每天收费人民币15元）；
- 每40名参展商可办理1个大客车证，每3个大客车证安排1个客车停车位（每个车位每天收费人民币45元），无车位的客车待参展商下车后必须马上驶离展馆，不得在展馆范围内停放，不得以车待客。

\*如需办理大客车证，请所属代理在10月1日之前向主办方提出申请。

**3.2.5 筹展车证、撤展车证**——供参展商筹、撤展期间运送展样品进出广州市区及展馆的车辆使用，如有需要，请填写表格A6、A7。筹、撤展车辆在装、卸货物后必须马上驶离展馆，不得在展馆范围内任何地方停放，不得以车待货，司机不得离开车辆。如需办理，请所属代理提前3天以上向主办方提出申请。

收费标准：

筹展车证每证收费人民币20元。

撤展车证每证收费人民币20元。

#### 3.3 办理时间

- 参展商证：
  - 一期 10月10-17日      9:00-17:00
  - 三期 10月28日-11月2日      9:00-17:00
- 筹展证：
  - 一期 10月7-13日      9:00-17:00
  - 10月14日      9:00-12:00
  - 三期 10月25-30日      9:00-17:00
- 撤展证：
  - 一期 10月17-19日      9:00-17:00

	三期11月2-3日	9:00-17:00
	11月4日	9:00-16:30
● 内停车证:	10月7日-11月4日	9:00-17:00
● 筹展车证:	一期10月7-13日	9:00-17:00
	三期10月25-30日	9:00-17:00
● 撤展车证:	一期10月17-19日	9:00-17:00
	三期11月1-3日	9:00-17:00
	11月4日	9:00-16:00

注：所有表格可自行复印或从广交会官方网站（<http://www.cantonfair.org.cn/cn/download/index.aspx>）上下载。

**\*原则上所有证件均由招展代理统一领取发放，直招企业须与主办方相关负责人联系领取证件。证件中心不接受个人办证申请。**

### 3.4 证件申请及办理方法

3.4.1 参展商证——为确保按时发放和使用证件，参展企业可在10月15日前自行登录参展易捷通 <https://company.cantonfair.org.cn/en/index.asp> (<http://exhibitor.cantonfair.org.cn/en>)提交办证申请资料，或将资料交主办方、招展代理机构，由主办方审核通过后，向大会证件服务中心提交办证申请。招展代理负责对录入办证系统的申请人员的身份审核，并对审核结果负责。凡第一次申请办证的，招展代理必须查验其身份证件原件。审核合格的人员才能向广交会办证系统提交。

数码照片要求：

办理证件提交的照片必须是无边框，并于近期拍摄的**正面免冠数码原版证件专用照片**，请勿提交翻拍照片、生活照片、自拍照片等其他照片。凡照片不符合要求，将不予受理。

·头部尺寸：

√照片必须五官清晰，头部占相片的2/3（头顶距照片上端2MM，下颚距照片下端3-5MM）

·照片尺寸：

√宽40mm\*高50mm。照片必须五官清晰，头部占相片的2/3（即头顶距照片上端2MM，下颚距照片下端3-5MM）；

√JPG格式，文件大小在100K以内；

√照片宽与高的比例为4:5，像素建议为200\*250；

√照片背景应为蓝色或白色。

护照/身份证资料要求：

请提供境外有效护照（或中国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扫描件/翻拍件必须在有效期内，能清楚地辨认出人像和字迹。

3.4.2 申办筹展证、撤展证和车证——由专职办证人员到证件服务中心指定的办证地点统一现场办理、领取证件并发放。具体要求详见所办证件对应相关表格A1-A8。

3.4.3 参展企业需交齐参展费用后才能领取与参展有关的各类证件。

3.4.4 因非人为原因未能按要求提前通过办证系统提交办证资料的参展企业，经证件服务中心现场管理人员审查同意后，由主办方办证人员在现场通过网络提交资料后办证。如因未能及时提交办证申请而延误办证，不能及时进馆参展的，责任自负。

3.4.5 参展企业向主办方或所属招展代理提供办证资料时，必须在申请表上的护照或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骑缝章给以确认才予受理。

### 3.5 提醒事项

3.5.1 本届广交会开幕期间与会人员全部使用IC卡智能证件。按证件材质分为硬卡式和纸质两类。其中网上办理的招展代理工作人员证、参展商证均为硬卡式IC卡证件，可多届使用，请妥善保管，不能弯折，远离强磁场。如在当届广交会及以后的各届、各期仍需按原身份（如参展商或工作人员，以此类推）与会者，请带回已办证件，经注册登记后可继续使用（每届每期需注册）。在此后的各届广交会中，招展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或参展商更换了单位或职务或身份，均需重新办证并每证收取工本费50元人民币。

3.5.2 为严格落实“一人一证”，对持有多个硬卡证的与会人员只保留最近办理的证件、其他证件将被屏蔽、禁止使用。

3.5.3 如参展商需要更换人员，必须通过办证网络提交申请。10月15日（一期）10月31日（三期）零时（含零时）以前提出更换申请的，免费更换；10月15日（一期）/10月31日（三期）零时之后提出申请的，需要收取费用人民币100元/张（换人制新证的不另收工本费）。

**换证的截止时间：10月17日17:00（一期）  
11月2日17:00（三期）**

3.5.4 凡发现变卖、转借、涂改或伪造的证件，一律没收，不予补办，当事人将移交公安部门处理，并记录在案。违规人员将被停止一届或多届办证资格。

3.5.5 如果遗失大会有关证件，应第一时间告知安全保卫部门。需补办参展商证或工作人员证的，需凭主办方或所属招展代理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到证件服务中心挂失并申请补办的手续，收费标准为人民币200元/张。凡发现通过更改照片等方式伪造的证件，证件将被没收，证件的持有人如事前没有申报丢失或被盗的，将被记录在案，原则上不再补办证件。

**若忘记带回证件需要重新补办，将被视为丢失，需写出书面申请，由主办方审核，报证件服务中心审批，且要交纳200元/证的手续费。**

3.5.6 除招展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证、参展商证外，其他证件一经发出，不退不换，丢失不补。

3.5.7 若因证件未注册（激活），或属当期有效证件但提前或过期使用的，持证人将被谢绝进馆，或没收证件。

多届使用的硬卡证（招展代理工作人员证、参展商证）有效期查询：

通过电脑或手机登陆广交会官方网站，进入“参展易捷通”平台，点击“证件状态查询”栏目，然后输入证件上的条形码数字就可查询证件是否激活及有效期。

3.5.8 办理筹撤展货车证需提交身份证原件、近期证件专用蓝底大一寸彩照、中国居民身份证彩色复印件（每张都必须加盖招展代理骑缝公章）和货车司机信息采集表（表格A3，并粘贴照片，填写司机姓名、身份证号码、货车车牌号码等信息），到证件中心身份审核组进行身份审核，审核通过后才能办理筹撤展车证。车证上将直接打印司机照片。车辆进馆时将查验货车与司机信息是否一致。

3.5.9 广交会开幕期间，佩戴不同证件人员的进馆时间：

- 参展商证 9:00
- 采购商证 9:30

### 3.6 证件服务相关表格

**A1 筹展证申请表（供协助参展商布展的人员使用）**

**A2 撤展证申请表（供协助参展商撤展的人员使用）**

**A3 广交会货车司机信息采集表**

**A4 广交会内停小车证登记表**

**A5 广交会内停大车证登记表**

**A6 广交会筹展车证登记表**

**A7 广交会撤展车证登记表**

**A8 广交会议叉、吊车车证登记表**

**A1 筹展证申请表（供协助参展商布展的人员使用）**

截止时间： 10月13日12:00（一期）  
10月30日17:00（三期）

本表格请认真填写，本项服务收费，请务必在截止时间前递交，逾期不予受理

系统申请号：

**第126届广交会办理筹展证申请表（进口展）**

广交会编码：\_\_\_\_\_ 姓名：\_\_\_\_\_ 天数：\_\_\_\_\_ 从\_\_\_\_\_日到\_\_\_\_\_日。

系统申请号：

**第126届广交会办理筹展证申请表（进口展）**

广交会证件服务中心：

现有我单位\_\_\_\_\_同志参加广交会筹展。请予审核并办理筹展证。

单位名称	广交会编码	天数	起止日期	经办人签名
			至	

**注 意 事 项**

- 1、办理时须有本人字、像清晰的入境时使用的境外有效护照（国内人员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大一寸（40MM×50MM）近期半身证件专用蓝底彩色照片一张。当届首次办理，需提交证件原件进行审核，国内人员不再受理第一代身份证的办证申请；
- 2、将护照或身份证复印件和证件专用彩色照片贴上申请表指定位置。彩色照片必须是用相纸洗出来的光面相片。不得使用由普通打印纸打印出来的相片。照片必须五官清晰，头部占相片的2/3（即下端距下颌5-8毫米，上端距头顶2-3毫米）；请勿提交翻拍照片、生活照片、自拍照片等其他照片。
- 3、填写的参展单位名称、广交会编码必须相符，由主办方审核并在申请表与护照或身份证复印件之间加盖印痕清晰的骑缝公章后方有效；
- 4、每份申请表仅限一人使用。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照片背面要署上姓名。

境外有效护照或中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用少许浆糊 临时贴照片处
----------------------	-----------------

年 月 日

注：本表可在网站[www.cantonfair.org.cn](http://www.cantonfair.org.cn)上下载。

**A2 撤展证申请表（供协助参展商撤展的人员使用）**

截止时间：10月19日16:30（一期）  
11月4日16:00（三期）

本表格请认真填写，本项服务收费，请务必在截止时间前递交，逾期不予受理

系统申请号：

**第126届广交会办理撤展证申请表（进口展）**

广交会编码：\_\_\_\_\_ 姓名：\_\_\_\_\_

系统申请号：

**第126届广交会办理撤展证申请表（进口展）**

广交会证件服务中心：

现有我单位\_\_\_\_\_同志参加广交会撤展。请予审核并办理撤展证。

单位名称	广交会编码	姓名	经办人签名	备注

**注 意 事 项**

- 1、办理时须有本人字、像清晰的入境时使用的境外有效护照（国内人员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大一寸（40MM×50MM）近期半身证件专用蓝底彩色照片一张。当届首次办理，需提交证件原件进行审核，国内人员不再受理第一代身份证的办证申请；
- 2、将护照或身份证复印件和证件专用彩色照片贴上申请表指定位置。彩色照片必须是用相纸洗出来的光面相片。不得使用由普通打印纸打印出来的相片。照片必须五官清晰，头部占相片的2/3（即下端距下颌5-8毫米，上端距头顶2-3毫米）；请勿提交翻拍照片、生活照片、自拍照片等其他照片。
- 3、填写的参展单位名称、广交会编码必须相符，由主办方审核并在申请表与护照或身份证复印件之间加盖印痕清晰的骑缝公章后方有效；涂改无效。
- 4、每份申请表仅限一人使用。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照片背面要署上姓名。

境外有效护照或中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用少许浆糊 临时贴照片处
----------------------	-----------------

年 月 日

注：本表可在网站[www.cantonfair.org.cn](http://www.cantonfair.org.cn)上下载。

## A3 货车司机信息采集表（供筹撤展货车司机使用）

## 第126届广交会筹撤展货车司机信息采集表（进口展）

广交会编码：\_\_\_\_\_ 姓名：\_\_\_\_\_

## 第126届广交会筹撤展货车司机信息采集表（进口展）

广交会证件服务中心：

现有我单位\_\_\_\_\_同志参加广交会撤展。请予审核并办理撤展证。

单位名称	广交会编码	车牌号码	司机姓名	身份证号码

## 注 意 事 项

- 1、办理时需将本人字、像清晰的入境时使用的境外有效护照（国内人员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和彩色照片贴在信息采集表指定位置，并填写司机姓名、身份证号码、货车车牌号码等信息。
- 2、彩色照片必须是用相纸洗出来的光面相片。不得使用由普通打印纸打印出来的相片。照片必须五官清晰，头部占相片的2/3（即下端距下颌5-8毫米，上端距头顶2-3毫米）；请勿提交翻拍照片、生活照片、自拍照片等其他照片。
- 3、填写的参展单位名称、广交会编码必须相符，由主办方审核并在申请表与护照或身份证复印件之间加盖印痕清晰的骑缝公章后方有效，涂改无效。
- 4、如货车司机当届广交会已在同一单位为同一货车办理筹展车证或撤展车证，再次办理当届下一期的筹展车证或撤展车证，则无需再次采集货车司机信息。
- 5、筹撤展车证上将打印司机照片。
- 6、每份申请表仅限一人使用。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照片背面要署上姓名。

境外有效护照或中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用少许浆糊 临时贴照片 处
----------------------	---------------------

年 月 日

注：本表可在网站www.cantonfair.org.cn上下载。

**A4 广交会内停小车证登记表**
**广交会展馆内停小车证登记表**

年 月 日

单位：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停车地点 (由证件中心填写)
车型(座)	车牌号码	驾驶员姓名	驾驶员手机	身份证号码	使用日期
					____期____日至____日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车库
					____期____日至____日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车库
					____期____日至____日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车库
					____期____日至____日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车库
					____期____日至____日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车库
领导批办： 备注： 1.介绍信（或盖章）。 2.行驶证（正、副本）、驾驶证（正、副本）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并加盖公章。 3.不符合环保（即黄标车）要求的车辆不予受理。					

A5 广交会内停大客车证登记表

广交会展馆内停大客车证登记表

年 月 日

单位:		联系电话:				使用日期	停车地点 (由证件中心填写)
经办人:	车牌号码	驾驶员姓名	驾驶员手机	身份证号码			
车型(座)						期__日至__日	
						期__日至__日	
						期__日至__日	
						期__日至__日	
						期__日至__日	
领导批办:		备注: 1.介绍信(或盖章)。 2.行驶证(正、副本)、驾驶证(正、副本)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并加盖公章。 3.不符合环保(即黄标车)要求的车辆不予受理。					

**A6 广交会筹展车证登记表**

## 广交会展馆筹展车证登记表

标准摊位： 特装摊位：		审核：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期数	
单位：		经办人：		驾驶员姓名		驾驶员手机		期数	
筹展	货车(吨)/ 客车(座)	车牌号码	车牌颜色	驾驶员姓名	驾驶员手机	身份证号	期数	期数	期数
号馆	层						___期	___期	___期
号馆	层						___期	___期	___期
号馆	层						___期	___期	___期
号馆	层						___期	___期	___期
号馆	层						___期	___期	___期
<b>备注：</b>		1.车证登记表需加盖进口展项目组公章。 2.行驶证(正、副本)、驾驶证(正、副本)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并加盖公章。 3.特装施工单位需要附《施管单》原件。 4.展位证明(展位通知书或缴费凭证)。 5.不符合环保(即黄标车)要求的车辆不予受理。 6.司机需现场提交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和本人两寸近期证件专用蓝底彩照。							

年 月 日

A7 广交会撤展车证登记表

广交会展馆撤展车证登记表

年 月 日

指标： 特装摊位：	辆 辆	领导批办：	现场审核：					
单位（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撤展位置 (只填一个馆号)	货车(吨)/ 客车(座)	车牌号码	车牌颜色	驾驶员姓名	驾驶员手机	身份证号码	展品/特装	期数
号馆 层								期
号馆 层								期
号馆 层								期
号馆 层								期
备注：	1.车证登记表需加盖进口展项目组公章。 2.行驶证（正、副本）、驾驶证（正、副本）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并加盖公章。 3.特装施工单位需要附《施管单》原件。 4.展位证明(展位通知书或缴费凭证)。 5.不符合环保（即黄标车）要求的车辆不予受理。 6.司机需现场提交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和本人两寸近期证件专用蓝底彩照。							

**A8 广交会叉车、吊车车证登记表**
**广交会展馆叉车、吊车车证登记表**

年 月 日

申请部门领导审核：				证件中心领导：			
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经办人：		驾驶员姓名		驾驶员手机		身份证号码	
叉车的吨数/吊车的吨数	车牌号码	特种作业证有效期	车辆检验有效期	进馆日期			
区				期 月 日至 月 日			
区				期 月 日至 月 日			
区				期 月 日至 月 日			
区				期 月 日至 月 日			
备注	1.车证登记表需加盖进口展项目组公章。 2.公司的营业执照、特种作业使用证、车辆监督检查报告、操作人员资格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4. 展品运输服务及约定

### 4.1 展品运输服务须知

广交会推荐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市卓溢物流代理有限公司、保昌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为本届广交会进口展展品承运商（以下称“进口展展品承运商”），负责向进口展参展商提供境内外的展品国际货运代理、仓储、进出境通关、出入境检验检疫及广交会展馆进口展现场运输等服务。广交会将协同中国海关对展品承运商的相关服务进行组织、协调、监督和管理。广交会委托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客户服务中心展会服务部负责展品运输的现场管理，客户服务中心展会服务部对违规运输有监督权、处理权。参展商可登陆网站[www.cantonfair.org.cn](http://www.cantonfair.org.cn)查询展品运输服务指南，或直接向三家展品承运商索取详细的资料。

海关驻会咨询服务地点：广交会展馆A区珠江散步道6-6柜台。

承运商现场服务地点：第一期位于广交会展馆B区9.3北门飘台西侧；第三期位于广交会展馆B区11.2南门东侧。

现场服务时间：

海关：10月15日-19日（第一期），10月31日-11月4日（第三期）

承运商：10月9日-20日（第一期），10月28日-11月4日（第三期）

现场服务电话：0086-20-89131168、89129445、89129472、89129260

根据中国海关有关规定，本届广交会进口展所有进口展品的进出境申报，按广交会属地管理办法，应在广州口岸办理展品相关的进口申报手续。从非展出地口岸进口的展品，应当在中国进境地口岸办理相关的转关手续。按照海关的要求，进口展现场实施封闭式管理，筹撤展及展览举办期间，展馆范围内的展品搬运服务必须由广交会推荐的进口展展品承运商承接。

暂准进口展品进出境可通过三种途径，三种运输途径如下：

1. 参展商委托广交会推荐的进口展展品承运商，采用“门对门”一站式服务，由广交会推荐的相关展品承运商提供境外上门收货、境外运输、检疫、报关入境、国内运输、仓储、展品搬运上展位、展后清关核销、展品复运出境到参展商所在地等服务。

2. 参展商可在当地自行选择货运公司，将展品运输到广州口岸后，再由广交会推荐的相关展品承运商接关（须提前办理相关委托手续），提供进出境通关及检验检疫、国内运输、仓储、展品搬运、展后清关核销、展品复运境内运输等服务。

3. 参展商以随身携带方式安排展品入境的。入境时请务必注意中国海关的相关规定，对超过中国海关规定的自用物品范围之外的展品，必须按进口展品常规的报关手续予以申报入境（完税入境或委托广交会推荐的三家展品承运商之一代理报关入境）。

特别提醒：进口展承运商原则上不受理快递方式发货，因快递方式发货导致的禁止进口、缴纳高额关税及罚金等问题，由参展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和责任。

参展商可使用国际展品ATA单证册办理展品的进出境通关手续，广交会推荐的相关展品承运商可提供协助服务。

广交会推荐进口展展品承运商根据参展商所选择的服务类别收取相应的费用，基本费率参照相关收费标准执行（详见附件1），政府机构因监管需要另外产生的费用按实际发生的金额由参展商缴纳，并缴纳相应的手续费，如需特别的服务，所需费用由参展商向展品承运商自行交纳。

**如有需要，请参展商与广交会推荐的三家进口展展品承运商之一联系。**

#### 4.1.1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富力千禧商务中心504室

电话：+86-20-87313226

传真：+86-20-87313239

网址：<http://www.bondex.com.cn>

邮箱：[joe.he@bondex.com.cn](mailto:joe.he@bondex.com.cn);

Jackie\_huang@bondex.com.cn

联系人：何智宏先生/黄国杰先生

手机：18665005084/18665050384

#### 4.1.2 广州市卓溢物流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715号丰领商业楼310A-C室

电话：+86-18933911486

传真：+86-20-82286935

网址：<http://www.zhuoyiwuliu.com>

邮箱：[exhibition@zhuoyiwuliu.com](mailto:exhibition@zhuoyiwuliu.com)

联系人：向俊康先生/刘燕琼小姐

手机：13143749974/ 13926099386

#### 4.1.3 保昌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5号亿达大厦13楼

电话：+86-20-37681420/+86-20-37681423

传真：+86-20-31651491

网址：<http://www.baltrans-exhibition.com>

邮箱：[joey.zhou@exhibition.baltrans.com](mailto:joey.zhou@exhibition.baltrans.com)

联系人：傅芬兰小姐/周莹小姐

手机：13427553996/13822250717

## 4.2 参展商须知

1. 参展商无论选择哪一种方式将展品运入中国境内，都应该提前与广交会推荐的进口展相关展品承运商取得联系，并特别注意展品到达及报关文件的报送截止期(以进口展展品承运商通知为准)。

参展商需提供的展览文件(所需文件要求以进口展展品承运商通知为准)

(1) 暂准进口展品报关清单[详见表格C1]

此清单是中国海关确定的清关报表，各参展商均须无例外地填写清楚并交进口展展品承运商。

### 填写规范

清单内容包括：展览会名称、商品名称、原产地、产品型号及规格、件数、装箱号、包装种类、展品数量、数量单位、货品的单价、总价、毛重、净重、材质、外包装尺码、展出地点、展馆号、展台号、参展单位名称及参展后该项展品的处理方式等：

①商品名称：填报准确的英文品名；

②产品型号及规格：应准确详细填报，机电类产品如汽车，还需提供发动机号码、车架号、颜色、排量、生产年份、座位数；

③件数：填报进出口货物运输包装的件数（按运输包装计）；

④包装种类：填报进出口货物的所有包装材料，包括运输包装和其他包装；

⑤展品数量：是指展品的实际件数，如展品件数超过1件以上的，请详细注明件数；

⑥数量单位：指支/件/条/瓶等，数量单位要准确、清晰；

⑦货值：指展品的到岸价格（CIF价格），包括展品的价值以及加上其运抵中国境内目的地，卸前的包装、运输、保险和其它劳务等费用；

进口展品应如实申报CIF价格，海关对申报的价格若有异议，参展商在接到书面告知时，应在规定时限内予以书面说明、提供有关资料。如展品申报不合理的货值将会导致通关时间被延长影响参展，或存在退单的风险。

根据中国海关法第六十二条规定：进出口货物、进出境物品放行后，海关发现少征或者漏征税款，应当自缴纳税款或者货物、物品放行之日起一年内，向纳税义务人补征。因纳税义务人违反规定而造成的少征或者漏征，海关在三年以内可以追征。

⑧展品的处理方式：售出、回运、消耗及放弃等。

(2) 致进口展展品承运商的付运确认书[详见表格C2]

为了让进口展展品承运商清楚每一位参展商对展品运输的要求从而作出适当的安排，请参展商填妥此委托书并在截止期前送回进口展展品承运商。

(3) 送中国海关审查的说明书、纪念品、赠品、消耗品及现场播放的录像带、光盘、幻灯片等样本各两份预先寄往进口展展品承运商。

(4) 正本海运提单、空运主单副本及各类货运文件。

(5) 原产地正本木质烟熏消毒证书或非木质包装证书。

(6) 机械设备及高新科技产品需要提供产品说明书。

(7) 国际展品ATA单证册(参展商使用该单证册进口展品的)。

请参展商携带暂准进口展品清单、付运确认书的副本、产品原产地证明书、按一般贸易办理进口手续的报关单、完税证明等到展览现场作参考用。

2. 参展商须在规定期限内向进口展展品承运商提出申请，提供所需文件及展品，参展商应如实申报，单货相符，若由于单货不符、申报不全、延误申报而造成不能顺利通关，不能按时送货，参展商应承担因自身失误引起的责任。

3. 展览免税品审批：

参展商提供清单，由进口展展品承运商在展览会备案时或开幕前向海关提出展览消耗品免税的书面申请。

免税品范围

(1) 小件样品，包括原装进口的或者在展览期间用进口散装原料制成的食品或者饮料的样品，且应符合以下条件：

- ① 由参展商免费提供并在展览期间专供免费分送给观众使用或者消费的；
  - ② 单价较低，作广告样品用的；
  - ③ 不适用于商业用途，且单位容量明显小于最小的零售包装容量的；
  - ④ 食品及饮料的样品虽未按照第③项规定的包装分发，但确实在活动中消耗掉的。
- (2) 在示范过程中被消耗或损坏的物料。
  - (3) 布置、装饰展台消耗的低值货物。
  - (4) 展览期间免费向观众派发的有关宣传品。
  - (5) 供展览会使用的档案、表格及其它文件。

**第(1)点所列展览用品超出限量进口的，超出部分应当依法征税；第(2)点、第(3)点、第(4)点所列展览用品，未使用或者未被消耗完的，应当复运出境，不复运出境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进口手续。上述范围不适用于含酒精饮料、烟叶制品及燃料。其他超出以上范围的一律征税。**

4. 展品的包装

所有入境的木质包装材料必须在原产地，经核准的加热处理（HT）或溴甲烷熏蒸（MB）程序处理；并在该木质包装材料的两侧烧上[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组织]（IPPC）的专用标志。该标志必须包含（IPPC）核准的记号、国家编号、独特的生产商号码、及输出国或地区政府植物检疫机构（NPPO）指定的处理程序标记（HT，MB）。如木质包装材料上未有上述IPPC标志，或有该标志但附有害虫，该批货物将被全部销毁或退运至来源地（受监管地区：所有国家/城市，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此外，中国海关有关法律法规禁止旧纸箱入境，请各参展商勿以已使用过的旧纸箱作为进口展展品的包装物。

**展品包装不善所造成的后果，需由参展商自行负责，故请各参展商特别注意。**

(1) 外包装的防止损坏和防水

展品包装箱在长途多程运输中经反复装卸，不可避免地受到震动和碰撞。包装箱必须坚固，参展商做好充分的防水措施，以防包装被忽视而受到损坏。

纸箱不宜用来包装展品，特别是不能用来包装贵重或易损的仪器。如果展览结束后回运展品仍要使用原来的包装材料的话，参展商更应认真注意，因这些包装材料(箱板，铝箔，塑料布等)，可能在开箱时已有所损坏。故此，参展商需确保有足够适当的包装材料，以用作回运。**进口展展品承运商将不会免费提供包装材料。**

(2)箱子的尺码,毛重,及地面负荷

由于集装箱或卡车运输及展馆条件,参展商必须注意以下对每箱展品的限制:

**长度 = 6000MM; 宽度 = 2200MM; 高度 = 2200MM**

**如参展商没有预先同进口展展品承运商联系并安排妥当,就将超限展品发往进口展展品承运商,其后果由参展商自负。**

(3)重型展品

重型展品包装箱的各边板应以螺栓来接合,不要用铁钉或螺钉接合,以便在筹、撤展期拆箱或装箱时避免损坏木箱及节省拆、装操作时间。请在箱子的正反面作出清楚的标志,以便按正确方向安放。有重型展品的参展商须及早到展馆现场,以便协助重型展品的安放。如需租用吊机或铲车来安装机器,则请以书面通知进口展展品承运商,并请提供详细的展台布置图[详见表格C3],以协助现场工作。

5. 展品的开箱和再装箱

进口展展品承运商会提供人力及机械为参展商展品开箱、安装和展会结束时的打包装箱服务,参展商必须派员亲临现场协助,特别是精密设备或重件,作业过程的风险由参展商自行负责的。展会结束时参展商未装妥的展品和未完成移交手续前离开,其展品将视作放弃物品交由海关处理,参展商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及应负的责任。

6. 保险

为确保展品在运输及展览过程中所发生的风险得到赔偿,建议参展商购买全部展品的全程保险(包括展览期间),投保范围应为全保。参展商亦可委托进口展展品承运商代购展品专用的保险。

7. 撤展工作

在展览闭幕前,进口展展品承运商将于现场发给各参展商下列文件:

- (1) 关于撤展工作程序的通知书;
- (2) 各参展商所提交的展品清单副本;
- (3) 供参展商填交进口展展品承运商的展品处理委托书;
- (4) 经核准的参展展品运离展馆放行条。

展览结束当天按大会通知的时间,进口展展品承运商开始把空箱从存放处陆续运回展位,并协助参展商装箱及代表参展商办理清关手续。具体的安排将由进口展展品承运商现场代表通知参展商。

会展结束时,参展商须向海关申报展品的处理方式涉及纳税事项的应交纳相应的税金,即下列的数种情况:

**1、售出; 2、回运; 3、放弃/消耗; 4、赠送**

请参展商将这些处理方式分别填写在撤展前发还的展品清单及展品处理委托书上,并在闭馆前连同展品清单交回进口展展品承运商的现场负责人。

如果进口展展品承运商未能收到参展商填妥的有关文件,则可将展品暂存直至收到参展商的明确指示,由此产生的费用亦将由参展商承担。

在撤展和报关时,参展商必须严格遵守中国海关的下列规定:

- 回运和售出的展品,必须准确清楚地每一箱分别申报;
- 除所申报的回运展品外,回运箱内绝不能放入私人物品(如行李,在国内购买的纪念品等)。

**违反上述规定,会受到海关的没收和罚款的处分。**

参展商在未填交上述文件,办好清关手续及移交好展品之前,请勿提前自行离去。当有关文件呈交海关及各运输部门并移交展品后,参展商不能更改展品的处理方式。

展品自进境之日起6个月内复运出境。如需延长复运出境期限应报经主管海关批准,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8. 中国海关接受参展商使用ATA单证册办理进口展品进出口通关手续,但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应受进口限制的物品、展览会期间展出或使用的印刷品、音像制品及其它海关认为需要审查的物品,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预先办理检验或批准手续。

**特别提醒:**

广交会进口展展品申报已全面实施“单一窗口”申报模式(<http://www.singlewindow.gz.cn>)。

“单一窗口”是指参与国际贸易(包括国际会展)和运输的货主、货代、报关行、船代、码头、船公司等

国际贸易物流相关企业，通过单一平台提交标准化信息和单证，实现企业一点接入、一次性递交满足监管部门要求的格式化单证和电子信息。代理企业只需一次录入展会备案信息和展品清单，即可向海关申报，简化通关申报手续，缩短通关时间。请参展商按照代理方要求及时提供完整、准确的展品清单及相关单证，以免造成因单证不符所带来的通关延误。

**请参展商务必参照《第126届广交会进口展各类物资进出管理规定》及《展览品运输服务指南》相关规定（可登陆广交会网站www.cantonfair.org.cn查询），及时向主办方或所属代理提交《原产地证书》、《第126届广交会进口展参展展品清单》复印件及其他有关文件，配合主办单位、进口展展品承运商开展工作，以便顺利参展。**

参展商与该展品承运商之间的任何约定或安排纯属双方之间的合约，如发生展品损毁等任何意外或纠纷，双方应循法律途径解决，广交会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参展商对该展品承运商的服务不满意，可向广交会投诉，广交会将尽力协助参展商解决。服务及投诉电话：4000-888-999。

### 4.3 运输服务相关规则与条例

#### 展品管理条例

1. 中国海关将进口展品列入暂准进出境货物，展品应当接受海关监管，按规定办理海关手续。**属中国海关监管的进口展品包括下列货物、物品：**

- (1) 本届广交会进口展展示的货物；
- (2) 为示范展出的机器或器具所需用的进口物品；
- (3) 境外参展商设置临时展台而进口的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
- (4) 供展品做示范宣传而进口的电影片、幻灯片、录像带、录音带、说明书、广告、光盘、显示器材等
- (5) 其他用于展示的进口物品。

2. 广州海关是本届广交会进口展展品的主管海关。广交会举办期间，广州海关对进口展展品实行口岸转关、展出地申报查验的集中监管方式。原则上，各参展商应在广州海关办理展品进口申报手续；非从广州海关进口的展品，应当在进境地海关办理转关手续。

3. 本届广交会进口展展品将享受免领进口许可证、免交进口关税和其它税费等特别待遇，中国海关要求进口展展品承运商及海外参展商对每一件进口展品负责，对其进行担保。敬请各海外参展商严格遵守中国海关的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

**(1) 未经中国海关同意，展品不得在中国境内出售或赠送，参展商不得擅自将展品带出展馆。**

(2) 经中国海关批准同意在中国境内出售或免费赠送给公司、个人的入境参展展品，撤展后由进口展展品承运商协助按中国海关规定的一般货物的永久进口报关程序办理进口手续，并交纳关税等税收；但属中国强制认证或严格控制的进口展品（可登陆广交会网站www.cantonfair.org.cn在《展览品运输服务指南》中查询，或直接向三家展品承运商索取详细的资料），未办妥进口手续之前，参展商不得将展品擅自移出展馆或中国海关指定的监管仓库。留购、赠送的服务费率等同回程服务费率，而由此产生的有关税项，运输费用及监管仓库费用等均需要另行收取。

(3) 弃置的展品必须提前向进口展展品承运商申报，撤展时参展商不得随意处置，应送交进口展展品承运商转交中国海关处置。

(4) 广交会在此提醒参展商妥善保管好展品，任何遗失或损毁的进口展品有可能仍须向中国海关交纳关税。

(5) 除已办妥进口手续的展品、弃置的展品、经中国海关批准的免费礼品或宣传品外，其他参展展品在撤展后应打好包，交给进口展展品承运商统一搬运至中国海关指定的监管地点，统一办理回运出境手续。

4. 展出单位应当在开展前20个工作日内向进口展展品承运商或报关代理商提供展出或者使用的宣传品和技术数据（包括电影片、幻灯片、录音带、录像带、唱片、光盘、照片、地图、说明书、广告等）电子版，送交广州海关审查同意后，始得使用。在未经海关审查同意前，参展商不能发放或使用这些物品。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经济、文化、道德有害的以及侵犯知识产权的印刷品和音像制品，不得展出或使用，并由海关根据情况予以没收、退运出境或责令参展商更改后使用。

5. 根据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法律法规，暂准进出境的货物免于检验。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动物、水果类展品需经检疫合格后方可入境）。检验不收任何费用，检疫则按检疫的种类与要求收取一定费用，相关的收费按国家颁布的标准执行。参展商持国际展品ATA单证册办理进口货物出境的，在检验检疫方面未有豁免或优待的政策。

6. 境外动植物、食品类的展品在进境前必须得到中国海关确认/批准才可进口，参展商必须在进口前20天把有关展品/样本/展品清单提供给展品承运商以提交中国有关部门审批。广州海关是本届广交会进口展展品检验检疫直接管辖机构。

按国家相关法规规定属于禁止出入境、禁止随身携带或通过邮寄出入境的物品，有关需办理动植物检疫审批的进出境展品目录及具备的条件，办理相关手续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及具体流程等，**可参见附件2《入境展览品检验检疫服务指南》**，或登陆广交会网站《展览品运输服务指南》中查询。

7. 参展单位自行携带展览品进境参展的货物必须办理申报手续方可参展。如需以随身携带方式将进口展品带入中国大陆境内，入境时请务必主动向口岸海关申报，或提前直接向您所预先选择的进口展展品承运商提出申报，由该进口展展品承运商准备好相关申报手续，以免延误参展。

参展单位通过自行携带或其他贸易方式进境参展的展览品应分类摆放，并做好相应标识。同时应携带进口报关单证、完税证明、检疫证明以备海关现场核对、查验。

8. 展览现场发现参展的农产品类展品存在明显不符合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有关规定而带有安全隐患的，参展商必须立即进行彻底消杀，并按规定送到广州市政环卫行政部门指定的填埋场深埋或焚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参展商自行负责。

**9. 参展商只允许在展位内展出《参展条款》约定或经广交会书面同意备案的参展展品，并携带或向广交会提交以下文件备查：**

(1) 前述《展品运输服务及约定》中“参展商注意事项”所列各类文件，以及《第126届广交会进口展参展展品清单》。

(2) 凡是涉及商标、专利、版权等知识产权及质量认证的参展展品，应携带《商标、专利、版权、质量认证情况备案清单》（请填写表格D1）及附上商标、专利、版权、质量认证的合法权利证书复印件。

(3) 非参展商直接生产的展品，应与供货商签订允许其参展的协议书。

(4) 自行选择非广交会推荐的进口展展品承运商安排展品运输的，需提供与货运公司的付运确认书（复印件）供广交会进口展组织机构核查并登记备案。

10. 根据中国海关的要求，台湾地区企业赴祖国大陆参展需办理备案手续。台湾地区参展商经确认准许参展后，请预先向招展代理索取并填报《台湾同胞赴祖国大陆参展备案表》，由招展代理提交给广交会招展主管部门以便向中国海关申请办理台湾地区企业赴祖国大陆参展备案手续；若未办理该备案手续，广交会推荐的进口展展品承运商将无法承接台湾地区参展商的“一站式”展品运输服务委托。

11.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展品，均视为违约展品，均按违约处理。

(1) 超出《参展条款》约定或经广交会书面同意备案的参展展品范围的展品。

(2) 涉及商标、专利、版权等知识产权及质量认证的展品，无法提供合法权利证书。

(3) 非参展商直接生产的展品，无法提供供货商允许其参展的协议书。

(4) 按中国法律法规应实施检验检疫的展品而未经检验检疫的。

(5) 未经中国海关同意，在展会期间提供试销、试吃的展品。

(6) 其它不能说明合法来源的展品。

12. 所有参展展品不得在展馆内销售。

13. 参展商不得在展馆内以任何形式陈列、展示、宣传任何其它展览会的资料及为该展览会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活动，除非已事先征得广交会书面同意。

#### 4.4 展品运输服务相关附件

附件1进口展品运输费率表

附件2入境展览品检验检疫服务指南

**附件1进口展品运输费率表**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b>基本服务费</b>	<b>含来回程</b>	<b>RMB350/参展商/票</b>
展品自 <b>广州码头</b> 运至广交会展位	1. 海关申报，查验放行。 2. 广州码头到广交会进口展展台的监管车运费。 3. 在展馆卸车、分派展品送到各展台。 4. 协助开箱及展品就位。 5. 收取整理包装箱及包装材料移到展馆外代为存放。	RMB <u>420</u> /立方米/吨
展品自 <b>广州国际机场</b> 运至广交会展位	1. 海关申报，查验放行。 2. 广州机场到广交会进口展展台的监管车运费。 3. 在展馆卸车、分派展品送到各展台。 4. 协助开箱及展品就位。 5. 收取整理包装箱及包装材料移到展馆外代为存放。	RMB <u>7</u> /公斤
展品自 <b>香港集结仓库</b> 运至广交会展位	1. 香港仓库集结服务。 2. 海关申报，查验放行。 3. 香港集结仓库到广交会进口展展台监管车运费。 4. 在展馆卸车、分派展品送到各展台。 5. 协助开箱及展品就位。 6. 收取整理包装箱及包装材料移到展馆外代为存放。	RMB <u>490</u> /立方米/吨
回程运输服务	回程运输服务与来程运输服务相同收费、费率相同	
基本服务费	含来回程	RMB <u>350</u> /参展商/票
展馆门口卸货送至展位	1. 广交会展馆门口接收、卸载参展商展品。 2. 分派至参展商展位，并安放到位。	RMB <u>150</u> /立方米/吨/参展商/票
售出展品闭馆服务	自展位运回至展馆门口展商接收点	RMB <u>150</u> /立方米/吨/参展商/票
自行组织货运或随身携带展品备案登记收费	1. 进口展现场为自行组织货运的参展商办理展品备案登记。 2. 进口展现场为随身携带展品的参展商办理展品备案登记。	免收登记费
展品包装材料服务收费	1. 自展位前回收包装材料。 2. 撤展时回运至参展商展位前。 3. 存放期为广交会一个展期。	RMB <u>150</u> /立方米

**●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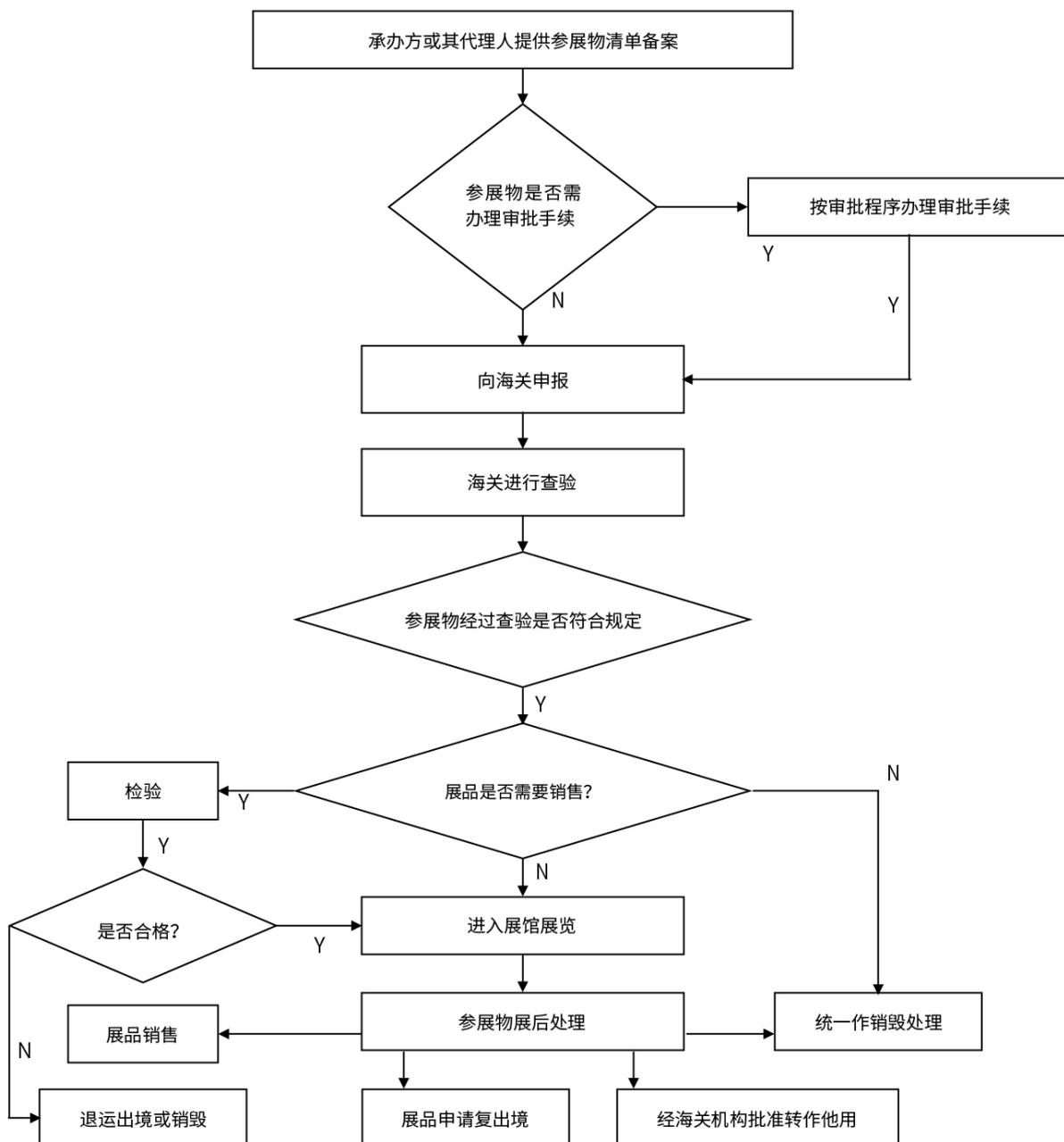
- 上述费率不包括下列费用：
  - 展品来回程广州或香港的码头和机场所发生的实际港口杂费及手续费（包括不限于：拆箱费及码头建设费，码头登记费，空运机场和货站的收费，机场和码头的超期仓储费用，船公司及航空公司文件费，商检费用及其他政府性收费等）；
  - 香港特区政府的进出境相关费用。
- 如需自广州港口至广交会展馆之间运送空集装箱的费用实计；
- 提供在香港本地的提送货服务，费用RMB700/票（500公斤为一个计费单位）；
- 展品承运商为所受理全程业务的参展商免费提供来程及回程5天的监管仓库仓储时间，超期仓储费用RMB7/立方米/吨/天；
- 空运的计费方式以国际货运标准：1立方米=167公斤；
- 每票展品的服务收费标准为3立方米起。海运20尺集装箱为24个立方米起，40尺集装箱为48个立方米起，开顶箱，框架箱等特种集装箱箱型加收30%服务费用。

附件2入境展览品检验检疫服务指南

# 入境展览品检验检疫服务指南

为了规范入境参展物品检验检疫工作，服务与方便各国参展商入境检验检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制定本服务指南。本指南仅适用于广州地区各口岸入境的展览品。

## 一、入境参展物检验检疫工作流程



## 二、入境参展物的监督管理

(一) 参展物是指仅供展览用的物品，由参展商代理人在入境时向海关申报，提交参加展会证明文件和参展物清单、提单/运单等，并注明展后处理方式。

(二) 参展物运抵展馆现场的监管仓或中转仓进行集中查验。

(三) 对非销售的展品可免于品质检验，涉及放射性检测的重金属矿产品、石材产品等除外。

(四) 展品为动植物及其产品的，报检时须附有输出国官方出具的动物检疫证书、植物检疫证书或兽医卫生证书。属于需要办理检疫审批的，还须提交海关审批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或农业、林业部门签发的检疫审批单。

(五) 展品为食品、化妆品的，申报时须申明是否在展览期间试食、试用或展后供食用、使用或销售，并提供原产国（地区）的官方检验（卫生）证书或相关卫生证明资料，海关受理申报后审核相关资料并进行符合性验证。仅供展览（不供食用、使用或销售）的，由参展商出具相关的书面保证，可免于产品抽样检验和标签检验；须在展览期间试食、试用的，视审核和验证情况抽取样品检验；展后供食用、使用或销售的，按普通进口食品、化妆品进行检验监管。对于免于加贴中文标签的食品、化妆品类展品，应在展品旁以中文注明品名、保质期、禁忌、食用（使用）方法等事项。

(六) 展品为微生物、生物制品和血液及其制品等特殊物品的，申报时须持有广州海关签发的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单》。

(七) 展品为涉危险化学品，参展商认为不属于或不确定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的，须提前至少5个工作日向入境口岸海关提交涉危险化学品判定资料进行预审，资料应包括中文安全数据单（MSDS）、中文危险公示标签（散装产品除外）、有资质机构出具的化学品危险特性分类鉴别报告等说明化学品成分和危险特性的技术资料。

(八) 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参展物，报检时须提交展会组织部门的参展证明文件和清单，海关给予办理登记手续；展会结束后退运时凭进口报关单在口岸海关办理核销手续；展后需滞留的，须符合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05年第3号公告所列条件并补办免办证明，按免办要求处理。

(九) 参展物使用木质包装材料的，木质包装材料须按国际植物保护公约（IPPC）植物检疫措施第15号标准的要求，在输出国或地区对木质包装进行除害处理并加施IPPC专用标识后方可入境。

(十) 使用ATA单证册入境的参展物，凭ATA单证册作为证明文件向海关申报，免于品质检验和强制性产品认证。

## 三、中国对入境参展物品的有关规定

(一) 下列物品禁止入境

动植物病原体（包括菌种、毒种等）、害虫及其他有害生物、动物尸体、土壤、动植物疫情流行的国家和地区的有关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其目录可参阅海关总署在网站 [WWW.CUSTOMS.GOV.CN](http://WWW.CUSTOMS.GOV.CN)上“信息服务—动植物检验检疫—警示信息”栏目公布的《禁止从动物疫情流行国家/地区输入的动物及其产品一览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植物检疫禁止进境物名录》）。

(二) 下列物品须办理动植物检疫审批

### 1. 动物检疫审批目录

活动物：动物（指饲养、野生的活动物如畜、禽、兽、蛇、龟、虾、蟹、贝、蚕、蜂等）、胚胎、精液、受精卵、种蛋及其他动物遗传物质；

进口动物血清制品、疫苗和生物制品；

食用性动物产品：肉类及其产品（含脏器、肠衣）、鲜蛋类（含食用鲜乌龟蛋、食用甲鱼蛋）、乳品（包括生乳、生乳制品、巴士杀菌乳、巴氏杀菌工艺生产的调制乳）、动物水产品（两栖类、爬行类、水生哺乳类动物以及其他养殖水产品、日本输华水产品）、食用明胶、可食用骨蹄角及其产品、动物源性中药材、燕窝；

非食用性动物产品：生皮张类、原毛类、骨蹄角及其产品、明胶、蚕茧、动物源性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鱼粉、肉粉、骨粉、肉骨粉、油脂、血粉、血液等，含有动物成份的有机肥料。

### 2. 植物检疫审批目录

植物繁殖材料：种子、种苗及其它活植物；

果蔬类：新鲜水果、番茄、茄子、辣椒果实；

烟草类：烟叶及烟草薄片；

粮谷类：小麦、玉米、稻谷、大麦、黑麦、燕麦、高粱等及其加工产品，如麦芽等（大米、面粉、米粉、淀粉等除外）；

薯类：马铃薯、木薯、甘薯等及其加工产品（马铃薯细粉等除外）；

豆类：大豆、绿豆、豌豆、赤豆、蚕豆、鹰嘴豆等；

饲料类：麦麸、豆饼、豆粕、花生粕、菜籽粕等；

其他类：植物栽培介质。

### 3. 转基因动植物产品

涉及转基因标识目录范围的动植物产品。

以下几类展览用引进物不需要植物检疫审批：

干制失活的植物、昆虫标本；不带土壤的矿石、岩石。

4. 以上动植物产品的检疫审批手续请向广州海关申请，申请时须提交参展物清单和有关参展证明文件。有关审批流程如下：

(1) 材料受理。申请人向广州海关提交申请材料。

(2) 广州海关受理申请后进行审核，在规定时限提出审核意见。需海关总署审核的，广州海关在规定时限内将初审意见提交海关总署，海关总署在规定时限内提出审核意见。

(3) 海关总署或广州海关向申请人制发批准文件。

如有不明之处，可查阅海关总署网站<http://www.customs.gov.cn/>上“在线服务—办事指南—海关系统行政审批事项指南”栏目中的《进境（过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动植物部分）》。

(三) 下列物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

电线电缆、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低压电器、小功率电动机、电动工具、电焊机、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照明设备、电信终端设备、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机动车辆轮胎、安全玻璃、农机产品、消防产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装饰装修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儿童用品。

有关详细产品目录和信息，可登陆网站<http://samr.saic.gov.cn/>查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认监委相关公告。

(四) 下列特殊物品报检前须办理卫生检疫审批手续

微生物、生物制品、血液及其制品、人体组织等特殊物品。

参展商或其代理人在展品交付装运前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向广州海关提出申请办理卫生检疫审批。生物制品和血液制品可凭展会组织部门的证明文件及展会结束后全部退运出境的保证办理审批，人体组织及其制品、微生物等特殊物品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卫生主管部门的相关证明文件方可办理审批。

## 四、参展物的展后处理

(一) 参展物展后处理的基本要求

展后需在中国境内销售的展品，须由参展商或其代理人填写《入境货物报检单》，并补齐相关的手续，随附入境时广州海关签发的相关证单，经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销售；参展后复出境的参展物，应填写《出境货物报检单》，并附上入境时海关证单向检验检疫机构申报，海关依法出具通关单。

(二) 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展后处理

展会结束后，参展的动植物及其产品一般应退回参展国或作销毁处理。参展商或代理人要求保留的，必须经广州海关批准，并按规定进行检验检疫。经检验检疫合格的，准许保留使用；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作除害或销毁处理。

(三) 食品、化妆品的展后处理

需要展后销售的食品、化妆品，应当在入境报检时申请进行品质、安全卫生、标签等项目的检验，经检验合格者方可销售，不合格者不准销售，展后作退运出境或销毁处理。

(四) 列入“3C”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参展物的展后处理

列入中国“3C”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入境参展物，对已获得“3C”认证并加施“3C”认证标志的可以在展后进行销售；未获得“3C”认证或未在广州海关办理免办证明的，展后一律作退运出境或销毁处理。

## 五、人员携带物入境检验检疫管理规定

携带的参展物品按上述三对入境参展物品的有关规定执行，未按规定办理检验检疫的携带物不得参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携带、邮寄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名录》的规定，以下物品禁止携带入境参展，如您携带了下述物品，请主动交由海关官员处理。

#### （一）动物及动物产品类

1.活动物（犬、猫除外），包括所有的哺乳动物、鸟类、鱼类、两栖类、爬行类、昆虫类和其他无脊椎动物，动物遗传物质。

2.（生或熟）肉类（含脏器类）及其制品；水生动物产品。

3.动物源性奶及奶制品，包括生奶、鲜奶、酸奶，动物源性的奶油、黄油、奶酪等奶类产品。

4.蛋及其制品，包括鲜蛋、皮蛋、咸蛋、蛋液、蛋壳、蛋黄酱等蛋源产品。

5.燕窝（罐头装燕窝除外）。

6.油脂类，皮张、毛类，蹄、骨、角类及其制品。

7.动物源性饲料（含肉粉、骨粉、鱼粉、乳清粉、血粉等单一饲料）、动物源性中药材、动物源性肥料。

#### （二）植物及植物产品类

8.新鲜水果、蔬菜。

9.烟叶（不含烟丝）。

10.种子（苗）、苗木及其他具有繁殖能力的植物材料。

11.有机栽培介质。

#### （三）其他类

12.菌种、毒种等动植物病原体，害虫及其他有害生物，细胞、器官组织、血液及其制品等生物材料。

13.动物尸体、动物标本、动物源性废弃物。

14.土壤。

15.转基因生物材料。

16.国家禁止进境的其他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

除禁止目录中规定的禁止携带物，如携带其他动植物及动植物产品均应当申报并接受海关检疫。

如您携带了下述物品，请主动向海关申报并接受检疫。

犬、猫等宠物（每人限带一只，须持有狂犬病免疫证书及出发地所在国或者地区官方检疫机构出具的检疫证书，入境后须在海关指定的地点隔离检疫30天）；

特需进口的人类血液及其制品、微生物、人体组织及生物制品（入境前须事先办理卫生检疫审批手续）。

#### 六、法律责任

对不如实申报或逃避检验检疫监管的，或造成疫情疫病扩散等严重后果的，海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 4.5 展品运输服务相关表格

C1 暂准进口展品报关清单

C2 参展商付运确认书

C3 展位示意图

C4 第126届广交会进口展参展展品清单

## C1 暂准进口展品报关清单

### 第四章

截止日期: 3月25日(一期); 4月10日(三期)

本表格必须填写, 请务必在截止日期之前递交

日期: 4月15日-19日(一期); 5月1日-5日(三期)  
地点: 中国·广州  
Venue: GUANGZHOU CHINA

Duration: Apr.15-19, (Phase 1); May 1-5, (Phase 3)

展览会名称: 第125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Name of Exhibition: 125<sup>th</sup> CIEF

参展公司 Exhibitor	国别/地区 Country/Region			展馆/展位号 Hall/Booth NO.	原产地 Original	总件数 TTL pkgs	总价 (US\$) Total Value (CIF)	a. 已售 b. 回运 c. 放弃/消耗 d. 赠送 away	
	包装种类 Packing material	熏蒸注册编码 IPPC No.	尺码 (厘米) L X W X H (cm)						体积 (cbm) Volume (CBM)
制单人 (签字及盖章):	注: 若展品是机械、电器或计算机产品, 须报申报品牌名称、型号及序号。同时必须清楚列明在外箱包装。 Remarks: The brand name, model nos., serial nos., must be declared if exhibits is machine, electric appliances or computer. Also, it must be shown on outside packing surface								
Signature & Company chop	Total C.I.F. Value (USD)								此栏必须填写 (Must be declared)

于本“暂准进口展品报关清单”内, 展商如有申报不准确或不完整, 我司恕不负责。各展商须对所提供的资料负责。  
No liability shall be accepted for incorrect, incomplete or omitted entries. Exhibitor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contents of the entries.  
注: 本表可在网站 [www.cantonfair.org.cn](http://www.cantonfair.org.cn) 上下载

## C2 参展商付运确认书

截止日期：9月25日（一期）

10月10日（三期）

本表格必须填写，请务必在截止日期前递交

第126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中国·广州

## 进口展品物流服务委委托书

参展商名称：\_\_\_\_\_ 展位号：\_\_\_\_\_

我将参加第126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现全权委托以下广交会推荐的进口展展品承运商之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市卓溢物流代理有限公司 保昌国际货运公司广州分公司，负责处理及安排我公司进口展样品的运输事项，并附上填妥的“暂准进口展品报关清单”予贵司，我司保证所填写的内容均属实，如有任何不属实/不符合，一切后果及额外的附加费用则由我司承担。同时亦接受

\_\_\_\_\_公司所提供的一切服务，皆遵照\_\_\_\_\_公司之营业条款执行。我司亦明白在未付清有关运费前将不放货予我司。而费率是按照展品的重量和体积来收取，与展品的价值及保险无关。\_\_\_\_\_公司不会承担一切与货物索赔有关的责任。

我司会自行安排/ 购买保险

本公司展品将委托\_\_\_\_\_公司用以下方式运抵广交会展馆进口展指定展位：（可以多项选择）

香港本地 香港空运进口 香港海运进口转运至广交会展馆进口展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从展馆门口至展位	共 _____ 立方米/公斤	共 _____ 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由广州海港进口至广州展位	共 _____ 立方米/公斤	共 _____ 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由广州空港进口至广州展位	共 _____ 立方米/公斤	共 _____ 件

展品需要回运 展品需要留购 部分展品需要回运其他\_\_\_\_\_

为了负责展前之拆箱及清关工作，敝公司之\_\_\_\_\_先生/小姐将会于2019年\_\_\_\_\_月\_\_\_\_\_日到达现场。（联络/手提电话：\_\_\_\_\_或其他联系方式\_\_\_\_\_）

本公司授权\_\_\_\_\_代表拆箱及清关，本公司不会以展品损坏或丢失为理由向\_\_\_\_\_公司索赔。

公司盖章及签署：

签字人名称（请用正楷）：

日期：

注：本表可在网站[www.cantonfair.org.cn](http://www.cantonfair.org.cn)上下载



**C3 展位示意图**

**截止日期：9月25日（一期）**  
**10月10日（三期）**

适用于重型及大型展样品

**展位示意图**  
**STAND LAYOUT PLAN**

**参展商Exhibitor:** \_\_\_\_\_ **展位号Stand No.:** \_\_\_\_\_

A) 请在下表中列出重量超过1000公斤或长度超过5米或宽度超过2米或高度超过2米的展品:

Please list below the exhibit(s) exceeding 1,000kgs in weight, or 5.0m in Length, or 2.0m in Width or 2.0m in Height per single piece:

箱号 Case No	说明 Description	毛重 Gross Weight (in KGS)	净重 Net Weight (in KGS)	长×宽×高 L × W × H (in Meter)

B) 请指出上述展品在贵方展位中的位置:

Please point out the right position of the above mentioned exhibits placing inside your stand:

展板尺寸（可另附展品就位图纸）BACK SIDE WALL PANEL

备注/Note:

1. 需要特殊装置（例如起重机）请预先登记。

Please pre-book if any special equipment (like crane) is necessary for handling the exhibits.

2. 请于展品入馆第一天到达展览场地监督搬运工作或者与\_\_\_\_\_公司预约搬运时间。

请贵方代表Mr./Ms.\_\_\_\_\_于\_\_\_日到达现场监督搬运工作。

Please come to the exhibition ground on the first day of move-in period for moving the above mentioned exhibits or booking in advance with \_\_\_\_\_ for the moving date. Your delegate(s) Mr./Ms.\_\_\_\_\_ will come to the site on (date)\_\_\_ for \_\_\_ supervising the moving.

3. 对上述展品的操作有特殊说明，请在下面列明:

If there has any special instruction for handling the above mentioned exhibits, please specify in below:

**注：本表可在网站www.cantonfair.org.cn上下载**

C4 第126届广交会进口展参展展品清单

List of Exhibits in the International Pavilion of the 125th CIEF 制表时间Tabulation Time:

参展商名称Exhibitor Name:												
国别地区Country/Region:			原产地Original:			展馆/展台 Booth No.:		总件数TTL pkgs:		展后处理Treatment after the show: A.已售 sold B.回运 to be returned C.放弃/消耗 adandoned/ consumed D.赠送 given away	离馆时间 Leaves Time	备注* Remarks
箱号 C/NO.	展品名称 Exhibits Name	展品类别 Exhibit Category	毛重(千克) G.W.(kg)	展品内容规格 型号 Description of Contents	数量/单位 Quantity	单价 Unit Price(USD)	总价 Total Value(USD)	商品代码 H.S.NO.				
申报人(签章)Signature&Company Chop of Applicant:			审批意见Approval Views:							展馆保卫验收the Exhibition Venue Protects Check to Put:		
广交会承运商 (签章) Signature&Company Chop of Organizer Recommended Transporter:												

**\*注意:Attention:**

- 1.请在备注栏填写每件参展展品的运输承接方, 例如广交会推荐承运商公司名/非广交会推荐承运商公司名/随身携带。  
Please fills in transportation of each exhibit in the remarks, for example, name of organizer recommended transporter/name of non-organizer-recommended transporter/Along with carries.
- 2.本表作参展展品信息统计之用, 同时还作参展展品进出馆查验之用, 请参展商在填写好本表后复印留底以备现场核对、 查验。  
This form is for the purpose of collecting exhibits information, as well as the exhibits discharging. Do fill in the form carefully and backup for checking.

注: 本表可在网站www.cantonfair.org.cn上下载

## 5. 展位装搭及配置服务

广交会设立进口展参展商服务中心，下设主场承建、服务咨询、现场服务、标摊搭建、运输等项目组，为参展商提供方便快捷的与展位相关的项目申报服务。

### 5.1 展览服务受理

#### 5.1.1 主场承建商：

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参展商对展位进行特装搭建，必须选择具备广交会特装布展资质的承建商。（名单详见5.2.2）

服务内容：标准展位改装申报

服务地点：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380号广交会展馆A区1+002室

展前服务时间：9月1日-11月4日 8:30-17:30

服务电话：0086-20-89139719 89139784 徐先生 关小姐

服务邮箱：gz510014@126.com

#### 5.1.2 客户服务中心现场服务点

第一期：

服务地点：广交会展馆A区珠江散步道2号馆3号柜台

广交会展馆B区珠江散步道10号馆1号柜台

服务时间：10月10-12日 8:30-17:00

10月13日 8:30-20:00

10月14日 8:30-12:00

10月15-19日 9:00-18:00

10月19日 晚通宵服务至撤展完毕

第三期：

筹展期间服务地点：广交会展馆B区珠江散步道11号馆北门外客服中心现场服务点

广交会展馆C区16号馆二层北边柜台

筹展服务时间：10月28日 11:00-24:00

10月29日 8:30-24:00

10月30日 8:30-22:00

开展期间服务地点：广交会展馆B区珠江散步道10号馆1号柜台

广交会展馆C区16号馆二层北边柜台

开展期间服务时间：10月31日-11月4日 9:00-18:00

11月4日晚通宵服务至撤展完毕

#### 相关服务项目：

##### （一）特装进场手续办理

具体办理程序，请参阅下文《5.2特装布展施工管理约定》。

##### （二）标准展位改装

1. 受理截止时间：10月14日上午10:00（一期）

10月30日上午10:00（三期）

2. 受理范围及相关约定，请参阅下文《5.3标准展位布展服务及约定》。

##### （三）展具及用电服务

1. 服务项目规格、收费标准及相关约定，请参阅表格B5-2。

2. 参展商租用的台椅在送达展位后当天可以办理退租手续，应交纳人民币20元退租手续费，从展具送达展位第二天起，不予受理退租申请。

#### **(四) 花木租赁**

服务价格请参阅表格B6

#### **(五) 参展商资料补录及文字制作**

广交会根据“进口展参展登记系统”录入的参展商资料，统一制作展位楣板文字，未经批准，参展商不得擅自覆盖、更改。超出录入截止时间而要求补录参展商资料的，或需修改楣板文字的，必须经广交会相关部门书面确认并缴费办理。

#### **(六) 电话配置**

本届广交会进口展位全部配置无线电话机，请参展商务必保管好。展位电话配置标准：每个标准展位配1部电话，特装展位同一企业4个连片展位以内的配1部电话，5至7个连片展位以内的配2部电话，8至10个连片展位以内的配3部电话，10个以上的配4部电话。特装展位如需加装电话可填写《第126届广交会无线电话机加装业务申请表》（见相关表格B8），并于开幕前5天内提交进口展客户服务中心现场服务点或行政办公楼A601通讯统筹科，业务咨询电话020-89139450。参展商的标准展位无论如何改装，均按范围内标准展位的数量配置电话，电话统一安装在展位顺序号为小序号的展位上。其基本功能有市内电话和国内长途，电话全部实行国内长途包期。

展位电话在每日开、闭馆时间内（9:00-18:00）提供使用，其中，10月19日和11月4日当天的使用时间为9:00-15:00。无线电话机已进行电话号码与展位号码绑定，请不要随意将电话挪动离开原展位。

展位无线电话机在每期闭幕当天15:00开始由大会派员回收。撤展时请参展商不要带走无线电话机，并配合回收工作。

#### **(七) 网络接入申请**

服务项目规格、收费标准及相关约定，请参阅表格B7。

#### **(八) 现场申报加班**

关于筹、撤展期间加班的约定：

1. 进行特装布展的施工单位凭施工证可办理10月8日（一期）筹展车证和筹展证以及当日的加班申请，提前于**10月8日17:00-22:00**运送特装材料进展位，但不得提前施工。

2. 在第一期筹展期内，参展商或特装布展施工单位如需加班，可于当天16:00前向进口展参展商服务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否则，不允许加班。10月10-12日，允许申请加班至22:00，10月13日全馆对外开放至24:00。第三期筹展期均为通宵作业，无需办理加班手续。

#### **特别提醒事项**

1. 第一期展商的所有展位装搭材料及展品应在10月20日10:00前清出展馆，需复出关的特装材料和展品应统一搬运至海关认可的监管地点。

2. 广交会第一期不接受任何迟于10月20日10:00的延迟撤展申请，参展商延迟撤展行为给广交会造成损失的，广交会保留追讨赔偿的权利。

#### **(九) 收费**

进口展参展商服务中心接受人民币现金或信用卡付费。

#### **现场服务约定**

1. 部分服务项目可能会因库存不足、资源不足或超过安全警戒线而无法提供。

2. 可提供的服务项目，保证在参展商交清费用后2小时内完成服务（第一期10月13-14日和第三期10月29-30日现场繁忙时段除外）。

3. 第一期10月13-14日和第三期10月29-30日现场繁忙时段，服务完成时间相对较长，请参展商耐心等待，并请参展商尽量选择非繁忙时段申报服务。

4. 如参展商对现场服务有任何不满意，请拨打服务与投诉电话。

5. 除特别注明受理截止时间的服务项目外，以上服务受理截止时间为第一期10月19日，第三期11月4日。

#### **撤展服务项目：清退押金**

参展商退还已交纳押金的租用物品或清场后，应将押金单交广交会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1. 配电箱：由广交会统一安排电工拆除，拆除后在参展商或特装布展施工单位持有的押金单上签字确认。如有任何疑问，请与进口展参展商服务中心联系。

2. 清场押金：参展商或特装布展施工单位在清场完毕后，请与进口展参展商服务中心联系，由广交会安排人员检查场地后在押金单上签字确认后方能办理退款手续。

参展商或特装布展施工单位持经广交会授权人员签名确认的押金单到进口展参展商服务中心办理退押金手续。服务时间为10月19日17:00-20日10:00（一期），11月4日17:00-6日11:00（三期），超过服务时间而未办理退押金手续的，请与进口展参展商服务中心联系，并按其指引办理退押金手续。

## 5.2 特装布展施工管理约定

（供租用光地的参展商及其委托的特装施工企业使用）

### 5.2.1 特装展位

参展商租用广交会光地（36m<sup>2</sup>起租），委托通过广交会特装布展资质认证的特装施工企业使用与广交会标准展位装搭材料不同的制式材料进行复杂装修布展的展位。

### 5.2.2 特装布展施工单位

参展商须委托通过广交会资质认证的特装施工企业负责展位的设计搭建，凡未获广交会特装布展资质认证的施工企业，一律不得在广交会承接工程或进行特装布展施工。广交会审图组不接受未通过资质认证的特装施工企业报图。通过资质认证的特装施工企业名单详见广交会官方网站“特装天地”栏目：<http://www.cantonfair.org.cn/cn/exhibitor/exhibition/index.aspx>

从第126届广交会起，参展商登录广交会官网的【参展易捷通网上服务平台】时需完成安全知识测试，测试通过后方可进行特简装委托等下一步操作。

特装施工企业每届广交会展位搭建总面积上限为：每家特装施工企业的承接展位总面积一届不得超过18000平方米，当届每期不得超过6000平方米。

### 特别提醒

参展商与特装施工企业之间的任何约定或安排纯属双方之间的合约，如发生任何意外、事故或纠纷，双方应循法律途径解决，广交会不承担任何责任。

### 5.2.3 申报时间及联系方式

#### （一）申报时间

一期：9月20-30日；三期：9月20日至10月10日

请一期特装施工企业在9月30日前，三期特装施工企业在10月10日前申报。该申报须通过广交会网站易捷通系统提交，不接受纸质版本或邮件。超过截止时间报图为逾期报图。

报图系统截止时间：第一期为10月11日18:00、第二期为10月19日18:00、第三期为10月27日18:00。超过该时间系统将自动锁定，不能再进行报图。展位强制恢复为标摊（不允许再进行简单装修），收取参展企业标准展位配置费和进行通报批评，并按特装超期更改处罚机制进行处罚，即在一个展区强制恢复为标摊的，从下届起连续三届不能在该展区进行特装；在两个或以上展区强制恢复为标摊的，下届起连续三届不能在任一展区进行特装。

#### （二）申报联系单位

审图组

服务地点：新港东地铁站A出口旁临时帐篷

服务时间：一期：	9月20日-10月12日	8:30-17:30
	10月13日	8:30-20:00
	10月14日	8:30-12:00
	10月15-19日	9:00-18:00
三期：	10月28-30日	8:30-18:00

11月4日

9:00-18:00

服务电话：0086-20-89124229 89124230 89124231

### (三) 特别提醒事项

1. 广交会审图组负责特装图纸的最终审核、收取施工管理费、开具施工许可证等工作。
2. 参展商取得展位图后，请特装展位的参展商直接与通过广交会资质认证的特装施工企业联系，并登录广交会官方网站易捷通平台，委托特装施工单位布展。广交会审图组不接受参展商直接申报特装图纸。

## 5.2.4 展位特装申报办理程序

### 报审内容

**1. 设计图纸**，包括：展位三视图（平面图、侧面图、立面图）、展位效果图（详细说明展位各部分尺寸及材料，面积大于36平方米的大型展位需附俯视效果图）

注：图纸中展位尺寸要求如下：

- (1) 特装展位搭建尺寸：每3m预留30mm（特殊岛形展位边长如超过6m，每边应预留100mm），单层展位高度统一为4.5m，双层展位高度统一为6m。
- (2) 标摊筒装搭建尺寸：单个展位长度（门楣板一侧）不得大于2.8m，宽度不得大于2.9m，高度不得大于2.4m；两边开口的展位，宽度均不得大于2.9m。
- (3) 展位中的展柜或展架尺寸限3m高\*2.5m宽或2.5m高\*3m宽。

### 2. 用电图纸

，包括：

- (1) 展位配电系统图。注明用电性质、注明总功率、总开关和各级保护开关的额定电流值和电压等级（220V/380V），注明所采用电线型号和敷设方式。
- (2) 展位电气平面图（包括但不限于插座平面图、展位照明平面图）。注明展位的总配电箱位置，灯具等用电器的种类、功率和安装位置。
- (3) 《第126届广交会特装/标摊筒装展位用电安全责任承诺书》

### 3. 消防图纸

，包括：

- (1) 重型展品受力平面布置图（如有）
- (2) 梁、柱大样图（如有）（附新主体结构受力点处小于原主体结构承载力的计算书）
- (3) 受力节点大样图（包括展位结构受力节点和灯具或悬挂物受力节点）
- (4) 《第126届广交会特装/标摊筒装展位结构安全责任承诺书》。

### 4. 特装展位桌椅配送申报

(1) 配送标准（特装展位按面积配送桌椅）：

- 3个及以下标准展位面积，配1套桌椅；
  - 4至5个标准展位面积，配2套桌椅；
  - 6至8个标准展位面积，配3套桌椅；
  - 9至12个标准展位面积，配4套桌椅；
  - 13个及以上标准展位面积，配5套桌椅；
- 桌椅款式及价格：详见表格B1。

(2) 申报方式：特装施工企业在网上报图时选择款式和数量。

### 5. 填写并上传其他相关内容

上传电工操作证复印件扫描件、施工搭建合同复印件扫描件、保险复印件扫描件。

### 特别提醒

以上所有设计图纸和文字说明均由申报单位在广交会网站“参展易捷通”提交。

### 审核程序

1. 审图组收到特装施工企业的申报材料后，于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
2. 广交会审图组将审核结果在广交会网站上公布，请申报单位在广交会网站(www.cantonfair.org.cn)“参展易捷通”栏目上查询。
3. 未通过图纸审核的，特装施工企业在接到审图组修改意见书后5日内，应按整改要求重新申报。

**注：设计图纸逾期未能通过审核的展位，其特装施工企业不允许进场施工。**



### 特装施工企业进场施工程序及须办理的手续

1. 在网上查询或直接向审图组查询，确认报审的特装图纸已获批准。
2. 凭网上显示的审图编号、特装施工企业名称和参展企业名称到审图组交纳施工管理费、电费和特装桌椅费等。

#### 费用标准

- 单层展位施工管理费：人民币25元/期/平方米（展位净面积）
- 两层展位施工管理费：人民币45元/期/平方米（展位净面积）
- 电费：详见表格B2

3. 办理施工许可证。
4. 办理筹展证及车证。凭施工许可证和表格A1、A6前往证件服务中心办理。
5. 办理展位消防验收。

展位施工完毕后，广交会消防安全部门人员、专业电工及广州市公安消防局人员将共同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接电手续并投入使用。

6. 办理展位接电手续。

展位施工完毕并经消防及用电安全验收合格后，广交会派电工到展位与特装施工企业确认“特装用电登记表”，指导特装施工企业电工引线到展馆指定配电箱；广交会电工负责开箱接电。

### 5.2.5 特装展位布展及施工相关要求

#### （一）展位搭建结构安全要求

广交会特装展位倡导绿色环保，鼓励使用可重复使用的型材，减少一次性板材的使用，结构强度应当满足荷载和稳定所需要的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 1. 主体墙宽度

- (1) 展位结构主体墙落地厚度不小于12厘米，以轻钢龙骨为主体的落地厚度不小于6厘米。
- (2) 无框架结构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30厘米，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且高度超过3米的木质墙体必须有方钢或无缝圆管做内撑。
- (3) 展位主体结构只有单块背板墙的，必须采用斜支撑等结构加固，并增加配重稳固。木板墙设计必须满足稳定和纵向强度要求。

##### 2. 桁架

- (1) 展位主体结构使用桁架搭建的，必须使用专业桁架结构（需提供出厂设计说明书或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图备查），严禁使用自行焊接的桁架。
- (2) 桁架立柱与梁之间必须使用金属紧固件并咬合紧密，无间隙无晃动。

##### 3. 承重立柱（金属、木质结构）

- (1) 金属承重立柱承重力必须直接传递到地面，不得落在地台等木质材料之上，且焊接金属底板加固。
- (2) 金属承重立柱应使用直径10厘米以上的无焊接材料，立柱底部焊接在面积不小于50厘米\*50厘米、厚度不小于6毫米的方板上，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积，顶部须焊接托顶盘。金属结构立柱底座尺寸应按照展位整体载荷计算确定，立柱必须焊接在底座的中心位置。
- (3) 金属结构灯柱直径须在10厘米以上，底部须有面积不小于100厘米\*100厘米、厚度不小于6毫米的方板，并进行加固确保稳定。
- (4) 木质承重立柱应采用连续实体材料，保证结构完整，接合部位应保持连接牢固。

##### 4. 玻璃

- (1) 展位立面装修使用的玻璃必须使用钢化玻璃并提供钢化证明现场备查，并具备国家标准的3C标志。
- (2) 面积2平方米以上的玻璃厚度不得小于8毫米。大面积玻璃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
- (3) 玻璃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应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
- (4) 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位结构。

## 5.悬挂物（吊挂件）

- (1) 展位的悬挂物、吊挂件（包括LOGO灯箱、灯具、电视机等）需符合其悬挂面承重要求。
- (2) 悬挂操作应参照《灯具安装规范》，悬挂物的固定及悬吊装置，应按悬挂物重量的两倍做过载试验。

## 6.横梁、立柱连接规范

- (1) 长度超过6米的大跨度墙体必须使用钢、铁、铝等金属结构，并在顶部加设横梁（必须采用钢结构）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跨度最长不得超过10米（专业舞台搭建网架或有稳定计算书除外）。
- (2) 所有顶部加设横梁连接的特装展位，须在报图时提供横梁与主体连接的细部结构图，结构强度应当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
- (3) 横梁与立柱之间的连接必须使用螺栓或者其他安全固定材料，不得采用绑扎等简易连接方式。
- (4) 主体构件的连接方式不得使用枪钉或木纹螺丝，必须使用螺栓满位紧固。
- (5) 门楣、天花横梁与墙体连接必须使用支承结构或嵌入墙体内，杜绝侧面连接结构。

## 7.承重、受力构件

- (1) 特装展位承重构件所采用的角钢、槽钢、方钢（管）等材料必须为合格产品，不得采用装饰用的柔性金属材料或脆性材料。
- (2) 型材如使用角码，角码宽度必须大于50毫米，厚度必须大于5毫米，且使用钢螺栓连接。
- (3) 不得使用管壁小于0.8毫米的薄壁受力构件，也不得使用严重锈蚀的受力构件。
- (4) 外挂（吊装）式构件必须是金属框架并和金属主体结构连接，用螺栓紧固。

## 8.展位高度

- (1) 特装展位只搭建一层的，统一高度为4.5米；特装展位搭建双层的，统一高度为6米；C区、户外展区、珠江散步道、飘台等区域不能搭建双层特装展位。
- (2) 标摊筒装展位高度不得超过2.4米。

## 9.不得超出范围施工

展位搭建必须在应有的场地范围以内，其垂直投影不得超出划线范围，不得超出划定的相应功能区域

## 10.地台

- (1) 展位如需搭建地台，地台高度超过10厘米的，与地面过渡部分需使用斜坡。
- (2) 地台高度在10厘米以下的，需配备相关台阶安全标识。

## 11.瓷砖等装饰物

不得在展位主体结构上悬空粘贴瓷砖（片）、玻璃等各种硬质饰面材料。单幅瓷砖（片）面积限制在122厘米\*244厘米以内，超出范围需申请；应做好防脱落措施，必须压框、放槽及从底部的基础粘贴。

## 12.聚苯乙烯板（KT板）

不得大量使用聚苯乙烯板（KT板），只能用于招牌的标识、字体和图形。

### （二）展位搭建消防安全规定

#### 1.危险作业

严禁在展馆内进行明火、打磨、电焊、气焊、喷漆、电动切割（电锯、电刨等）危险作业；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进行上述作业的，须向展馆提出书面申请（见附件），获批后方可进行作业。

#### 2.展馆主辅（疏散）通道

主通道宽度不应小于6m，其他通道宽度不小于3m。布撤展期间，展馆主辅（疏散）通道必须保持畅通，展样品、包装物和特装工具等不得占用通道。

#### 3.不得使用普通夹板（板材）

严禁将普通夹板（板材）或喷涂防火漆处理的夹板（板材）作为展位装修结构材料，必须使用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阻燃或难燃材料。结构必须牢固可靠，避免发生展位垮塌的安全事故。对使用假冒防火材料装修和弄虚作假的施工单位，消防安全执行“一票否决”制度。

#### 4.B1级（难燃）材料

- (1) 展位所使用的搭建、装修、装饰材料应使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其燃烧性能等级不得低于B1级（难燃型）。



(2) 不得使用未经阻燃处理的草、竹、藤、纸、树皮、芦苇、布料、纱制品、弹力布、泡沫塑料、地毯和木板等物品作为展位搭建装饰材料，如确需使用应在施工申报时提供材料样品及产品检验报告，证明其燃烧性能达到B1级（难燃型）。

### 5. 灭火器

特装展位须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要求，灭火器均应采用手提式或壁挂式干粉灭火器。灭火器在布、开、撤展期间均应配备和摆放在展位内明显位置，施工人员须掌握其使用方法。数量配置如下：

(1) 特装展位装修面积18平方米（含）以内，配置1个2公斤灭火器；特装展位装修面积在18-54平方米（含54平方米），配置2个2公斤灭火器；特装展位装修面积超过54平方米，配置3个2公斤灭火器。

(2) 特装展位装修进行封顶的，每18平方米配置1个6公斤灭火器，18-54平方米（含54平方米）配置2个6公斤灭火器，54平方米以上配置3个6公斤灭火器。

### 6. 展位封顶

(1) 所有特装展位的装修不宜封顶，以确保展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正常工作

(2) 如确需封顶的，特装展位封顶面积，原则上不超过展位总面积三分之一，如超出必须增设灭火和报警设备。

(3) 用布质材料封顶的，布与布之间需留有20厘米间隔，并按每5m<sup>2</sup>/公斤喷涂阻燃剂（尼龙布、网孔布按8m<sup>2</sup>/公斤）。如未按要求留有间隔使用布质材料封顶的，按照木板材料处理。

### 7. 展位消防应急保障设施

在展位明显位置安装应急指示灯、疏散标识、疏散指示路径等消防应急保障设施。

### 8. 展位疏散出口

(1) 特装展位四面封闭比例大于75%的，疏散出口不应少于2个，且相邻2个疏散出口之间水平距离不得小于5米。

(2) 特装展位面积不大于72平方米的，疏散出口应采用敞开式，净宽度不少于2米，高度不低于2米，且该展位内部至展馆疏散通道的最远距离不得超过15米。

(3) 疏散出口旁2米范围内，不得有任何形式的遮挡。

### 9. 展位全封闭设计

不提倡特装展位四面和顶部做全封闭设计，当展位全封闭展示区域建筑面积大于160平方米时，须设置独立式烟感报警器。

### 10. 刀具

展品中涉及刀具的特装展位，所有刀具类展品必须摆放在可上锁的展示柜内，并在施工报图时作出说明。

### 11. 严禁吸烟

展馆内禁烟。施工作业全过程严禁吸烟，违者将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吊扣或没收证件、通报批评、清除出馆等处罚。造成事故的，追究其刑事责任。

### 12. 危险物品

(1) 不得将氢气、氮气、石油、柴油、汽油、煤油、酒精、天那水、烟花、爆竹等易燃气体、可燃液体、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以及保卫部门认为可能威胁展馆安全的物品带入展馆。展位搭建施工时确需使用天那水、酒精、立时贴等易燃物品的，只准带当天用量，并在当天施工完毕后带出广交会展馆。

(2) 严禁演示和操作暖气、烧烤炉、蜡烛、灯笼、火炬、焊接设备、生热明火器具或其它生烟材料；严禁演示和操作任何可能被认定危险的电力、机械或化学器具；严禁将武器、枪支、刀剑、弹药、炸药以及任何被政府有关部门禁止的危险物品带入广交会展馆。

### 13. 清理可燃杂物

布展期间应及时清理可燃杂物（如纸皮和包装物等），不得存放在展馆或临时展棚内，当天布展完毕后应清理出广交会展馆。

### 14. 不得跨通道跨吊

未经批准，不得在相邻展位间的通道上搭建或跨吊各类装饰造型，影响车辆行驶和阻碍消防通道。

### (三) 展馆设备设施防护规定

### 1.不得影响消防疏散通道

严禁在展馆（含室外展馆，下同）公共消防疏散通道和黄线范围内堆放施工搭建材料、展品或其他物品；不允许以任何形式占用展馆消防通道、堵塞展馆安全出口。

### 2.不得影响展馆消防设备设施和器材

严禁遮挡、埋压、圈占、堵塞或挪用展馆的消防设备设施和器材，包括：灭火器、消火栓、红外线探测对射、自动灭火系统及其管道、防火门、各种隔离门、安全紧急出口门等。

### 3.不得影响展馆消防喷淋装置

严禁在展馆喷淋装置、照明装置上附着或悬挂任何物品；严禁将聚光灯或其它发热装置对准、靠近消防喷淋装置。

### 4.不得影响展馆主体建筑及配套设备设施

严禁损坏、污染或以其它方式破坏展馆的主体建筑及配套设备设施，包括：

- (1) 不得在展馆地面、墙体或柱体等位置使用钉子、打桩、图钉、订书机等方式固定物件。
- (2) 不得在展馆地面、墙体或柱体等位置使用油脂、油漆、胶类等不易清除的材料。
- (3) 不得靠、压、拉、挂展馆的墙体、柱体和各种专用设备设施。
- (4) 不得在展馆设备设施上私自吊挂结构性承重物。

任何因材料不合理或未授权使用而导致的任何损坏、污染或破坏，由施工单位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5.不得影响展馆用电设备设施

不得移动和破坏展馆固定电力和照明设备设施。

### 6.严禁在公共区域随意装饰

不得在展馆人行通道、楼梯路口、垂直电梯门前、电扶梯口、消防设备设施、空调机回风口等位置随意乱摆、乱挂、乱钉各类展品、宣传品或其他标志。

### 7.严禁在标摊展板上装饰

(1) 施工单位搭建标摊简装展位时，不得用发泡胶粘贴或在标摊板上用即时贴裱底。一经发现，给予口头警告，责令违规者恢复原状，并支付100元/平方米（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算）的清洁及维护费，同时立即取下粘贴物，展板如有损坏要照价赔偿。

(2) 在展板上进行任何形式粘贴的，将收取每标准展位500元的押金，押金在参展商或施工单位清理干净后退还。如不能清理干净的，将没收押金作为展位清理及维护费用。

### 8.严禁破坏展材展板

严禁锯裁展馆的展材、展板或在展材、展板上油漆、打钉、开洞。锯裁展馆展材、展板的，在《广交会通讯》上予以通报批评，并给予受损物原价1至2倍的处罚；在展材、展板上油漆、打钉、开洞的，需按照展板的原价赔偿。

### 9.电梯扶梯规定

(1) 为确保现场施工安全，筹、撤展期间，展馆所有电扶梯将加装防护装置，严禁使用电扶梯运送特装材料及工具。

(2) 不得使用电扶梯运载展品。擅自使用电扶梯运载展品、不听劝告并损坏设备设施的，给予造成经济损失的2倍处罚。

### 10.展馆地沟（地坑）

布展期间施工单位不得私自揭开展馆地沟盖板并利用地沟作为本展位的走线路径，应在展位内自行解决走线路径。每个特装展位内至少保留一个地坑电箱检查活动口。

### 11.C区2-4楼布展规定

广交会展馆C区没有货车通道直达2-4楼展厅，运送特装材料、工具及展品主要依靠各展馆南北两端的货梯和1至2楼之间的大型步行楼梯。建议位于C区2-4楼展馆的施工单位采用简单特装布展，以减轻筹、撤、换展工作难度。（C区货梯内部尺寸：长3.6米，宽2.4米，高2.5米）

### 12.手推车使用要求

为保护珠江散步道、飘台等地面设施，在瓷砖铺设的地面只允许使用配备橡胶轮胎的手推车。

#### （四）展位用水安全管理规定

##### 1.供水管道

供水管道穿越走道时须有过桥板进行安全保护。

## 2. 严禁私自接驳用水

严禁私自接驳、乱接乱拉生活用水。用水设备未经加装阀门前不得接驳至展馆管路。

## 3. 严禁随意倾倒液体

废弃液体、餐饮排污及非常温液体必须倾倒在展馆指定地点或自备的密闭容器内，不得在展馆室内外地沟和卫生间的洗脸池、水池内倾倒任何垃圾。如有违反，参展商或施工单位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污染清理、水管堵塞等赔偿费用和由此而产生的其他相关责任。

### (五) 高空作业管理规定

#### 1. 安全帽

(1) 在筹撤展期间，特别是展位搭建（拆卸）和展品布展（撤展）交叉作业时，按照大会规定，参展人员和施工人员都必须佩戴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帽进馆，同时佩戴方式要规范。第126届广交会起将在展馆内设立有资质和质量保证的安全帽售卖点（包括租赁服务），以确保所有人员能使用符合要求的安全帽。

(2) 安全帽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安全帽（GB2811-2007）》、《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等，有出厂合格证标签或安鉴认证，且在保质期内。

(3) 安全帽必须正确佩戴，调节好松紧大小，帽绳必须栓紧下颚带，防止脱落；经展厅安保人员检查佩戴合格后，方可进入展馆。

#### 2. 安全带

凡登高作业（2M及以上作业）人员须系戴好安全带。安全带的栓挂不得低挂高用，不得用绳子代替。

#### 3. 人字梯

凡高于2米的人字梯一律不允许入场；不得使用劣质梯子；1把梯子只允许1人作业，并至少安排1人扶梯；不允许站在梯子最顶端作业；梯子移动时不允许站人。

#### 4. 高空操作平台（脚手架）

(1) 超过2米以上的高空作业须使用高空操作平台或可移动铝合金平台（脚手架）等安全工具。移动式操作平台高度不宜大于5米，高宽比不应大于2:1，施工荷载不应大于1.5KN/m<sup>2</sup>；落地式操作平台高度不应大于15米，高宽比不应大于3:1，施工荷载不应大于2.0KN/m<sup>2</sup>。

(2) 脚手架施工作业层须安装防护围栏（防护围栏高度必须达到1.2米），固定站位/承重板必须反复检查、加固；高度超过4米的脚手架必须有固定措施。

(3) 每组脚手架最多允许2人作业，作业时必须系上安全带，且安全带系在架子护栏上。

(4) 脚手架移动时上面不能站人；带轮的脚手架下必须至少有1人旁站帮扶和注意避免碰撞，脚手架的四轮必须刹到位，交叉斜撑必须扣好。

#### 5. 起重工具

高度超过3米的装卸不允许使用人力，须使用液压式升降机、葫芦吊、高空作业车等专业起重工具。吊装作业要做好方案并严格执行，作业时采取旁站监护。具体要求详见《特种车辆作业规定》。施工所用的升降机械车辆须申报并获准后方能进馆。

#### 6. 高空作业人员身体状况

凡不符合高空作业的情况如恐高症状者，一律禁止高空作业。

#### 7. 物品携带和传递

施工人员在高空作业时不得随身携带、搬抬和托举重物，随身小件工具也要防止跌落；传递展架、特装工具或其他物品时，严禁用抛掷的方式传递。

#### 8. 不得在高空堆放材料和作业工具

不得在高空堆放材料和作业工具，避免物体掉落砸伤其他人员。工作完毕应及时将工具、零星材料、零部件等一切易坠落物件清理干净，防止掉落伤人。

#### 9. 不得站在展位高处作业

不得站在展位顶部、桁架和展柜顶部上施工作业。

#### 10. 高空作业危险禁区范围

高空作业现场，应划出危险禁区范围，并设置明显标志，如“闲人免进”，“禁止通行”等警示牌，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 （六）特装施工企业监管制度

### 1.展前安全培训

(1) 布撤展期间，每天施工人员进馆前由安保领班进行安全要点培训，检查证件和正确佩戴安全帽后方可进馆。

(2) 进入展馆作业前，施工单位必须安排展位责任人组织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现场督导施工工人在展馆内施工的安全。

### 2.现场展位安全负责人

(1) 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必须设有现场展位安全负责人，负责展位装搭、用电、消防、车辆等技术工种的统筹和协调，有义务对其管辖的施工人员进行文明和法制教育。

(2) 展位安全责任人应主动对展位进行施工搭建的安全检查，如发生违法或安全事故，将追究施工单位的责任。

### 3.及时整改制度

对于搭建期间存在安全隐患的展位，施工单位应在接到《整改通知书》后按时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及时回复主管部门。

### 4.撤换展相关要求

(1) 施工单位应熟悉每届广交会各期的撤展工作方案，时间节点、证件办理、交通管理等相关要求均应严格按照方案执行。

(2) 严格按照大会的时间节点进行作业，把交叉作业影响降到最低。

(3) 增加施工人员筹、撤展名额，由施工单位提出申请，审图组批准后方可办理。

(4) 撤展工具（脚手架、2米梯子）每期撤展当晚21:00时统一进馆。

(5) 禁止使用人力板车清运展位特装材料和垃圾出馆。装修剩余的物料、工具、脚手架等，一律凭施工证正本，经门卫验核后方可运出展馆门口。

### 5.撤换展期间签到制度

撤换展期间，施工单位负责人（公司法人/副总以上人员）必须有1人驻场，保持电话畅通，有电话通知须在30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每期撤展当晚19:00前须到展馆各区保卫部办公室报到（由保卫部负责签到）。

### 6.临时施工牌

撤展期间每个特装展位张贴明显的“临时施工牌”，填写施工单位名称、展位安全负责人和值守电工姓名和联系电话。

### 7.施工人员管理

加强对所属业务作业人员的管理，签订劳动合同和安全生产责任书，不聘请无资质的流动作业人员。加强证件管理，不为无关人员办理证件。

### 8.施工人员年龄及身体状况

根据《劳动法》，施工人员不得小于18周岁且身体状况良好，无恐高、癫痫、残疾等状况。严禁施工人员酒后作业、疲劳作业。

### 9.劳动防护用品

施工单位要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施工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 10.购买保险

施工单位必须为现场作业人员购买人身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等。

### 11.特种作业

特殊工种（包括但不限于电气安装、叉车、老虎机、起重机、运输车辆等）须持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上岗。特种车辆进馆需提前办理专项报批手续，并按照《特种车辆作业规定》进行正确操作和使用。

### 12.提前进场施工

不得未经批准擅自提前进场施工；不得超出申请提前进场展位的范围进行施工。

### 13.必须按图施工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申报的图纸规范施工，不得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或随意更改设计。

#### 14. 施工秩序

- (1) 不得聚众打架斗殴。
- (2) 拆除特装展位时切勿野蛮拆卸，如强行推到、破坏展板等行为。

#### 15. 不得使用油漆、刷灰

- (1) 不得在现场使用油漆、刷灰（面积小于1平方米的补漆、补灰除外）。
- (2) 补漆时，必须在通风处进行并使用无毒油漆，水泥地面上覆盖干纸或塑料膜。
- (3) 不得在广交会展馆冲洗油漆材料。

#### 16. 特装展位背板美化

特装展位背板必须作美化装饰面处理，其外饰面不得含广告内容，需维护展馆整体美观。

#### 17. 不得私自承接标摊拆改

不得私自承接标摊拆改；不得私自承接标摊楣板文字制作及裱底；不得私自承接标摊地毯铺设；不得私自承接标摊电源、灯具及灯箱安装。

#### 18. 不得售卖展览相关用品

不得在展馆范围内违规售卖地毯、展架、玻璃等展览用品。

#### 19. 防护设施和警示

特装展位搭建完工后形成锐角的硬物、地面上突出或低凹的装饰结构、拖放于地上的绳索或线缆、容易造成砸伤、撞伤的物品，在可能导致人员伤害的高度或平面范围内的，必须采取防护设施和醒目警示，以免意外伤人。

#### 20. 垃圾清理

(1) 撤展期间，施工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本展位的特装材料及垃圾放倒和清理出场，由展馆方签名确认后方可退还押金。

(2) 为保证展馆周边的市容市貌，严禁将展位垃圾丢弃在展馆红线外市政区域内。如发现违规丢弃，将按政府有关规定予以重罚，并承担相关责任。

#### 21. 施工单位会议

广交会客服中心召开的全体施工单位特别会议，每家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或副总经理必须要有1人到会（需登记身份证，提供名片）。

#### 22. 自行组织安全培训

(1) 施工单位应组织本单位及合作工厂的现场作业人员培训，认真学习《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规和《广交会特装施工企业违规处理规定》《广交会特装施工企业评估办法》《特种车辆作业规定》等制度。

(2) 确保作业人员具备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加强作业人员对现场危险性的认识 and 自我保护意识，掌握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3) 需将培训记录、参训人员名单及现场培训照片提供给广交会客服中心。

#### 23. 不得转包工程

依法依规经营，杜绝展位搭建工程违规转包、分包或挂靠等行为。

#### 24. 不得引起劳资纠纷

不得拖欠施工工人工资、医疗费等，避免引发劳资纠纷。

#### 25. 严禁从事其他无关活动

严禁从事与本展位施工无关的其他活动，一经发现，将取消其进场施工资格。情节特别严重者，将取消其广交会特装施工资质。

#### 26. 进场施工需佩戴证件

(1) 所有施工人员必须佩戴有效的施工证件，服从现场安保人员和管理人员的管理。如不按要求佩戴证件或不服从现场人员管理，现场安保人员和管理人员有权取消违章施工人员进场施工资格。

(2) 每届广交会第一期筹展之日起至第三期撤展结束，所有人员须凭广交会有效证件进入大院，服从和配合保卫人员检查。广交会期间，除免检人员外，其他与会者均需主动自觉服从和配合门卫查验证件和安全检查。

#### 27. 不得违规使用证件

凡发现转借、变卖、涂改、伪造、使用无效证件，大会将一律没收并记录在案。当事人将移交安全保卫部门处理，并保留向政府主管部门投诉的权利。

### 5.2.6 施工管理特别要求

1.现场安全、消防、用电、卫生、车辆等相关管理规定参照相关现场服务管理规定执行。

2.所有参展企业、特装施工企业未经广交会审图组确认同意，进场时一律不准带展具进馆布展，擅自带与广交会相同的展材、展具进馆布展的，一律不得出馆。

3.严禁锯裁展馆的展材、展板或在展材、展板上油漆、钉钉、开洞。锯裁展馆展材、展板的，在《广交会通讯》上予以通报批评，并给予受损物原价1至2倍的处罚；在展材、展板上油漆、钉钉、开洞的，照展板的原价赔偿。大会提供冲孔板及槽板的租赁服务，参展商可根据实际参展需要，提前通过参展易捷通平台进行提前申报或在各区客户服务中心现场服务点进行现场申报（建议通过易捷通平台进行提前申报，服务时效更快）。各区配件服务点有挂钩出售，参展商可前往选购配合使用的挂钩。

4.不得在展厅人行通道、楼梯路口、电梯门前、消防设施点、空调机回风口等地段随意乱摆、乱挂、乱钉各类展品、宣传品或其他标志；不得使用双面及单面胶等粘贴材料在展馆通道的柱子上粘贴任何物件；参展企业如需在展位内的展板粘贴宣传海报，需使用即时贴、装饰纸等可移材料打底后方可粘贴，不得使用发泡胶、双面胶、封箱胶等直接粘贴。凡在展馆内墙壁、通道柱子上用发泡胶粘贴或在标摊板上用即时贴裱底的，一经发现，给予口头警告，责令违规者恢复原状，并支付每平方米100元（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的清洁及维护费，同时立即取下粘贴物，展板如有损坏要照价赔偿。在展板上进行任何粘贴的，广交会收取每标准展位人民币500元的押金，押金在参展商清理干净后退还，如不能清理干净的，广交会将没收押金作为展位清理及维护费用。

5.特装施工企业由于服务质量、服务态度问题受到参展企业投诉，并经广交会查实的，每2次投诉予以警告1次。特装施工企业被处以3次以上（含3次）警告的，取消下届广交会特装布展施工资质。

6.未经审图组审核批准的标摊简装或自行携带设备超出布展限高（展馆标准展位围板高度为2.50米，布展限高为2.40米），以及擅自拆改标准展位及展位内配置的参展企业，对其给予口头警告，暂扣进馆证件，强制恢复原状，并给予因恢复原状而产生的费用的1至2倍的处罚；对造成展材损坏、遗失的，在《广交会通讯》上通报批评，并责令照价赔偿。此外，参展企业不得私自将广交会配置（或增租）的展具、办公用具以及展品移出展位外使用，如违反规定，广交会检查组将予以处理。

7.未经组馆商会审核批准，擅自更改展位楣板文字的，或对原标摊楣板进行任何形式覆盖的，在《广交会通讯》上通报批评，强制恢复原状，并给予其因恢复原状产生费用的1至2倍的处罚。

8.第一期在10月19日18:00前，第三期在11月4日18:00前提前撤展的展位，一经发现确认，记录在案，取消其下届参展资格或扣减下届展位数量。

9.各展厅限高、楼面负荷详见展馆技术数据，布展施工其他要求遵照展馆安全及防火等规定执行。

10.特装施工企业必须按照参展企业分配展位的整体尺寸进行方案设计，不允许设计方案仅覆盖部分展位的情况。

11.建立费用追缴和经济处罚的约束机制，加强对参展企业不按规定报图进行违规搭建行为的处理，向违规的参展企业追缴施工管理费并按500元/标准展位进行处理，同时进行通报批评。

12.对不按规定报图进行违规搭建的参展企业（包括特装和标摊简装）统一在开展期间进行核查，违规参展企业名单在当期第2天公布并接受参展企业提出异议，确认违规的参展企业须在当期开展第4天起至闭幕后10个工作日内接受并执行大会处理规定。违规丢弃展品或搭建材料废物的参展企业名单统一在广交会闭幕后公布并接受参展企业提出异议，确认违规的参展企业须于名单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接受并执行大会处理规定。

注：参展企业不按规定报图，即参展企业不通过参展易捷通委托施工企业布展或者委托不成功（施工企业不接受该委托）。

13.禁止参展企业在撤展时丢弃展样品，建立对参展企业的约束机制，对展览固体废弃物类别进行区分，如参展企业丢弃展样品废弃物，将按照2000元/标准展位进行处理；对已经交500元/标准展位清场押金，但在撤展期间仍乱丢弃展样品废弃物的，没收押金并按1500元/标准展位进行处理。特装施工企业丢弃搭建材料废弃物，将按照大会之前的规定对特装施工企业进行处罚，两种处罚可并行实施。



14.对存在下列任一违规行为的展位进行停工处理，负责该展位搭建的施工人员必须接受安全生产教育（集中安全教育地点：B区A层12号会议室）

违规行为	停工学习时长
1.不按规定佩戴安全帽、系安全绳，经1次以上劝阻的。 2.高空作业时，梯子、脚手架没有旁站防护，经1次以上劝阻的。 3.电工没有携带电工证作业的。 4.在施工现场吸烟的。 5.穿拖鞋、光脚作业的。 6.没按要求配备现场安全管理负责人的。	1小时
1.不按要求及时整改安全隐患的。 2.发生轻微安全事故（无伤人情况）的。 3.电工违规操作的。	2小时
1.发生伤人安全事故的。 2.展位倒塌的。 3.撤展时野蛮施工的。	3小时

15.特装和简装展位需要使用施工电源的，不能直接在展馆方提供的展位配电箱接电，须提出施工电箱申请，展馆方提供的施工电箱有220V/10A和380V/10A两种规格可选，施工完成后展馆电工将施工电箱撤离。展馆方提供的施工电箱仅作为展位的施工电源接电点，不可用作展位的控制电源，不可用于展示测试或其他非施工用途。

展位需要供电（包括施工用电和展示用电），施工单位电工向展馆电气安全员提出申请，电气安全员监督施工单位电工与展馆方电工互检双方电箱符合安全标准：

- (1) 双方电工互检双方电箱壳体、开关、线缆无破损，接线牢固，漏电保护器测试正常；
- (2) 展位控制电箱总开关不能大于展馆方配电箱的开关额定电流；
- (3) 双方电箱必须配有空气断路器及30mA（动作时间小于0.1秒）漏电保护器且漏电保护器测试动作正常；因展示的电气产品需拆除漏电保护器的展位，需向综合部统筹科申报并提交安全承诺书。
- (4) 双方电箱连接的电线电缆必须是阻燃难燃铜芯线缆，且线缆截面须与控制电箱总开关匹配；
- (5) 双方电箱的保护地线截面不小于2.5mm<sup>2</sup>。
- (6) 施工单位自备施工电箱须增设隔离开关。

三方检查后在《施工电源供电确认表》或《展位供电确认表》签名确认并留下特装简装展位申请供电的电工联系电话，展馆方电工打开展馆方电箱门锁让施工单位电工接电，检查供电正常后锁上电箱门锁，并在展馆方电箱顶部贴上填写双方电工签名及电话的标签纸，以确认该电箱按展位要求供电。

## 5.3 标准展位布展服务及约定

### (供标准展位的参展商使用)

广交会指定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为标准展位搭建单位，负责所有标准展位搭建、展位配电、展具配置等工作。

#### 5.3.1 标准展位

广交会提供统一模式的展位分为标准展位和豪华标准展位。

##### (一) 标准展位基本配置

如图例所示：

包括：3面围板、1块楣板、1面门面装饰、350克的黑白灰地毯、4盏射灯、1盏金卤灯、5块搁板、1张洽谈桌、4张椅、1个500\*500\*2000HMM四面玻璃，顶发光展柜。

第126届广交会进口展标准展位效果及配置



第126届广交会进口展豪华标摊效果及配置



标准摊位外观颜色会因材料等原因进行调整，以上图片仅作参考。

##### 展位尺寸

2970MM×2970MM，围板高度为2500MM，楣板最低点距地面距离为2450MM，门楣高度为4000MM。

##### (二) 豪华标摊基本配置

如图所示：

包括：3面围板、1块发光灯箱楣板、350克的黑白灰地毯、4盏射灯、1个正面发光灯箱、1个插座、5块搁板、1张报到台、1个地柜、1张洽谈桌、4张椅、1个500\*500\*2000HMM四面玻璃，顶发光展柜。展位尺寸

##### 展位尺寸

2970MM×2970MM，围板高度为2500MM，楣板最低点距地面距离为2450MM，门楣高度为4500MM。

##### (三) 搭建规范

1. 展位内配置的射灯、金卤灯均按以上图例所标注的位置搭装。
2. 转角位展位只搭两面展板，面向通道的两面不搭展板。

##### (四) 注意事项：

**1. 参展商不得擅自更改展位围板、楣板及主体框架，如需增加展具，额外申请增加用电设备的，需提前与主场承建商-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联系。**

2. 标摊展位内安装有标配配电箱的，不允许对该配电箱安装位置进行改动，参展商应在布展时注意避开。

### 5.3.2 标准展位改装约定及改装申报指引

#### (一) 标准展位改装约定

##### 受理改装范围：

1. 如参展商订购2个或以上连续排列的标准展位，除非参展商特别要求，否则大会承建商将拆除置于两展位间的围板。如参展商所定的展位是角位，则只有两面围板并配以两面楣板；

2. 在装搭可行的情况下，增加展柜、展架等展具；
3. 在不超用电负荷及安装可行的前提下，增加照明灯具及插座；
4. 在有库存可用的前提下，增加桌、椅等家具。

##### 不受理改装范围：

1. 拆除楣板；
2. 拆除背面及外侧展板；
3. 同一标准展位间隔为2个半个展位。

##### 约定

1. 9月25日（一期）10月10日（三期）前申请改装涉及的展具、灯具、家具数量不超过标准展位基本配置数量的，免收费用；如多于基本配置数量的，增加的数量应另交纳费用。

2. 9月25日（一期）10月10日（三期）后申请的改装，无论是增加还是减少基本配置数量，均应交纳改装费用。

3. 提前申报与现场申报实行不同收费标准。9月25日前（包含该日）的申报均视为提前申报，9月25日后的申报均视为现场申报。收费标准及申请表见表格B5-2。

4. 拆除展板如影响到照明灯具安装位置的，除参展商申报时有特殊要求外，均就近移位。

5. 拆除的展板两侧如已安装有展具的，除参展商申报时要求拆除展板后恢复展具安装外，均不予恢复安装。

6. 申请增加插座的，统一安装在展位左侧靠近展厅通道处或右侧靠近展厅通道处。

7. 标准展位围板高度为2500mm，布展限高2430mm。

8. 进口展标准展位标配的射灯、金卤灯及租用的插座的统一供电时间为10月13日9:30(一期)，10月30日9:30（三期）；标准展位标配的桌椅统一开始配送的时间为10月13日13:00（一期），10月30日13:00（三期）。

#### (二) 标准展位改装提前申报指引

##### 申报内容

1. 标准展位改装申请表，请填写表格B3、B4。
2. 标准展位改装方案平面图及文字说明，请填写表格B5-1。
3. 如涉及需要额外增加展具配置的，请填写表格B5-2。
4. 如涉及需要租用配电箱的，请填写表格B2。

##### 申报时间及联系方式

###### 1. 申报时间

9月1日-25日

请在9月25日（指改装布展图纸发送到邮箱时间）前申报。

###### 2. 联系单位

主场承建商：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380号广交会展馆A区1+002室

电话：0086-20-89139719 89139784

电子邮箱：gz510014@126.com

**受理程序**

主场承建商在收到参展商的申报材料后，于5个工作日内回复。

1. 改装申请不可行的，在接到主场承建商回复意见后5日内，申报单位应重新申报。
2. 改装申请可行的，承建商将确认及应付费用及时以邮件形式通知申报单位。

**注意事项**

1. 改装申请获得确认后，参展商应按确认要求于9月30日前交付改装项目费用确认表（盖章或签名），逾期未缴纳的，改装确认失效，广交会不作任何改装安排，后果由参展商自负。确认费用将在开展前一次性缴纳。
2. 从第122届广交会起，标准展位拆改预先申报须缴纳清场押金（每标准展位人民币500元）。
3. 如参展商要求保留标准展位框架（楣板及三面围板），但内部自行进行涉及用电的简易装修，均视为特装，应参照本部分第三章《特装布展施工管理约定》的有关约定办理申报和进场施工手续，由参展商委托的特装施工企业负责办理。

**（三）标准展位改装现场申报指引**

参展商如需对展位进行改装，应尽量提前申报。因特殊情况未能提前申报的，广交会进口展参展商服务中心可提供现场申报服务。

**特别提醒**

1. 大部分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均需在提前申报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加收费用，请参阅表格B5-2。
2. 服务时间视现场服务量而定，特别是繁忙时段，服务到位时间可能会相对较长，请参展商耐心等待。
3. 部分服务项目可能会由于库存不足或超过安全警戒线而无法提供。

**5.3.3 标准展位使用约定**

1. 在任何情况下，参展商不得擅自拆装、改动展位配置的楣板、展板、展具及照明灯具。如有需要改装的，应向主场承建商提前申报或到广交会进口展参展商服务中心申报，经广交会同意，并缴清费用后，由主场承建商安排人员负责实施。

2. 广交会在标摊展位内安装有标配电箱的，不允许对该配电箱安装位置进行移动，参展商在布置时应注意避开。

3. 参展商租用展馆的电箱由展馆方电工负责安装到展位，电箱开关下装即展商自带设备与展馆电箱之间的接电工作由参展商自行负责，并由展馆方电工监管。展馆不提供电箱开关下装即展商自带设备与展馆电箱之间的接电服务。

4. 标准展位增租的射灯和日光灯不能装于展位的外侧和展商自带的展具上。

5. 标准展位配置的楣板、展具及照明灯具等，是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的财产。参展商不得将上述展材带出展厅，不得损坏所有展位的配置，不得锯裁展位的展板、铝材或在铝材、展板、展具上油漆、钻孔、钉钉等。

6. 参展商不得在展板上进行任何粘贴，如确有需要，应向广交会进口展参展商服务中心提出申请，经同意并按广交会认为不损坏展板的方式粘贴。

7. 标准展位不允许安装展商自带的照明灯具，也不允许展商携带相同或类似搭装材料进场安装。

**5.4 撤展安排及约定**

广交会进口展总体撤展时间安排为10月19日18:00至10月20日10:00（一期）；11月4日18:00至11月5日17:30（三期），10月19日及11月4日晚展馆通宵开放。由于撤展时间紧，请各参展商及施工单位务必抓紧时间撤展，确保不影响广交会第二期的布展工作。

广交会对进口展的撤展工作作如下安排及约定，请各参展商务必配合并遵守：

1. 10月19日（一期）；11月4日（三期）16:00开始，进口展展品承运商开始发放展品包装箱至各展位，展位内配置的电话机开始回收，各参展商应做好必要的撤展准备工作，但在10月19日（一期）；11月4日（三期）18:00前，参展商不得对展品进行打包，提前撤展；对提前打包、撤展又不听劝告的参展商，将被记入黑名单，下届广交会不受理其参展申请。

2. 10月19日（一期）；11月4日（三期）18:00开始撤展，进口展展品承运商将安排人员协助参展商对展品进行打包，展品打包后应留在展位内，参展商应及时与进口展展品承运商办理展品交付及委托回运出境等手续。

3. 参展商不得擅自将展品运出展馆，已办妥进口手续的展品，可以运出展馆，但应向进口展展品承运商申请放行条，展馆门口保卫人员凭进口展展品承运商签发的放行条验放。已办妥进口手续的展品应在10月19日（一期）；11月4日（三期）23:00前搬运出展馆。

4. 未办妥清关核销手续，需回运出境外、售出、赠送、放弃的进口展品应在10月19日（一期）；11月4日（三期）20:00前打包完毕并交付进口展展品承运商，进口展展品承运商应在10月20日（一期）；11月5日（三期）6:00前将展品统一清运至海关认可的监管地点。

5. 10月19日（一期）；11月4日（三期）23:00前，除广交会工作人员、特装主场承建商工作人员、进口展参展人员、进口展展品承运商人员外，其它参展人员及撤展人员不得进入进口展。

6. 10月19日（一期）11月4日（三期）23:00后，特装布展施工单位撤展人员开始进场拆卸展位，并于10月20日（一期）；11月5日（三期）10:00前将特装材料清理出馆，弃置的特装材料也应自行清理出馆，并不得弃置于广交会展馆露天场地或周边道路范围。进口的特装材料若作弃置处理，参展商应预先委托进口展展品承运商办理海关清关手续，否则也按放弃进口展品的方式处理，即运往海关认可的监管地点。

7. 撤展过程中，参展商及其委托的特装布展施工单位要看管好自己的展品及施工工具材料。10月20日（一期）；11月5日（三期）6:00以后尚未撤展以及无人看守的特装展位及改装的标准展位，广交会将组织人员清理，该展位所交纳的清场押金不予退还。

8. 接运特装材料的车辆，10月19日（一期）；11月4日（三期）23:00后才允许按车证时间分批进入展馆，按规定线路行驶，按指定地点临时停放，并服从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进入展馆后应迅速装运特装材料，并迅速离馆。

9. 进入三层展馆布展通道的车辆长度不可以超过10米(含10米)。参展商用非货车及1吨以下的货车运货的请进入一层展馆的卡车通道使用电梯装运。装卸展品期间，所有司机请勿离开驾驶室，以便按时离场及应付临时的车辆调度。

10. 特装拆卸范围不能超出展位的区域，请勿把墙身推往相邻的展位，以免引起人员伤亡。请勿随意将展品、装修材料、工具放置在通道上，以免堵塞通道而影响撤展。

### 注意事项：

1. 为更好服务参展商，加快撤展进度，届时广交会对进口展撤展工作安排作进一步细化，并向参展商、进口展展品承运商及特装布展施工单位另发进口展撤展工作通知。

2. 任何迟于10月20日（一期）；11月5日（三期）10:00后的延迟撤展行为将会给广交会造成损失，广交会保留向参展商或其委托的特装布展施工单位追讨赔偿的权利。

3. 特装展位已清场或预装（含现场租用）的电箱已回收的，特装施工单位应立即联系大会相关服务工作人员办理现场确认登记手续。未按时办理及手续不齐备的，视同违反约定，其中未及时清场的特装展位，按照每标准展位面积扣除1000元人民币的标准作为代为清场费用；未交还电箱的，按照每个电箱1000元的标准作为赔偿费用。现场确认手续办理程序如下：

(1) 特装展位清场完毕的现场确认手续。特装施工单位应于10月20日（一期）；11月5日（三期）10:00前将特装材料清理出馆并立即联系现场展厅管理员查看，由展厅管理员在《特装施工管理收费确认单》（黄色顾客联）上签名确认。办理时间：10月19日22:00—10月20日10:00（一期）；11月4日22:00—6日11:00（三期）；服务电话：0086-20-89120500 89120503。

(2) 电箱回收的现场确认手续。10月19日（一期）；11月4日（三期）撤展当晚，特装施工单位应派员留守展位待大会配电施工人员回收电箱时，要求该工作人员在《特装预装电箱确认单》或《特装租用设备确认单》（黄色顾客联）上粘贴特殊标记，并凭此特殊标记联系展厅值班电工在已缴款的《特装预装电箱确认单》或《特装租用设备确认单》上签名确认。办理时间：10月19日18:00—20日10:00（一期）11月4日18:00-6日11:00（三期）。

(3) 电话机回收手续：展位无线电话机在闭幕当天15:00开始由大会派员回收。撤展时参展商不要带走无线电话机，并配合回收工作。

上述手续缺一不可，请各特装施工单位务必按时办理。前述手续办理及时并齐备的，外贸中心财务部将根据大会相关规定，于本届广交会闭幕后清退特装施工单位的保证金。

现场申报改装展位及租用电箱的，由参展施工单位持《押金单》参照前述特装展位程序及时间办理相关签名确认手续，并于10月19日18:00-20日10:00（一期）；11月4日18:00-6日11:00（三期）至进口展参展商服务中心直接办理押金清退。

## 5.5 展位安全与防火条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95)、《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354-2005)、中国海关监管条例及有关社会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结合广交会的需要，广交会特制定以下安全与防火条例，参展商应严格遵守。

1. 参展商应加强和提高其参展人员的安全防范与防火意识，积极配合广交会安全和消防部门，共同维护好广交会的秩序，确保广交会安全。

2. 参展商应通知及约束其参展人员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在参加广交会期间不参与任何违法活动，特别是不得在展馆内从事任何违法活动。

3. 参展商人员应凭有效进馆证件进入展馆，并在展馆逗留期间内始终将有效进馆证件挂于胸前，随时配合和接受广交会保卫人员的检查。广交会证件严格实行一人一证，所有证件只限使用人本人使用，不得将证件转借他人或变卖、涂改，违者将处以没收证件、录入禁办名单或移交保卫部门处理。

4. 除广交会特许的免检人员外，其它参展商人员均应自觉服从和接受门卫保卫人员的安全检查。

5. 参展商应重视防盗工作，妥善保管好个人随身财物（包括手提电脑）和展品。

(1) 携带手提电脑的参展商，请务必向现场保卫人员申请电脑锁，并及时上锁，以防被盗造成损失。

(2) 展品进入展位后，参展商应按时进馆，不提前离馆，并在展馆开放时间内至少安排1人留守展位，看管展品，以确保展品安全，防止被盗。所有展品须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对进出境货物监管的规定予以管理。

(3) 每天闭馆前，贵重展品应存放于展柜、保险柜内或采取其它有效保护措施。

(4) 经广交会同意陈列的所有刀具和枪械等展品必须存放于展柜内并上锁或固定在展板上，并派专人负责看守和管理。

(5) 每天开馆和闭馆时，参展商应及时检查数量，如有丢失，应及时报告广交会保卫部门（大会保卫办展馆保卫科）。

6. 带剧毒展品、易燃易爆展品和带放射性展品，参展商不得携带展品实物进入展馆，只能使用图片、仿制代用品或模型展出。此类展品包括烟花、鞭炮、汽油、酒精、天拿水、氢气打火机及广交会消防保卫部门认为可能威胁展馆安全的其它物品。

7. 除指定吸烟区外，展馆室内的展厅、休息区、就餐区、咖啡厅、卫生间、会议室等任何区域禁止吸烟。

8. 无论任何时候任何情况，消防通道均应保持畅通无阻。

(1) 筹展期间，参展商不得在展厅门口或通道上堆放展品和搭装材料。

(2) 展览期间，参展商不得将桌椅、展品摆出展厅通道，也不得在展厅通道或展馆任何公共区域派发产品目录、小册子、宣传资料等资料或礼品。

9. 展品的布置或摆放应注意做到牢固与安全，参展商如需展品的演示或其它演示活动，事先应向广交会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安排，演示时也应注意安全与维护展馆内秩序，确保不存在任何潜在的安全隐患或对参观者、第三者构成任何潜在危险或骚扰。

(1) 展品、展位内易燃装饰物应与展位内安装的照明灯具或发热电器保持不少于30CM的安全距离。

(2) 展品，特别是可移动大型机械类展品应将其固定在安全位置，以防滑动。

(3) 机械类展品的演示应由专业人员或在专业人员指导下操作，并安装防止随意启动装置，避免参观者或其它非专业人员随意启动操作。

(4) 开幕后，机械类展品的现场展示，如需用汽油、酒精等易燃物品，须由参展企业作书面申请，批准后经公安消防人员现场核查后，方可使用。

(5) 演示活动不应使用高分贝音响，演示过程中所使用音响应严格控制在70分贝以内。

10. 所有展品属海关监管物品，展品因毁坏、丢失或被窃而不能复运出境的，参展商应及时向中国海关报告，对于毁坏的展品，海关根据毁坏程度估价征税；对于丢失或被窃的展品按照进口同类产品照章征税。

11. 展位装搭应办理申报手续及进场手续，并参照本指南第五部分第二章《特装布展施工管理约定》的相关约定进行装搭施工，该约定是本条例的组成部分之一。

12. 展览期间，参展商及其委托的特装布展施工单位应安排已申报备案的值班电工留守值班，随时消除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

13. 参展商应特别注意用电安全。

(1) 展位用电应据实申报，未经广交会电工同意及在其指导下，不应私自随意从展馆固定配电箱或插座上引电或接电。

(2) 机械类展品或申请24小时供电的参展用电设备，应确保无故障隐患，并设置合适可靠的保护开关，因参展商用电设备故障或自带开关失灵导致配电开关保护动作而断电的，广交会不负任何责任。参展的展样品或设备设施需24小时供电的，须由参展企业提出书面申请，由主办方或所属招展代理签章后，到“进口展参展商服务中心”申报办理。

(3) 若出现展馆固定配电箱开关保护跳闸而导致展位断电的，参展商应立即拨打广交会服务与投诉电话，由广交会安排电工到现场检查处理，参展商不应擅自重新合闸送电。

(4) 租用标准展位的参展商不应自行增加标准展位内的照明灯具，也不应自带插座板串接使用。

(5) 租用标准展位的参展商应随时注意标准展位内安装的照明灯具是否脱落，如发现射灯脱落，应及时通知广交会，可拨打服务与投诉电话，由广交会安排电工到现场安装，以避免灯具引燃及损坏展品。

(6) 展位内禁止使用电水壶、电炉、电烫斗等大功率电器，如特殊需要应事先向广交会提出书面申请，经广交会同意后后方可使用。

## 5.6 双层特装展位设计施工要求

广交会双层特装展位设计、施工过程中，在遵照室内特装展位一般性规定的前提下，还须符合以下要求：

### 1. 适用范围

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方可申请搭建双层特装展位：

(1) 展位所在展馆的高度（地面至设备层）不得低于7.5米；

(2) 展位属性为特装；

(3) 展位净面积在72平方米以上（含72平方米），即8个标准展位面积以上（含8个）；两个或以上的企业申请联合布展且搭建双层结构的，需至少一个企业的展位符合该面积要求，且第二层的搭建面积不超过原符合展位的1/2（举例说明：8个展位与6个展位联合布展，第二层的搭建面积不得超过4个展位，并不得少于27平方米）。第二层位置可自行确定，高度不得超过6米。

(4) 与其他展位不直接相连（即独立成岛型）的展位或三面开口的展位。

注：展馆C区、户外（含棚下）展区、A区一层中央通道（Y通道）、珠江散步道、展厅飘台、天桥区域不得搭建双层特装展位。

### 2. 报图资料

(1) 展位细部结构图并加盖具有结构设计资质的建筑设计院（室）、国家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审核报告，且图签（签字）与图章必须名称一致。

(2) 配电分布图（标明灯具、插座、总控制开关电箱的规格种类，安装位置，具体安装方式）。

(3) 配电系统图（标明用电总功率，总开关额定电流/电压，采用电线规格型号和敷设方式）。

(4) 柱梁结构图（标明静载技术数据，活载技术数据）。

### 3. 材料要求

双层特装展位必须使用钢结构材料并作相应的加固处理，尤其是承重结构材料必须采用钢材，并做好防漏电接地保护。

### 4. 结构要求

双层特装展位柱梁的基础应采用地梁连接方式，并采用高强度螺丝连接加固，与地面接触面加硬胶防滑垫，以防平移。

### 5. 疏散楼梯

(1) 双层特装展位连接第一层与第二层的疏散楼梯数量和宽度应按要求计算确定。当第二层空间作办公用房且面积不大于120平方米时，可设置1个疏散楼梯。如设置2个以上的疏散楼梯，相邻2个疏散楼梯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得小于5米。

(2) 疏散楼梯的总宽度应经计算确定，且楼梯净宽度不得小于1.4米。

(3) 楼梯踏步宽度不得小于26厘米，踏步高度不得大于17.5厘米。

#### 6. 防护栏杆

(1) 双层特装展位手扶梯防护栏杆不得低于1.5米。所有防护栏杆均能承受任何方向1KN的外力。

(2) 防护栏杆扶手面应做成弧形面，以防误放物体从栏杆上滑落。防护栏杆垂直杆件间净空不应大于11厘米。

(3) 防护栏杆扶手必须牢固，以防止人员滑跌。

#### 7. 展位第二层区域承载力

双层特装展位第二层区域承载力不得小于400kg/m<sup>2</sup>，且第二层区域仅限作洽谈交易或休息之用，不得以摆放展品为主要用途，并且严格控制第二层区域逗留的人员数量。第二层所摆放的物品及洽谈人员的总重量和单位面积重量均不得超过施工图纸所标注的总荷载值和单位面积荷载值。

#### 8. 灭火器配置

由于搭建双层特装展位遮挡了自动喷水灭火装置，为确保安全，展位每层区域必须自行配置悬挂式6公斤筒式干粉灭火器，每20平方米配置1个，20-30平方米配置2个，依次类推。

#### 9. 展位第二层严禁使用电热器具

双层特装展位第二层区域严禁使用任何电热器具。

### 5.7 展馆用电安全规定

为做好广交会展馆的用电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整个展馆供电安全可靠，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和消防安全法规，参照国家有关电气设计和施工规范、规程和标准要求，结合展馆的实际，特制订本规定。

#### 1. 安全责任和现场值班

贯彻“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特装筒装展位所属的参展商、承建施工单位要对其展位的用电安全负责，有义务认真遵守广交会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特装筒装展位应在开幕期间留有值班电工，并将值班电工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值班地点报审图组或客户服务中心现场办公室备案。对因违章、违规接驳安装和用电，而造成人员伤害、火灾事故和财产损失的单位和个人，展馆方将追究当事人及相关单位负责人的责任，必要时将由司法机关介入追究刑事法律责任。

#### 2. 对施工和布展使用电气材料和设施设备的安全规定

(1) 选用的电气材料和设备须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标准，如电线电缆、开关、灯具、整流器和触发器（电子产品）等，必须配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

(2) 电箱防护盖必须完好，出线口处电线不能裸露需有护套。

(3) 二级漏电保护系统

采用二级漏电保护系统供电的，须严格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a. 开关箱中漏电保护器的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不应大于30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不应大于0.1s。

b. 总配电箱中漏电保护器的额定漏电动作电流应大于30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应大于0.1s，其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与额定漏电动作时间的乘积不应大于30mA·s。

c. 参展商或施工单位接入展位配电箱的设备或设施因特殊用电要求，而自愿放弃漏电保护装置的，应在预租时提前提出要求；参展商或施工单位必须签署《自愿放弃漏电接地保护装置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展馆方依据承诺书要求，拆除漏电保护装置或将漏电保护开关更换成无漏电保护的开关。

(4) 展位既有照明用电又有动力用电的，应分开申请；照明回路必须配置漏电保护器，动力回路按照本规定“二级漏电保护系统”的要求执行。

(5) 电线电缆等电气材料应使用ZR-BVV（难燃双塑铜芯电线）、ZR-RVVB护套线或ZR-VV电缆，禁止使用双绞线（花线）和铝芯电线。

(6) 所有电缆电线接驳口不能采用绝缘胶布直接包扎，应采用绝缘瓷、塑接头连接，并做好绝缘保护措施；穿过人行地面、地毯和暗敷设在装修物内的电线须穿管或线槽（金属管，难燃塑料管）保护；消防设备（如有）应采用阻燃无卤低烟型电线电缆独立穿金属管配线。

(7) 金属保护管和金属构件须做可靠电气跨接，并做安全接地。

(8) 各电气回路必须有专用保护地线（使用不小于 $2.5\text{mm}^2$ 截面铜线），并与凡可能接触漏电的金属物件相连。

(9) 筒灯、石英灯要有隔热防护；广告牌、灯箱、灯柱应打孔固定，并留有对流的散热孔和符合防火要求的镇流器。灯具镇流器和触发器须选用国家检验合格产品。

(10) 严禁在展位内使用碘钨灯（太阳灯）、霓虹灯及带触发器发热量大的高温高压、有安全隐患的灯具，禁止使用500W以上的大功率灯具。

(11) 用电负荷申报管理

a. 施工单位进场布展前须将用电负荷报送广交会审图组审核，大会将根据申报功率预装相同用电规格的电源箱。施工单位缴纳电源箱押金、根据所申报的图纸上用电功率交纳用电金额费用。

b. 实际用电功率应与报图时申报功率尽量一致，因预装电箱与现场实际用电功率不匹配需展馆方更换电箱的，由施工单位交纳更换电箱手续费。

c. 如用电量超出原申报容量，必须向审图组重新申请。大会将对检查中发现的标准展位私自增加用电负荷及特装展位超申报容量用电行为进行处罚。

d. 所有开关及电缆的负荷承载，应控制在标称设计容量内。展位控制电箱总开关保护整定值应低于或等于接入展馆方配电箱开关保护整定值。

e. 不办理用电申请，私自接装用电、乱接乱拉的，将给予停止该展位用电，并按私接电器用电负荷两倍收费处罚。

(12) 开关跳闸处理

a. 展位如出现线路、开关发热或频繁跳闸现象，参展商及施工单位必须及时断电检查处理。如因参展商及施工单位自带的电缆线或灯具设备故障等原因引起的此类现象，必须立即维修和更换。

b. 如由于参展商及施工单位在标准展位基本配置上私自加装用电设备，或特装展位超负荷用电引起的开关跳闸，在整改的同时必须重新申报用电负荷，更换电源电箱。对拒不执行和配合整改的，展馆方有权对展位进行断电或停止施工处理。

c. 若出现展馆固定配电设施开关保护跳闸导致展位停电，应立刻通知展馆方电工到场处理，严禁擅自重新合闸送电。

(13) 特殊用电设备

a. 照明用电、机械动力用电、变频设备、可控硅控制设备、舞台灯的调光设备、扩音设备用电、有用电特殊要求（24小时用电）的设备、参展商认为需特别保障的其他重要用电设备，均应按分类设立独立回路，严禁共用同一回路。

b. 重要的电气设备和重要场合、位置用电应安装一主一备双回路供电。

c. 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应加装不间断电源加以保护，因供电中断造成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数据丢失和损坏，由参展商或施工单位自行负责。

d. 参展商自带的压缩机，在用电申报时必须说明，并应遵守有关安全标准和规定，按指定位置放置。

e. 自带电池的设备必须安装用电开关，闭馆时必须切断对设备的供电，闭馆后不得充电。对于自带电池的展样品，在展示后须检查正负极分隔摆放，严禁在展位存放备用电池。

(14) 各参展企业和施工单位要注意爱护展馆的电气设施设备，不准乱拉乱接。参展企业擅自拆改标准展位配置灯具或线路，私自移动灯具或展位配电箱的，广交会电工将强制恢复原状，并给予因恢复原状而产生的费用2倍的处罚；造成灯具、线路或配电箱损坏、遗失的，在《广交会通讯》上通报批评，并责令照价赔偿。

(15) 展位内的用电器具及线路、开关等配电设施，要自觉接受广交会电工检查。发现隐患，要配合整改，不得拒绝检查或借故拒不整改。对不符合安全要求、构成用电安全隐患的，一律不予该展位供电，将责令其整改或拆除，拒不整改的予以通报批评。

(16) 为保证展场及您的用电安全，鞋、编织及藤铁工艺品、礼品及赠品、节日用品、家居装饰品、玩具展区只允许增租金卤灯及LED灯作为照明设备。

(17) 特装展位内配置的220V/10A电源插座，仅限用于小型家用电器使用（如电视机、饮水机等），总回路功率不得超过1500W。严禁使用电阻发热式（电炉、烤箱）等高耗能大功率电器。

(18) 展厅内临时设置的电加热设备，与电加热设备贴邻的墙面布置、操作台均应使用不燃材料。

(19) 展位控制电箱不得安装在房间或柜内，应安装在展位明显位置便于操作，尽量安装在大会提供的配电箱旁边。

(20) 大会向特装筒装展位提供的配电箱与施工电箱

a.大会向特装筒装展位提供的配电箱是展馆固定电源设施的延伸，用于展位展示用电的电源接电点，不可作为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应由施工单位自行配置），并安放在紧挨展位的通道上。

b.每期撤展当晚，参展商或施工单位预装配电箱或向大会租用配电箱的，应派员留守展位，等待广交会的电工统一拆除和回收配电箱。

c.未交还电箱的参展商或施工单位，将按照每个电箱1000元的标准扣减押金或安全保证金。

d.需要使用电动工具布展或撤展的展位，须向大会申请施工电箱，不可从展馆方提供的配电箱接出施工电源。施工电箱免费提供，但每个展位仅限申请一个施工电箱。

e.大会向特装筒装展位提供的施工电箱从展馆方提供的配电箱接出电源，是展位施工的电源接电点，仅用于展位临时施工用电，展位施工结束后由大会展馆电工回收。

f.施工电箱仅用作展位施工的电动工具电源，不得用作展位控制电源使用、不得用于展位展示测试等其他用途。大会电气安全员检查发现违反者，将对施工单位和人员予以警告并要求立即整改；同时，将根据《广交会特装施工企业违规处理办法》，视情况给予扣罚保证金、评估分、纳入黑名单、取消广交会特装施工资质。

### 3.特装布展展位的电气安全管理规定

(1) 特装布展如涉及电气安装，施工单位须具有电气安装资质，进场施工的所有电工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可以通过广东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资格管理系统网站（<http://tzzy.cisagd.cn>）或其它有效系统查询确认有效，并凭上述有效证件到施工证办理点进行签证登记，电工和焊工须持有效操作证上岗，否则不允许进馆施工。

(2) 电气设施安装必须符合国家电力行业的规范规程，严格按照国家《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等规范，以及展馆方有关消防安全规定和本规定的具体要求实施，承建商必须向广交会递交展位用电安全责任承诺书后才能施工。

(3) 严格按照广交会审核批准的方案图纸进行电气施工，用电负荷控制在批准的总负荷量内。布展单位对所有已通过审批确定的申报内容，一律不得自行更改；对擅自更改的，广交会将不予供电，并给予警告直至处罚。如现场确实需要增加用电设备而超出批准负荷量的，应及时申报办理有关手续，并按规定交纳相关费用。对不如实申报用电量，少报多用者，广交会电工有权责令其补交费用，拒不补交的按本节第二条第十五款处理。影响用电安全情节严重的，予以警告、通报批评。

(4) 特装展位布展不允许遮挡或覆盖展馆的照明电箱、动力电箱、电话配线箱。如确需遮挡或覆盖，报广交会审图组批准，但遮挡须留出宽600mm的进入通道；覆盖地井配电箱须留大于配电箱的活动盖板，并留有足够的箱前操作间距。操作间距以能打开电箱操作为衡量依据，但不得小于600mm，以便安全检查和故障处理。

(5) 三相负荷非机械用电，应设分开关分级保护。单相负荷超过16A电流，应采用三相电源设计，并三相平均分配展位负荷。

(6) 展位自备电箱总开关保护整定值应低于或等于接入展馆方电箱的开关保护整定值。

(7) 特装展位送电前须作安全检查，施工单位电工应先自检；隐蔽电气部分封闭前，应主动联络广交会电气安全员协助安全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展位，广交会电工不予送电。

(8) 特装展位的施工和维护工作由特装布展施工单位负责，相关的交易团和商会负责监管。

(9) 广交会下发的整改通知单，自签收整改通知2小时后仍不整改者，给予停电处罚；自签收整改通知8小时后仍不整改者，给予查封展位处罚，并将该单位登记备案，取消下届布展资格。

### 4.标准展位的电气安全管理规定

(1) 严禁私自或聘请非广交会电工乱拉乱接或增加照明灯具，申请的电源插座不得插接展位照明灯具。须严格在所允许的最大容量500W内使用，不得插接超出允许容量的电器设备，违者将视为对安全供电构成隐患而作停电处理，并追究参展单位的责任。

(2) 标准展位的插座统一装在展位前左右两边。

(3) 广交会配置安装于展位上的所有用电设施设备，参展商不得随意拆除或移位，更不能带出展馆

(4) 参展商布展完毕和每天闭馆时都应检查安装在展位内的射灯有否脱落，如发现射灯脱落应立即通知广交会电工，避免灯具损坏展品。

(5) 广交会在标摊展位内安装有标配电箱的，不得对该配电箱安装位置进行移动，参照商在布置时应注意避开。如需了解标摊配电箱具体分布位置，可咨询审图组。

### 5. 展出电器样品的安全管理规定

(1) 禁止使用电热设备（如电水壶，电炉，电烫斗）。如确需展示用电，须向客户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并获得批准。

(2) 参展的展品或设备设施（仅限于特装展位，不含标准展位）需24小时供电的，须由参展企业提出书面申请，由所在交易团签章后，向审图组提出申请。参展用电设备申请24小时供电的，必须配置独立用电回路，按规范配置安全可靠的保护开关，并确保设备无故障隐患，因用电设备故障或自带开关失灵导致配电开关保护动作而断电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参展企业负责。

### 6. 布置展品的电气安全管理规定

(1) 各展位的筒灯、射灯、石英灯等灯具的安装须与展品、装饰物等保持30cm以上的距离，并应加装接线盒，电线接口不外露，电线芯不裸露。

(2) 配电箱、插座要安装在明显、方便操作与检查的位置。

(3) 为保证标摊用电安全，因标摊用电布线已经完毕，所以标摊配电箱不能也无法进行移位，参展商在悬挂网片、摆设自带展具配置时请注意避开。

(4) 标摊展位所租用电箱的引线端安装工作由该展位电工负责，广交会电工仅负责出线端的进线工作。

## 5.8 技术数据

一、按展馆设计标准，展厅每平方米的承重为1.5吨。

二、展厅特装区两层展位限高6米，单层展位限高4.5米。

三、展馆主入口尺寸：A区为宽8.5米、高5.5米；B区为宽7.6米、高5.3米；C区为宽6.98米，高4.19米；

四、展厅供电方式为3相5线制，380V/220V/50HZ，供电能力为2250千瓦，平均照度为250LX。

五、展厅没有供气设备的装置。

## 5.9 广交会绿色发展

### 一、广交会绿色发展计划

为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巩固“绿色广交会”发展成果，第126届广交会推动绿色布展常态化，绿色展位普及率目标为100%。

### 二、广交会绿色特装展位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广交会绿色特装展位的设计、结构、材料、搭建和拆除工艺、展示效果等要求，适用于广交会所有特装展位。

#### 一、含义

符合特装简约化、构件标准化、环保化发展趋势。设计理念上体现减量化、再使用和再循环原则；结构上体现模块化、构件化；材料上体现再生、可循环利用；展示效果上体现企业理念，展示企业和产品形象。

#### 二、标准

由基本要求和绿色要求组成。

### （一）基本要求。

#### 1.设计。

通过广交会特装展位设计审核。

#### 2.消防、结构安全。

（1）通过广交会特装展位消防、结构安全审核。

（2）确保展位结构的整体强度、刚度、稳定性和各连接点的牢固性。

（3）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装修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规定进行设计施工。

#### 3.用电安全。

（1）通过广交会特装展位用电安全审核。

（2）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电气设施安装技术规范、标准和规定进行施工。

#### 4.具体要求详见《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参展手册》相关内容。

### （二）绿色要求。

#### 1.设计。

体现3R原则，即：

A.减量化（Reduce）：用较少的材料实现展位功能。

B.再使用（Reuse）：要求材料能以初始形式被反复利用。

C.再循环（Recycle）：要求实现展位功能的材料能被经济地回收和再生利用。

#### 2.材料。

（1）采用再生和可循环利用、无毒无害的环保材料或可回收材料，且符合A或B标准：

A.纯金属型材结构，装饰性材料使用量低于搭建材料总量的10%（按体积计算），且全部为非木质材料，搭建材料回收率达到100%。

B.混合型材结构，木质材料使用量低于搭建材料总量的30%（按体积计算），搭建材料回收率达到100%。

（2）轻质，可拆卸性强，装卸难度小，便于运输。

（3）节能灯具使用率不低于80%。

#### 3.搭建和拆除。

（1）现场拼装模块化、构件化，搭建和拆除有序、可控、方便、安全快捷。

（2）不对人员、展览场地及设备设施等造成损伤；不产生灰尘、噪音、有毒有害气体及废弃物等；没有违规现象。

#### 4.效果。

（1）表达企业理念，展示企业和产品形象。

（2）展位通透、层次分明，不采用木质材料封顶。

（3）展示效果简约、和谐、美观。

**三、本标准为广交会内部使用，由中国对外贸易中心负责解释。**

**四、本标准自第115届广交会开始执行。**

## 三、广交会绿色展位奖评选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广交会绿色发展计划，引导广交会特装展位设计向绿色、环保潮流趋势发展，鼓励展位设计创新，提升展位展示效果，提高广交会整体展示水平，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第二条** 遵循绿色、环保、创新、安全、美观的评选标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评选原则。

**第三条** 本评选办法适用于广交会参展企业和具有广交会资质的特装施工企业。

**第四条** 评选由外贸中心负责具体策划、组织和实施。

###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五条** 评选设置广交会绿色展位奖，下设金奖、银奖、铜奖及人气奖。

**第六条** 从展区

设置、展品类别、展示方式和评选可比性等方面综合考虑，将广交会现有展区按电子电器类、建材五金工具类、交通机械能源类、生活用品类、家居园林类、健康休闲文体类、纺织服饰类划分为七大类。每一类各设金奖1名、银奖2名、铜奖3名，邀请设计、材料、结构、建筑领域的专家评委评分确定。

**第七条** 为扩大评选的宣传和推广，每期广交会设人气奖3名，通过广交会官网、广交会官方微信小程序等渠道进行网络投票，根据最终票数的高低确定。

**第八条** 广交会绿色展位奖金奖、银奖、铜奖及人气奖授予获奖参展企业。对获奖展位的特装施工企业，授予广交会绿色特装奖。

### 第三章 参评条件

**第九条** 品牌展位和展位面积在4个标准展位（含）以上的特装展位（展团、统一布展和块状经济展位除外）。

**第十条** 参评企业从未被列入广交会涉嫌违规使用展位黑名单。

**第十一条** 参评展位前三届（不含参评当届）在展位使用、搭建、施工、拆除等过程中不存在违规现象。

**第十二条** 参评展位不得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或争议。

**第十三条** 已获得广交会绿色展位奖的同—设计方案，自获奖的下一届起计3届内不重复参评。

**第十四条** 同一参展企业申报的相似度高的设计方案在同一届评选中只选评其中一个。

### 第四章 评选标准

**第十五条** 广交会绿色展位奖评选标准：

（一）美学设计：（30%）

- 1.充分体现绿色、环保、可持续理念。
- 2.有机融合参展企业文化、展品。
- 3.简约新颖、富有创造性。
- 4.设计感强。

（二）展位功能：（30%）

- 1.突出展品主题、重点展品。
- 2.合理布局内部线路。
- 3.展示、洽谈功能完备。
- 4.展位信息齐备。

（三）宣传效果：（25%）

- 1.突出企业形象、品牌。
- 2.展示手段多样、新颖。
- 3.高科技技术运用得当。

（四）材料工艺：（15%）

- 1.符合“3R”（减量化Reduce、再使用Reuse、再循环Recycle）原则，注重采用可再生、可回收、可循环利用的环保材料。
- 2.突出展览专业型材的选用。
- 3.工艺精细、施工科学。
- 4.搭建拆除安全高效。

### 第五章 评选程序

**第十六条** 评选程序

（一）申报

1.申报主体：

- （1）符合参评条件且自愿申报的参展企业。
- （2）交易团、商/协会推荐的参展企业。

2.申报方式：参展企业委托特装施工企业在网上报图时申报，并在线提交《广交会绿色展位奖申报表》，须对展位方案的创新理念、材料使用、功能使用、展示效果等进行文字说明，并附展位设计效果图

3.申报截止时间：

春交会：第一期4月10日，第二期4月18日，第三期4月26日。

秋交会：第一期10月10日，第二期10月18日，第三期10月26日。

#### （二）初评

1.专家评委根据申报材料进行初评，参考评分标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按最终得分高低评出获奖入围展位，并由广交会审图组和检查组到展位现场核查是否符合广交会绿色特装展位标准。符合标准的入围获奖展位名单在每期开展前1天公布。

2.上传现场展位图：入围获奖展位须在每期开展第1天的12:00前，拍摄并通过系统上传展位现场照片。逾期提供或不提供的，视为放弃评选。

#### （三）复评

1.资料和照片完整的入围获奖展位，于每期开展第二天9:00至第五天18:00在广交会官网、广交会官方微信小程序等渠道由公众进行网络投票，评选出绿色展位人气奖。

2.专家评委在现场对入围获奖展位进行综合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评选出七大类展区的广交会绿色展位奖候选名单。

#### 3.撤展期现场核查

撤展期间，广交会审图组和检查组到现场核查候选展位。如发现撤展时没有将搭建材料100%回收，则取消该展位候选获奖资格，并依次递补候选获奖展位。

#### （四）审议、审批、公示及公布

1.审议：广交会闭幕后，将最终获奖候选名单报评委会（由当届轮值交易团、商/协会和外贸中心代表组成）进行审议。

2.审批：广交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对结果进行审批。

3.公示：将获奖展位在广交会网站上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4.公布：以广交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名义，将获奖名单抄报商务部外贸司，通报各交易团、商/协会，并在广交会网站和《广交会通讯》上公布。

## 第六章 奖励措施

**第十七条** 对获奖展位，给予以下奖励：

1.在下届广交会展位及展位位置安排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获奖参展企业。

2.在广交会品牌展位评审时，对获奖参展企业给予每次加1分，一个品牌展位评审周期内累计加分不超过2分。

3.授予获奖参展企业广交会绿色展位奖、人气奖荣誉证书，授予获奖施工企业广交会绿色特装奖荣誉证书，并在下届广交会进行颁奖。

4.在广交会网站、《广交会通讯》等渠道广泛宣传，并在广交会展馆醒目位置LED显示屏给予获奖展位宣传奖励。宣传内容主要为获奖展位参展企业简介、施工企业名称和展位照片等。

（1）金奖：宣传时长约120秒/天，共计600秒。

（2）银奖：宣传时长约60秒/天，共计300秒。

（3）铜奖：宣传时长约30秒/天，共计150秒。

（4）人气奖：宣传时长约30秒/天，共计150秒。

5.将各交易团参与组织实施广交会绿色发展计划的成效列为组展工作考核和奖励的重要参考指标。

6.将获奖特装施工企业列入广交会A级特装施工企业必要条件之一。

7.对获奖特装施工企业给予4分广交会特装评估分奖励。

8.将获奖特装施工企业列入交易团和商/协会下一年度广交会特装资质优先推荐施工企业名单。

**第十八条** 同一参展企业在每届广交会获得的同类奖项，原则上不超过2个。

**第十九条** 同一展位如同时获得广交会绿色展位金/银/铜奖和人气奖，奖励措施取最高值，不累计。

## 第七章 相关职责

**第二十条** 交易团负责向参展企业宣传和推广；组织下属参展企业积极参与评选活动；落实获奖参展企业的奖励措施。

**第二十一条** 商/协会负责落实获奖参展企业的奖励措施。

**第二十二条** 外贸中心负责评选活动的牵头组织工作，确保评选活动公开、公平、公正；负责邀请评审专家；负责评选活动宣传和推广；负责落实获奖特装施工企业的奖励措施；牵头组织修订评选办法。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为广交会内部使用，由外贸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第122届广交会开始实施，原《广交会绿色特装奖评选办法》同步废止。

附件1

### 展区分类说明

从展区设置、展品类别、展示方式和评选可比性等方面综合考虑，将广交会现有展区按电子电器类、建材五金工具类、交通机械能源类、生活用品类、家居园林类、健康休闲文体类、纺织服饰类划分为七大类。

1.电子电器类。包括家用电器、电子消费品及信息产品、照明产品、电子电气产品等展区。

2.建材五金工具类。包括建材、卫浴、五金、工具、化工等展区。

3.交通机械能源类。包括摩托车、自行车、汽车配件、车辆、通用机械、小型加工机械及工业零部件、工程农机、大型机械及设备、动力及电力设备、新能源等展区。

4.生活用品类。包括餐厨用具、日用陶瓷、宠物用品、家居用品、个人护理用品、浴室用品、钟表眼镜、玩具、礼品及赠品等展区。

5.家居园林类。包括家具、园林用品、工艺陶瓷、家居装饰品、玻璃工艺品、编织及藤铁工艺品、节日用品、铁石装饰品及户外水疗设施等展区。

6.健康休闲文体类。包括医药保健品及医疗器械、体育及旅游休闲用品、食品、办公文具等展区。

7.纺织服饰类。包括家用纺织品、纺织原料面料、地毯及挂毯、男女装、童装、内衣、运动服及休闲服、裘革皮羽绒及制品、服装饰物及配件、鞋、箱包等展区。

## 附件2

## 广交会绿色展位评分标准表（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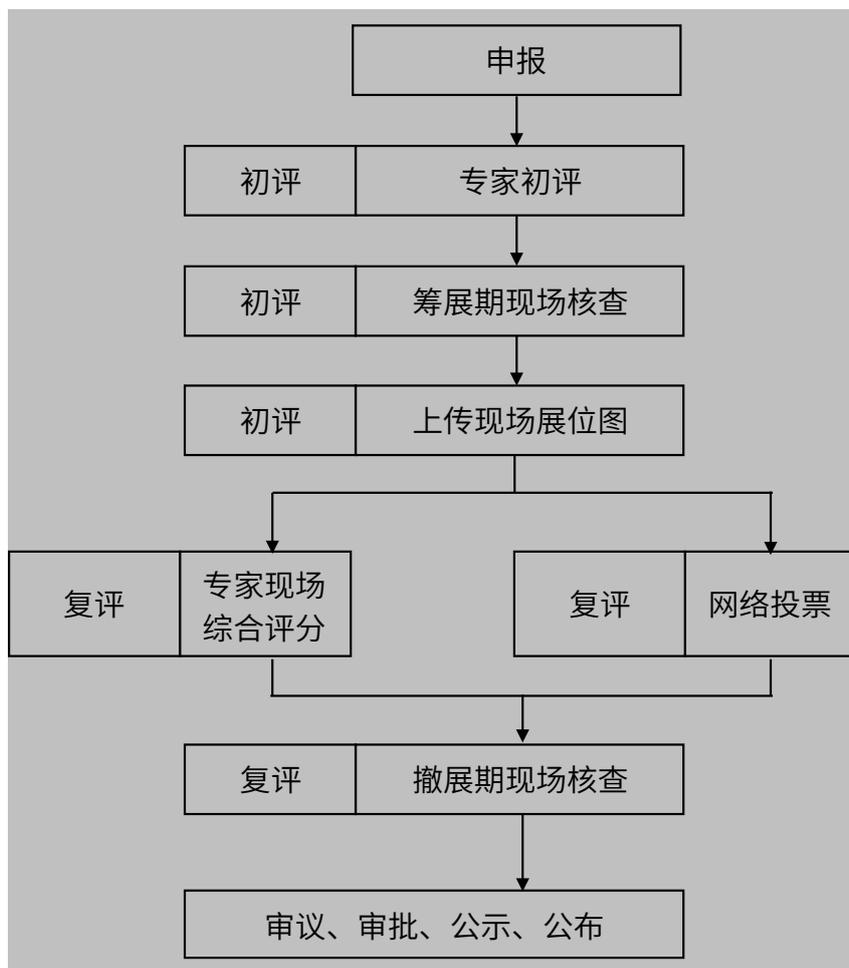
评分标准		最高 分值	专家 评分
美学设计 (30%)	1.充分体现环保、可持续理念	8	
	2.有机融合参展企业文化、展品	8	
	3.简约新颖、富有创造性	7	
	4.设计感强	7	
展位功能 (30%)	1.突出展品主题、重点展品	15	
	2.合理布局内部线路	5	
	3.展示、洽谈功能完备	5	
	4.展位信息齐备	5	
宣传效果 (25%)	1.突出企业形象、品牌	8	
	2.展示手段多样、新颖	9	
	3.高科技技术运用得当	8	
材料工艺 (15%)	1.符合“3R”原则，注重轻质化、可再使用	3	
	2.突出选用专业型材	4	
	3.工艺精细、施工科学	4	
	3.搭建拆除安全高效	4	
合计		100	

## 附件3

**广交会绿色展位奖申报表**

展位号		期数		类别	(七大类展区)
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施工企业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所属交易团					
美学设计 (小于200字)	(说明展位设计的创新理念和思路, 展位设计体现参展企业和展品关系)				
展位功能 (小于200字)	(说明展位的展品主题和重点展品, 合理设置内部线路, 分配展示、洽谈空间)				
宣传效果 (小于200字)	(说明展位如何凸显参展企业的文化和品牌, 高科技展示手段)				
材料工艺 (小于200字)	(说明搭建材料与3R原则相符性, 搭建与拆除工艺)				
效果图 (1~3张)	(上传展位设计效果图。)				
现场展位图 (1~3张)	(在每期开展第1天拍摄上传。 <b>逾期或不上传, 视为放弃奖项申报</b> )				

广交会绿色展位奖评选流程示意图



### 5.10 展位装搭相关表格

B1 进口展特装展位桌椅收费标准

B2 广交会用电项目收费表

B3 标准展位改装申请表

B4 豪华标摊改装申请表

B5-1 标准展位改装方案平面图

B5-2 标准展位服务项目申请表

B5-2 附件 标准展位服务项目租赁展具图例

B5-3 广交会标摊用电申报表

B6 花木租赁价目表

B7 网络接入服务申请表

B8 电话加装申请表

**B1 进口展特装展位桌椅收费标准**

单位：元（人民币）

区域	编号	规格	桌子尺寸 (cm)	单位	提前 申报	逾期 申报	现场 申报	图例
A区	A1	一张铝合金方桌和四张胶塑椅	65*65*68	套	145	160	175	
	A2	一张玻璃方桌和四张铝木椅	70*70*66	套	150	165	180	
	A3	一张玻璃方桌和四张编藤椅	70*70*66	套	170	180	200	
	A4	一张木圆桌和四张白木椅	Φ70*66	套	170	180	200	

B区	B1	一张铝合金方桌和四张黑皮折椅	65*65*68	套	145	160	175	
	B2	一张玻璃方桌和四张不锈钢椅	70*70*66	套	150	165	180	
	B3	一张玻璃方桌和四张编藤椅	70*70*66	套	170	180	200	
	B4	一张木圆桌和四张白木椅	Φ70*66	套	170	180	200	
C区	C1	一张铝合金方桌和四张胶塑椅	65*65*68	套	145	160	175	



C2	一张玻璃圆桌和四张不锈钢椅	Φ70*66	套	150	165	180	
C3	一张玻璃方桌和四张编藤椅	70*70*66	套	170	180	200	
C4	一张木圆桌和四张白木椅	Φ70*66	套	170	180	200	

## B2 广交会用电项目收费表

截止日期：9月30日（一期）

10月10日（三期）

特装用电：请务必将此申请内容于截止日期之前通过广交会网站易捷通提交，不接受传真\纸质\电子邮件版本。

标摊用电：请务必将此申请表于截止日期之前发邮件至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

Email: gz510014@126.com

用电申请

B2

(机械用电、特装用电、标摊用电均可适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展期

序号	项目	用电规格		单位	收费标准	押金
E1	特装电费	6A / 220V	<1.3KW	个	545	
E2		10A / 220V	<2.2KW	个	920	
E3		16A / 220V	<3.5KW	个	1465	
E4		6A / 380V	<3KW	个	1680	
E5		10A / 380V	<5KW	个	2770	
E6		16A / 380V	<8KW	个	4620	
E7		20A / 380V	<10KW	个	5540	
E8		25A / 380V	<13KW	个	6930	
E9		32A / 380V	<16KW	个	8828	
E10		40A / 380V	<20KW	个	11090	
E11		50A / 380V	<25KW	个	13860	
E12		60A / 380V	<30KW	个	16630	
E13		100A / 380V	<50KW	个	27720	
E14	租用配电箱 (包安装,不含电费)	6A,10A,16A/220V		个	315	1000
E15		6A,10A/380V		个	365	
E16		16A,20A,25A,32A/380V		个	415	
E17	退换电箱手续费			个	105	
E18	空地展台装修施工管理费			25/平方米		

备注：

- 凡申请上述电源的参展商必须租用展馆的电箱。展商所有租用电箱由我方电工负责安装到展位，电箱开关下桩（展位内）的接电工作由展商自行负责，并由展馆配电人员监管。
- 闭馆当天参展商应派员留守展位待展馆配电人员回收电箱，并凭配电人员签名和粘贴了回收标记的押金单到进口展参展商服务中心办理退押金手续。
- 租用电箱含30米电缆，超出部分按以下标准加收电缆费用：63-100A:50元/米、150A:80元/米、200A:100元/米、250A:140元/米。
- 参展商所有提前申报需缴纳的款项，请最晚于9月30日（一期）；10月10日（三期）前汇出。请勿以私人名称汇款，大会承建商在发票中开具的单位名称将与汇款单位一致，并只对款项确认到账的项目予以安排配送。已到位的展具退租，需缴纳拆除展具的费用。

请联系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380号广交会展馆A区1+002室

联系人：徐先生 13825020842 关小姐 13711187356

电话：0086-20-89139719、89139784

电子邮箱：gz510014@126.com

收款人：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广交会支行

账号：680857744434

**B3 标准展位改装申请表**

截止日期：9月25日（一期）  
10月10日（三期）

请务必将此申请表于截止日期之前传真或发邮件至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

Email: gz510014@126.com

标准展位配置回执表

B3

第\_\_期 展位号\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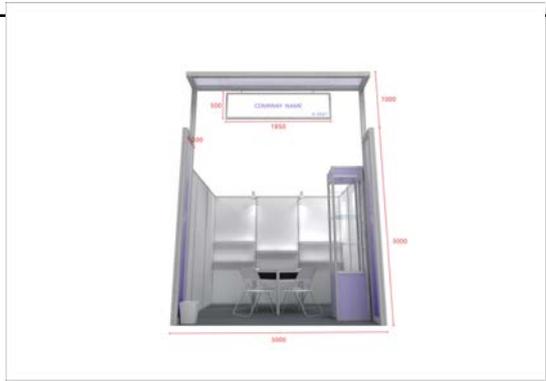
标准展位效果图及基本配置

★每个标准展位外尺寸：3m\*3m，门楣大方柱搭建，门楣高度为4米，KT板楣板(印有参展企业名称)，楣板上方为大会统一标识板，展位入口两侧0.5米侧板为饰板。

基本配置：3面围板、1块楣板、1面门面装饰、350克的黑白灰地毯、4盏射灯、1盏金卤灯、5块搁板、1张洽谈桌、4张椅、1个500\*500\*2000HMM四面玻璃，顶发光展柜。

★9平方米免费提供上述基本配置，18平方米的道具成倍递增，以此类推。

★本届进口展为标准展位免费提供5件搁板，您可以按需要自行选择，数量最多为5件，超过该数量需另付费；如不需要也请注明，现场拆除要缴纳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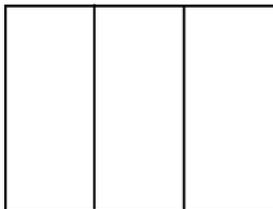
★ 搁板高度：左右两边第一块离地面90CM，第二块离地面130CM，中间的一块离地面110CM。

搁板申报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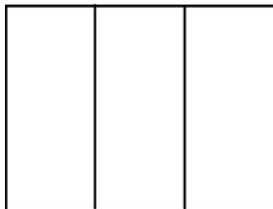
★需要搁板  块，或不需要搁板  块，虚线部分不能安装搁板。

★如果您已经申请搁板，请在下图画出搁板位置并列明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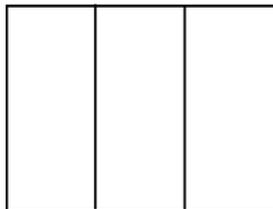
面向展位左侧墙板



面向展位正面墙板



面向展位右侧墙板



★务请您于截止日期以前将该表传真至大会承建商，大会将根据您的申请做好统计并提前为您配送，否则将按效果图及基本配置搭建。

1. 较标准展位大而不足18平方米的展位，只获得提供给9平方米标准展位的家具电器配置，只有展位面积是9平方米倍数的展位才可获得对应倍数的家具电器配置。
2. 如参展商订购两个或以上连续排列的标准展位，除非参展商特别要求，否则大会承建商将拆除置于两展位间的围板。如参展商所订的展位是角位，则只有两面围身并配以两面楣板，如有特殊需要请在表格B3标注并回传。
3. 标准展位结构内不得加装其它装置或在围板、铝质支架等大会搭建材料上钉钉子，展商负责所租用展位设施及物品完整无损，如有损毁，必须负责赔偿。
4. 严禁私自乱拉乱接或增加照明灯具，电源插座不得插接展位照明灯具，其最大容量为500W内，不得使用超出容量的电器设备。严禁自带插座板串接使用。
5. 标准展位所配置安装在展位上的所有用电设施设备，展商不得随意拆除或移位，更不能带出展馆。
6. 展商自带的非照明电器设备须经大会承建商批核，严禁在展台内使用电路不符合要求的电力装置。
7. 如展商欲增加或额外租用展具，请填写表格B5-2并于截止日期前回传主场承建商。

**请联系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380号广交会展馆A区1+002室

联系人：徐先生 13825020842 关小姐 13711187356

电 话：0086-20-89139784、89139719

电子邮箱：[gz510014@126.com](mailto:gz510014@126.com)

展位号：\_\_\_\_\_ 公司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公司盖章：\_\_\_\_\_

**B4 豪华标摊改装申请表**

**截止日期：9月25日（一期）**

**10月10日（三期）**

请务必将此申请表于截止日期之前传真或发邮件至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

Email:gz510014@126.com

**豪华标摊配置回执表**

**B4**

第\_\_期 展位号\_\_

**豪华标摊效果图及基本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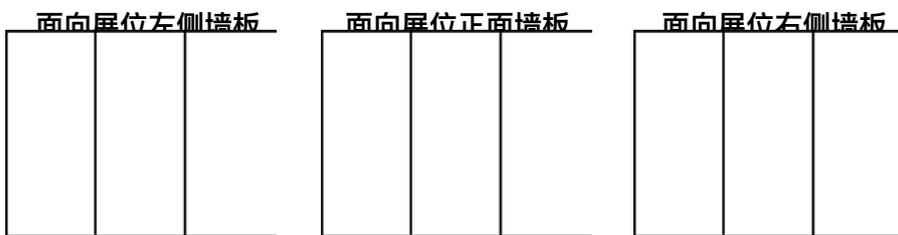
- ★ 每个豪华标摊外尺寸：3m\*3m，门楣大方柱搭建，门楣高度为4.5米，楣板为喷绘，楣板上方悬挂企业产品标识板及进口展标识，下方接待台为企业logo喷绘。
- ★ 基本配置：3面围板、1块发光灯箱楣板、350克的黑白灰地毯、4盏射灯、1个正面发光灯箱、1个插座、5块搁板、1张报到台、1个地柜、1张洽谈桌、4张椅、1个500\*500\*2000HMM四面玻璃，顶发光展柜。
- ★ 本届进口展为豪华标摊免费提供5件搁板，您可以按需要自行选择，数量最多为5件，超过该数量需另付费用；如不需要也请注明，现场拆除要缴纳费用。



- ★ 搁板高度：左右两边第一块离地面90CM，第二块离地面130CM，中间的一块离地面110CM。

**搁板申报事项**

- ★需要搁板□块，或不需要搁板□块，虚线部分不能安装搁板。
- ★如果您已经申请搁板，请在下图画出搁板位置并列明高度。



★ 务请您于截止日期以前将该表传真至大会承建商，大会将根据您的申请做好统计并提前为您配送，否则将按效果图及基本配置搭建。

1. 较豪华标摊大而不足18平方米的展位，只获得提供给9平方米豪华标摊的家具电器配置，只有展位面积是9平方米倍数的展位才可获得对应倍数的家具电器配置。
2. 如参展商订购两个或以上连续排列的豪华标摊，除非参展商特别要求，否则大会承建商将拆除置于两展位间的围板。如参展商所订的展位是角位，则只有两面围身并配以两面楣板，如有特殊需要在表格B4标注并回传。
3. 豪华标摊结构内不得加装其它装置或在围板、铝质支架等大会搭建材料上钉钉子，展商负责所租用展位设施及物品完整无损，如有损毁，必须负责赔偿。
4. 严禁私自乱拉乱接或增加照明灯具，电源插座不得插接展位照明灯具，其最大容量为500W内，不得使用超出容量的电器设备。严禁自带插座板串接使用。
5. 豪华标摊所配置安装在展位上的所有用电设施设备，展商不得随意拆除或移位，更不能带出展馆。
6. 展商自带的非照明电器设备须经大会承建商批核，严禁在展台内使用电路不符合要求的电力装置。
7. 如展商欲增加或额外租用展具，请填写表格B5-2并于截止日期前回传主场承建商。

**请联系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380号广交会展馆A区1+002室

联系人：徐先生 13825020842 关小姐 13711187356

电 话：0086-20-89139784、89139719

电子邮箱：[gz510014@126.com](mailto:gz510014@126.com)

---

展位号：\_\_\_\_\_ 公司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公司盖章：\_\_\_\_\_

**B5-1 标准展位改装方案平面图**

**截止日期：9月25日（一期）**

**10月10日（三期）**

请务必将此申请表于截止日期之前传真或发邮件至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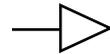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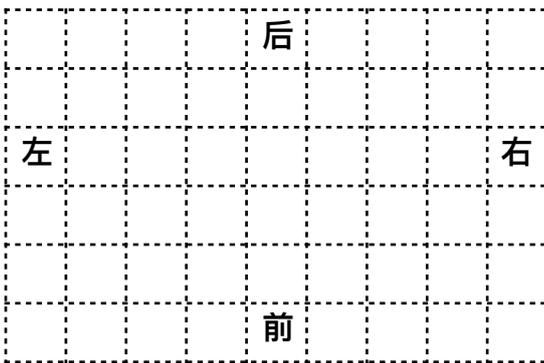
Email:gz510014@126.com

**展位拆改及租用设施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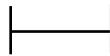
**B5-1**

第\_\_期 展位号\_\_

请把展位拆改、租用设施（展具、电器装置等）及租用搁板（列明高度）等之位置标于下列展位图上，包括贵公司之基本及额外设施。如所订的展位是角位，请在下图指示是否需要侧面围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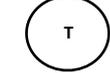
14W长臂射灯



40W日光灯



220V电源插座



电话

展位平面图（比例：1格=1m<sup>2</sup>）

**备注：**

1. 参展商未能提交此图，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将在适当位置代为安装。现场更改位置需另缴附加费。
2. 参展商在上图所标的设施必须连同有关表格于截止日期前交回，方为有效。
3. **超过截止日期订购或现场订购则加收100%附加费。**

**请联系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380号广交会展馆A区1+002室

联系人：徐先生 13825020842 关小姐 13711187356

电 话：0086-20-89139784、89139719

电子邮箱：gz510014@126.com

收款人：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广交会支行

开户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 账 号：680857744434

展位号：\_\_\_\_\_ 公司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公司盖章：\_\_\_\_\_

## B5-2 标准展位服务项目申请表

截止日期：9月25日（一期）

10月10日（三期）

请务必将此申请表于截止日期之前传真或发邮件至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

Email:gz510014@126.com

## 租用展具、电器申请

## B5-2

第 期 展位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展期

序号	项目	规格 (MM)	单位	收费标准					
				提前申报	逾期或现场申报(装)	现场申报(拆)	押金	数量	合计
F1	铝合金方桌	650×650×680	张	105	105				
F2	黑折椅		张	20	20				
F3	搁板	990×310	块	30	60	15			
F4	斜搁板	990×310	块	50	100	15			
F5	展柜（木层板）	990×495×2480	个	315	630	130			
F6	展柜（玻璃层板）	990×495×2480	个	550	1100	150			
F7	报到台	990×495×1000	个	155	310	65			
F8	地柜（含锁）	990×495×750	个	165	330	65			
F9	高低展台	990×495×（990×750）	个	225	450	90			
F10	网片	1500×1000	块	30	60	15			
F11	高饰柜 （只接受提前申请）	990×495×2300 （含电费,上30\中126\下75）	个	1200		200			
F12	矮饰柜 （只接受提前申请）	990×495×1000	个	550		150			
F13	冲孔板	950×1166	块	100	200	40			
F14	移层板		块			10			
F15	调搁板		块			10			
F16	装拆横梁		条	50	100	20			
F17	插座（8小时供电）	220V/500W。 限500W	个	250	250	30			
F18	插座（24小时供电）	220V/500W。 限500W	个	440	440	30			
F19	长臂射灯	14W	盏	105	105	30			
F20	卧式冰箱	（不含电费,只限提前申请）	部	1800			3000		
F21	42寸电视机及DVD机	（不含电费,只限提前申请）	部	1000			3000		
F22	不锈钢衣架		个	80	160				
F23	挂架		个	140	230	35			
F24	水点	只限提前申请	个	1000	2000		1000		
总计:									



**备注:**

1. 参展商租赁展具的摆放位置，请同时在B5-1表中图示。表格及B5-1表于截止日期前交回，方为有效。
2. 若参展商未能提交B5-1表，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将在适当位置代为安装。现场更改位置，需另缴附加费。
3. 参展商所有提前申报需缴纳的款项，请最晚于9月30日（一期）；10月10日（三期）前汇出。请勿以私人名称汇款，大会承建商在发票中开具的单位名称将与汇款单位一致，并只对款项确认到账的项目予以安排配送。已到位的展具退租，需缴纳拆除展具的费用。超过截止日期订购或现场订购则加收100%附加费。

**请联系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380号广交会展馆A区1+002室

联系人：徐先生 13825020842 关小姐 13711187356

电 话：0086-20-89139784、89139719

电子邮箱：[gz510014@126.com](mailto:gz510014@126.com)

收款人：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广交会支行

开户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 账 号：[680857744434](#)

展位号：\_\_\_\_\_ 公司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公司盖章：\_\_\_\_\_

B5-2 附件 标准展位服务项目租赁展具图例



标准展位服务项目租赁展具图例  
The Picture of Rental Exhibition Appliance (Pazhou Complex)

项目	
F1 铝合金方桌 Meeting table	
规格	
650X650X680	

项目	
F2 折椅 Folding chair	
规格	
张	

	
项目	规格
F3 搁板 Flat shelf	990 X 310

项目	
F5 展柜 (木层板) Shelves stand (with wooden shelves)	
规格	
990X495X2480	

项目	
F6 展柜 (玻璃层板) Showcase (with wooden shelves)	
规格	
990X495X2480	

	
项目	规格
F7 报到台 Register counter	990 X495X9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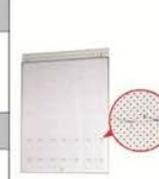
	
项目	规格
F8 地柜 Cabinet	990 X 495X750

	
项目	规格
F9 高低展台 (B) High-low-combined exhibit base(B)	990 X 495(990X750)

项目	
F10 网片 Steel grid	
规格	
1500X1000	

项目	
F11 高饰柜 (只接受提前申请) Tall display counter (advanced application only)	
规格	
(上50\中125\下75)	
TALL SHOWCASE 0.5M(W) X 1.0M(L) X 2.5M(H)	

项目	
F12 矮饰柜 (只接受提前申请) Short display counter (advanced application only)	
规格	
990X495X1000	

项目	
F13 冲孔板 punched-plate	
规格	
950×1166	

	
项目	规格
F17 插座 8小时供电 Power socket	220v/500w

	
项目	规格
F19 长臂射灯 Long arm spotlight	14W

	
项目	规格
挂架 Hanger Stand	990X495X2480

	
项目	规格
不锈钢衣架 Hanger	1000X1050

**B5-3 广交会标摊用电申报表**
**截止日期：9月30日（一期）**
**10月10日（三期）**

参展商委托的施工单位必须填写本表，请务必将此申请表于截止日期之前传真或发邮件至大会审图组。

请回复：审图组

FAX:0086-20 89124244 TEL:0086-20 89124229、89124242

**● 申报**

参展单位名称			
展位号			
联系人	电话（手机号）		
	传真（含区号）		
施工单位名称	传真（含区号）		
联系人	电话（手机号）		
电工负责人	电话（手机号）		
	电工证号码		
电工	电工证号码		
现场值班电工	电工证号码		

**● 说明**

1.是否申请租用电箱：是（ ），否（ ）。打✓选择。

租用电箱规格：220V\_\_A（\_\_个）；380V\_\_A（\_\_个）；共（\_\_个）。

2.要按申报用电功率申请预装电箱，申请预装电箱规格（不够填写可另附表）：

220V\_\_A（\_\_个）；380V\_\_A（\_\_个）；共（\_\_个）。

3.预装电箱按本指南约定，由施工单位交纳电箱押金，如实际用电功率与预装电箱不匹配，而需更换电箱的，由施工单位交纳手续费。

4.电工栏不够填写时，可另附表，并将电工证复印件交审图组。

施工单位盖章：

填写日期：

注：本表可在网站[www.cantonfair.org.cn](http://www.cantonfair.org.cn)上下载

B6 花木租赁价目表

单位：人民币元/盆

序号	品种名称	规格	单价 (元)	备注
1	白掌	50公分以下	15.00	单价均为一个展期 (5天)的租用价 格,台花为购买形 式
2	玛丽桉	50公分以下	15.00	
3	菊花	50公分以下	15.00	
4	也门铁	70公分以下	15.00	
5	小散尾葵	1-1.2米高 (白盆)	20.00	
6	中散尾葵	1.2-1.5米高 (红盆)	30.00	
7	大散尾葵	1.8-2米高 (六角盆)	45.00	
8	绿萝柱	1.5米高	45.00	
9	金心铁	70公分以下	20.00	
10	一品红	50公分以下	20.00	
11	巴西木	1.5米高	50.00	
12	发财树	1.2-1.5米高	50.00	
13	绿帝皇	50公分以下	15.00	
14	大绿宝石	1.8米高	100.00	
15	小圆形台花	直径30-35公分	40.00	
16	中圆形台花	直径35-40公分	50.00	
17	扇形台花	直径50公分、高50公分	60.00	
18	长形台花	直径60公分	80.00	

说明： 1.以上单价均为一个展期（5天）的租用价格。  
2.可前往客户服务中心现场服务点办理相关手续。



## 信息设备出租收费标准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单位	收费标准	说明	押金	申请数量
台式电脑出租	台	100元/天	酷睿双核E2160以上/2G内存/17寸以上液晶显示器/DVD-ROM/160G硬盘（电脑插座需另行申请）	交易团证明或4000元/台	
笔记本电脑（低配/高配）	台	低配100元/天	低配：联想T400：Intel Core2 P8400-P8700/2G /160G/集显/14寸/Combo	交易团证明或4000元/台	
		高配150元/天	高配：联想T410：i5/2G/250G/部分独显/14寸/Rambo		
苹果电脑 iMAC27	台	400元/天		15000元/台	
平板电脑/智能手机（Note2）	台	100元/天		交易团证明或3000元/台	
LCD显示屏	台	100元/天(32寸)	提供企业展示宣传片制作服务，费用另计	交易团证明或3000元/台	

- 注意事项

**WiFi接入服务：**

展馆提供免费WiFi服务。WiFi信号为：Cantonfair-Free。

第一步：搜索展馆WiFi信号“Cantonfair-Free”，连接展馆WiFi；

第二步：打开浏览器访问任意网站，出现广交会展馆无线网络认证页面，输入帐户名和密码即可上网（上网时请勿关闭认证页面）。

免费用户：使用采购商或进口参展商证正面证件号做为帐号，密码为“采购商或进口参展商证件姓名证件号后6位数字”。

**温馨提示：**由于无线用户数量多、存在大量干扰信号，可能会出现无法接入或网速缓慢等情况，可以移动位置或稍后重试，也可以直接使用电信运营商4G网络。

**有线宽带网络**

请参展商于每期开展前一天的12：00前申请有线宽带接入服务，光纤专线每期开幕前5天12：00申请截止，有线宽带网络接入服务不包括室外展馆。参展商在申请截止前登录广交会官方网站“参展易捷通”申请有线网络，通过在线支付后，保留支付确认短信到现场领取发票；参展商还可在筹展期到展馆客服中心现场服务点申请网络接入服务，现场缴费并领取发票。需多台电脑上网的可申请有线组网。同时，广交会还提供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LCD屏等数码设备出租服务。

“ 严禁用户私自使用无线设备自行组网，不得干扰展馆无线网络信号。”

更多关于展馆网络使用详情请访问广交会官网查看《展馆宽带网络使用指南》。



B8 电话加装申请表

第126届广交会无线电话机加装业务申请表

申请单位		一期		二期		三期		
加装需求		展位号	加装数量 (台)	展位号	加装数量 (台)	展位号	加装数量 (台)	
	A区							
	B区							
	C区							
申办人		联系电话						
备注	标准展位不受理电话加装业务，特装展位无线电话机配置标准按照该届《参展商手册》内容执行，如特装展位需加装无线电话机，电话安装总数量不能超出该特装展位所持有的标准展位总数量；如特装展位采用统一布展，将根据现场布局进行加装，不需另行申报。							

申请单位：

(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注：可前往客户服务中心现场服务点办理相关手续，业务咨询电话020-89139450。

## 6.现场其他服务

### 6.1 电子商务服务

广交会信息驿站设在珠江散步道及展馆主要出入口，提供免费上网、信息查询、现场咨询、展品上传等服务。

### 6.2 知识产权与贸易纠纷投诉服务

广交会在展馆内设立知识产权与贸易纠纷投诉接待站。

服务地点：

A区：展馆6、8号馆之间中堂东西两侧

联系方式：专利 89120886，商标版权 89120987，贸易纠纷 89120986，传真89120888

B区：行政办公中心综合区一楼112-115室、117室

联系方式：专利 89120988，商标版权 89120993，贸易纠纷 89121307，传真 89120994

C区（不受理贸易纠纷）：C区14.4-1、14.4-2号柜台

联系方式：专利 89075918，商标版权 89075794，传真 89075919

服务时间：10月15-19日，10月23日-27日，10月31日-11月4日 每天9:00-18:00

#### 受理投诉范围：

1. 在广交会上签约的贸易纠纷及合同履行问题（包括产品质量）；
2. 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投诉（仅受理当届）；
3. 协助处理其他投诉。

### 6.3 财物遗失申报及失物认领服务

服务部门：大会保卫办客户服务中心保卫部

服务地点及服务电话：

1. 广交会展馆A区3号馆一层05房间，020-89138786、020-89138787

2. 广交会展馆B区10号馆2楼238房，020-89138768

3. 广交会展馆C区14号馆2楼层12房，020-89138773、020-89138774

服务范围：

1. 参展商财物（包括手提电脑、手机等个人财物及展样品等）现场遗失申报及遗失物认领。
2. 参展商参展证件遗失申报及认领。

#### 特别提醒

1. 请参展商妥善保管好参展证件、个人财物及展样品等。
2. 现场向参展商免费提供电脑锁，请携带手提电脑的参展商务必向进口展现场保卫人员申请配备。

### 6.4 外汇兑换服务

广交会在展馆内安排**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提供外汇兑换等银行服务。

服务地点：

● 中国银行：A区珠江散步道3号馆1、2号柜台，B区珠江散步道综合-1号柜台

● 中国建设银行：A区珠江散步道4号馆5号柜台，B区珠江散步道9号馆1-2号柜台

服务时间：10月15日-11月4日每天9:00-17:00

#### 特别提醒

为方便参展商办理外汇兑换，两家银行均在展馆功能服务区内设置外汇自动兑换柜员机，请参展商尽量选择使用柜员机服务，以节省时间。

### 6.5 餐饮服务

广交会在A、B、C区均设有餐饮区和咖啡点，提供餐饮服务。现场供应中式快餐、西式快餐及清真快餐，其中中式快餐有盒饭、煲仔饭、面食、商务套餐、自助餐等；西式快餐有汉堡包、比萨等。咖啡点主要供应咖啡、独立包装糕点、各式饮料、矿泉水等。具体位置详见第9部分：广交会展馆A区/B区/C区功能区域示意图。

### 特别提醒

1. 广交所安排的供餐单位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严格审批，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食品的卫生安全有保障，请参展商放心食用。

2. 为保障参展商的身体健康，建议参展商不要从展馆外其它供餐单位购买中餐、西餐等食品并携带进入展馆内，违者后果自负。

## 6.6 商旅、票务、订房服务

**广州交易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可为参展商提供商务旅行、订房、翻译及飞机票、直通车票的订票服务。

服务地点及电话：

● 商旅、订房及翻译：	珠江散步道A区2-5	0086-20-89130205, 89130207
	珠江散步道A区5-2	0086-20-89268110
	珠江散步道B区13-1	0086-20-89130196, 89130197
	珠江散步道C区14.3-1	0086-20-89071034, 89071035
● 票务：	珠江散步道A区3号馆1号柜台	0086-20-89130099
	珠江散步道A区6号馆1号柜台	0086-20-89130076
	珠江散步道B区10号馆4号柜台	0086-20-89131443
	珠江散步道C区16号馆	0086-20-89071011
	珠江散步道A区8-4	0086-20-89130239

服务时间：10月15日-19日，10月31日-11月4日      9:30-18:30

服务范围：

1. 国际飞机票订票服务。

2. 广九直通车票订票服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商务旅行安排、订房服务，联系方式：008620-89268105，传真：0086-20-89268103，邮箱：cantonfair.tour@163.net，详情请登录<http://booking.cantonfair.org.cn>。

## 6.7 翻译人员雇请服务

广交会为参展商提供翻译人员雇请服务，主要语种有英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俄语、日语、法语、阿拉伯语等，如参展商需要其它语种翻译人员，广交会将尽力安排。

1. 服务地点：A区西面采购商报到处2楼，B区东面采购商报到处2楼。

2. 工作地点：广交会只提供大会开馆时间在展馆内的翻译服务。

3. 服务时间：10月15日-19日、10月23日-27日、10月31日-11月4日每天9:00-18:00

4. 服务电话：广交会期间0086-20-89130185, 89120096；非广交会期间0086-20-89138662, 89138928

5. 服务邮箱：[ISC@cantonfair.org.cn](mailto:ISC@cantonfair.org.cn)

6. 收费标准：

● 英语翻译：每人每天人民币**400-800**元，每天工作9小时（包括午餐时间1小时）；

● 日语、法语、俄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阿拉伯语翻译：每人每天人民币**500-1000**元，每天工作9小时（包括午餐时间1小时）。

### 特别提醒

广交会翻译服务网上预订开放时间为9月15日-11月4日。如有需要, 请各参展商登陆广交会官方网站 (<http://www.cantonfair.org.cn/cn/interpreter/index.shtml>) 进行查看。现场申报可能会出现找不到符合要求的翻译人员或翻译人员到岗时间延迟的问题。

### 6.8 医疗服务

服务时间: 10月10日-11月4日

服务地点: B区珠江散步道9号馆4号柜台、A区珠江散步道4号馆1号柜台

服务电话: 0086-20-89124120, 89130120

### 6.9 现场服务投诉受理服务

广交会展馆B区9B-09房客户服务中心现场服务投诉受理点

### 6.10 资讯服务

信息服务项目	简要介绍	服务内容
《广交会通讯》(中文版)  编辑部电话: 0086-20-89061857, 89061854 邮箱: <a href="mailto:ccc3721@163.com">ccc3721@163.com</a>	宣传广交会的改革发展, 宣传国家商务政策信息, 充分提升广交会的形象。以“管理工具, 服务指南”为宗旨, 传达大会工作部署, 反馈广交会现场参展、洽谈、采购动态, 为参展商提供各类信息服务。	1. 免费发放; 2. 发布电子杂志; 3. 反映大会领导委员会意图, 反映行业、重点产品的行情、商品价格等信息, 征集参展商和采购商的经验、看法和希望; 4. 反映行业、重点产品的行情、商品价格等信息, 征集参展商和采购商的经验、看法和希望; 5. 提供与广交会有关的服务信息; 6. 意见反馈。

### 6.11 信息服务

信息服务项目	简要介绍	服务内容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官方网站 <a href="http://www.cantonfair.org.cn">www.cantonfair.org.cn</a>	<a href="http://www.cantonfair.org.cn">www.cantonfair.org.cn</a> 是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的唯一官方网站, 是集信息发布、业务办理、商旅服务、宣传推广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展会服务网站。  参展企业通过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官方网站可使用展位申请、证件申报、表格下载、展馆展区导航等展会服务功能, 为参展工作提供便利。	1. 广交会资讯 2. 各类表格下载 3. 展品网上登记、查询 4. 参展商手册下载 5. 展馆地图、现场服务点查询 6. 商旅服务 7. 智能参会助手等

<p>广交会客户联络中心 4000-888-999 (境内) (0086-20) 28-888-999 (境外) info@cantonfair.org.cn</p>	<p>广交会客户联络中心是广交会官方资讯服务平台, 提供与会一站式服务, 现受理展会资讯、展品导航、办证咨询、客商与会、仓储运输、审图、交通、展具预订、设备预租、网络接入、报障、投诉、酒店、租车、旅游、翻译等业务。</p>	<p>广交会客户联络中心在广交会期间为客商提供中、英、西、法、俄五种语种服务, 服务时间为 8:30-18:30 (人工服务), 18:30-8:30 (自助语音应答服务)。</p>
<p>广交会官方网站手机客户端软件 (广交会手机APP)</p>	<p>广交会官方网站手机客户端软件 (广交会手机APP) 是广交会官方的移动服务平台, 整合了展会业务办理、展商展品查询、现场服务查询、智能参会助手等功能, 为参展商和采购商量身打造综合的参展业务管理和服务平台, 为与会客商提供贴身的“掌上广交会”服务体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广交会最新资讯</li> <li>2. 智能参会助手</li> <li>3. 展商展品查询</li> <li>4. 展位快速指引</li> <li>5. 会议论坛活动排期</li> <li>6. 现场服务查询</li> <li>7. 交通指引</li> <li>8. WIFI上网</li> </ol>
<p>广交会官方微信</p>	<p>广交会官方微信有服务号和订阅号, 订阅号名称为“广交会微新闻”。参展商可通过微信中的“添加朋友”-查找公众号“广交会服务”和“广交会微新闻”添加关注。服务号专注于为广交会参展商提供多项便捷微服务, 包括业务查询及使用广交会免费WIFI等多项常用服务; “广交会微新闻”主动向参展企业提供广交会最新重要信息、热点资讯及广交会刊物《广交会通讯》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展会资讯</li> <li>2. 展商展品查询</li> <li>3. 现场服务查询</li> <li>4. 在线租赁等展务查询</li> <li>5. 会议论坛活动在线报名</li> <li>6. 交通指引</li> <li>7. WIFI上网</li> <li>8. 常见问题应答</li> </ol>
<p>展商展品查询系统</p>	<p>展商展品查询系统以广交会参展商数据库为核心, 网上查询与现场服务相结合, 为关注广交会的数十万对外贸易群体提供准确的参展商信息查询服务。</p>	<p>提供展商/展品关键字、展位号、展区等查询方式。</p>

### 6.12 展品信息网上发布服务

为了更有效地宣传参展商的公司与展品, 方便与会采购商更准确、便利、快捷地查找到展商展品信息, 广交会官方网站继续为参展商提供展品网上登记服务。请参展商登录广交会网站“参展易捷通 (英文版)” [http://imp\\_exh.cantonfair.org.cn](http://imp_exh.cantonfair.org.cn) (<http://company.cantonfair.org.cn/en>) 登记展品详细资料。

登记方法:

1. 获取“参展易捷通”的账号和密码。首次申请的参展商可在注册成功后登陆已登记的电子邮箱, 查收附有“参展易捷通”账号密码的邮件。已有账号密码的往届参展商请勿再重复申请, 须凭原有账号密码登录。若参展商无法获取或遗忘账号密码请与主办方或所属的招展代理联系。

2. 凭账号密码登录广交会网站“参展易捷通 (英文版)” [http://imp\\_exh.cantonfair.org.cn](http://imp_exh.cantonfair.org.cn) (<http://company.cantonfair.org.cn/en>), 登记/更新展品详细资料, 自行选择产品类别并上传展品图片。

3. 登记/更新参展商的详细资料(包括联系方式等重要信息)。

通过审核的信息将在广交会网站[www.cantonfair.org.cn](http://www.cantonfair.org.cn)、现场展商展品查询系统中展示，供采购商联系参展商所用。

### 6.13 现场服务有关规则与条例

#### 一、展位使用条例

1. 广交会展位只允许已与广交会签订《参展条款》的参展商使用，未经广交会书面同意，参展商不得转让展位或与第三者共同使用全部或部分展位。除非已事先征得广交会书面同意，否则，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将被认定为违约使用展位：

- (1) 在展位内派发非备案参展商人员名片、产品目录或宣传资料；
- (2) 参展商遮挡展位楣板并/或另自行制作非备案参展商名称的展位楣板；
- (3) 以非备案参展商名称进行签约活动的；
- (4) 违反《参展条款》中展位使用的规定；
- (5) 广交会有其它充分的证据。

2. 参展商因签证理由不能派人参展，必须在征得广交会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才可委托第三者参展或使用展位，而该第三者必须持参展商委托书并与广交会签署有关文件以确认其接受《参展条款》及本服务指南约定的所有条款。

#### 二、卫生保障规则

1. 参展商负责人应负责其参展人员的卫生保障工作，密切掌握其参展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及时向广交会卫生保障办公室提供与卫生防疫有关的个人信息。

2. 参展人员要及时搞好工作、居住环境和个人卫生；前往人群密集的公共场所要采取防护措施；注意饮食卫生，不随便在外就餐；注意室内自然通风；注意天气变化，防寒保暖、劳逸结合、保重身体、不要带病工作。

3. 参展人员在入住宾馆出现发热、咳嗽、头疼、呕吐、腹泻或其它身体不适症状时，要立即报告参展商负责人，及时到就近医院检查、治疗，不要带病坚持工作，更不要进入馆内；如在展馆内出现上述症状时，要立即报告广交会卫生保障办公室值班室，安排送指定医院检查、治疗。

4. 参展人员应自觉遵守以下约定：不随便议论、打听、传播有关信息，自觉维护广交会正常秩序。

5. 广交会通过《个人卫生防病知识》宣传单、《卫生保障工作简报》、《广交会通讯》等媒体，向参展人员介绍宣传个人卫生防病知识，公布有关卫生保障信息。参展人员应及时了解、掌握卫生动态和防病知识，增强防病意识。

6. 为了保障参展商的身体健康，广交会安排符合卫生安全要求的供餐单位现场提供餐饮服务，建议参展商不要从展馆外其它供餐单位购买中餐、西餐等食品并携带进入展馆内，违者后果自负。

7. 广交会在展馆内设立医务室，为参展商提供临时应急医疗服务。请参阅本指南第六部分。

#### 三、参展行为规则

1. 参展企业自备的企业介绍、产品目录或宣传单张等，内容仅限于介绍本企业和本届参展的产品，仅限于在本企业展位内派发。参展商的一切参展行为包括展出、演示、派发礼品只能在《参展条款》约定的展位范围内进行，不得对周边参展商造成骚扰或影响广交会的参展秩序，并严格遵守《安全与防火条例》

2. 参展商应教育和约束其参展人员及雇请人员，保持良好的参展行为。

- (1) 不偷窃其他参展展位的展品。
- (2) 未经其他展位使用人许可，不偷拍或偷录其他参展展位的展品。
- (3) 如非经展位使用人邀请，不得擅自进入其他参展展位。
- (4) 不在展馆内滋扰参观者（采购商）或其他参展人员。
- (5) 服从和配合广交会现场保卫人员的管理，不无理取闹。
- (6) 不损伤损坏展馆任何活动或固定的设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不损伤损坏标准展位内配置的展具、展板、铝材、灯具、桌椅，请参阅本指南第五部分第三章《标准展位布展服务及约定》的相关约定。

②不在展馆天花、地面、柱子或墙壁上打钉、钻孔或粘贴。

③不损伤损坏展馆天花、地沟、柱子、墙面上的消防设施、监控设施、配电设施、照明设施、通讯设施等设施、卫生间设施及可移动消防设施。

(7) 在展馆内拾获的任何物品应及时送交广交会保卫办公室展馆保卫科登记处理，不应据为己有或擅自处理。

**注：展馆保卫科联系电话：**

**A区：020-89138786,020-89138787。**

**B区：0086-20-89138768。**

**C区：020-89138773,020-89138774。**

(8) 不在展位以外派发资料。

3. 发现非参展人员在展馆内派发产品目录、宣传资料、宣传光盘等资料或滋扰参展商的，参展人员有义务及时报告广交会保卫办公室展馆保卫科处理。

4. 广交会统一安排人员负责展厅通道及展馆其它公共区域的卫生保洁工作。参展商应自行清理展位内垃圾杂物，并将垃圾集中于展位配置的垃圾篓内，由广交会安排人员统一清理，不应乱扔垃圾。

5. 为确保参展商个人财物、展品及人身安全或弥补其参展人员或雇请人员疏忽给参展商带来的损失，广交会建议参展商就其租用展位购买适当及足够的保险。

#### 四、广交会展馆网络使用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广交会展馆网络服务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参展商、采购商、观众、展览主办方及承办方工作人员（以下简称网络用户）。

**第二条** 为规范广交会展馆网络的使用管理，并确保网络服务质量，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客户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客服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管理办法》、《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公安部令第82号）》（以下简称公安部令第82号）、《广州无线城市建设实施方案》以及《展览整体服务解决方案》等文件精神，参考国内外知名展会网络使用规定并结合广交会展馆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使用广交会展馆网络服务的用户。

### 第二章 接入服务

**第四条** 广交会展馆提供无线接入和有线接入等两种接入方式。

**第五条** 客服中心是广交会展馆信息网络系统的主管部门，负责展馆网络公用设施的建设、维护及管理工作，并为网络用户提供服务保障，但网络接入设备（如电脑、智能手机等）由用户自行解决。

**第六条** 根据公安部令第82号的相关规定，网络用户必需认证后上网。

### 第三章 用户使用管理

**第七条** 网络用户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对外贸易中心的有关规章，严格遵守安全保密制度，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损害中国对外贸易中心利益等违法、违规活动，不得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扰乱社会治安、有伤风化、淫秽色情等信息，不得利用网络攻击、损害公用网络设施和其它用户。否则，客服中心有权终止其网络服务，情节严重或造成损失的，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条** 未经允许不得利用展馆网络资源开展经营性活动。一经发现，客服中心有权终止其网络使用权。

**第九条** 任何网络用户未经客服中心书面许可，不得私自架设和开启类似于无线路由器、交换机等非终端设备联接展馆网络，如有特殊需要，须报请客服中心书面同意，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使用。

**第十条** 任何网络用户未经书面许可，不得私自组建在2米范围内信号强度大于或等于90dbm的无线网络，否则，一经发现，客服中心有权暂扣其相关设备至同期展会结束。

**第十一条** 客服中心有权采用技术手段监控广交会展馆范围内的一切网络安全。对于未经客服中心书面许可擅自使用自带无线路由器、交换机等设备联接展馆网络的用户，客服中心有权酌情采取暂扣相关设备至展会结束、没收展馆网络使用押金、列入黑名单、取消2届展会的网络用户资格等措施（可同时采取多条措施）。

**第十二条** 因无线网络具有一定的开放性，请各网络用户自主做好计算机安全防护，打好windows补丁和防病毒软件，防止认证用户名和密码等个人信息的泄露，并请用户妥善保管个人的用户名和密码。因个人密码泄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账号所有人承担。

**第十三条** 网络用户不得损坏展馆内的网络设备、设施，如有损坏，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出于确保网络服务安全平稳的需要，客服中心有权在未提前告知的前提下对部分区域和部分时段进行网络管制以及调整或禁止部分网络访问端口（如证券、BT、迅雷、游戏等）的访问权。

**第十五条** 客服中心及其相关机构无需对网络客户因使用网络服务而带来的不便或损失负责。

**第十六条** 电信运营商或企业有其他特殊无线网络需求，可联系客服中心，洽谈相关合作协议。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客服中心负责解释。

#### 五、违约处理条例

任何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参加广交会，即为接受本《进口展参展手册》约束的意思表示，参展商与广交会签订《参展条款》参加广交会，即表示接受本《进口展参展手册》的约束。违反本指南的任何规则、条例或约定，即构成违约，应按本章约定接受违约处理。

##### 1. 违反展位使用条例

广交会对所有违反展位使用条例的参展商将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 (1) 没收违约展位所有参展人员证件，并拒绝其参展人员进入展馆。
- (2) 封闭违约展位，并将该展位的参展商备案，以后不受理其参展申请。

##### 2. 违反展品管理条例

- (1) 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展品，按照本指南有关《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处理。
- (2) 超出《参展条款》约定或经广交会同意见备案展品范围的展品而参展商拒不自行清出展馆的，广交会将予以移走违约展品，并对由此而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3) 违法或参展商不能说明或证明其合法来源的展品，广交会将予以收缴，并对由此而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4) 因参展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规定擅自处置进口展品或展出违法展品而造成广交会遭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或其他政府执法部门处罚的，广交会保留向参展商追索损失的权利。
- (5) 未经广交会书面同意，参展商擅自在展馆内以任何形式陈列、展示、宣传任何其它展览会的资料及为该展览会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活动，广交会有权收缴其宣传资料并对参展商进行劝告，劝告不听而继续进行此类违约活动的，广交会将没收违约展位所有参展人员证件，并拒绝其参展人员进入展馆。

##### 3. 违反参展行为规则

- (1) 在《参展条款》约定的展位之外的展厅通道及其它展馆内任何公共区域派发宣传小册子、宣传光盘、产品目录等资料及礼品或摆放的，广交会将以上宣传资料、礼品或展品进行收缴并对参展商进行劝告，劝告不听而继续进行此类违约活动的，广交会将收缴违约展位所有参展人员的参展证件，并拒绝其

参展人员进入展馆。非参展人员派发以上资料的，广交会将收缴派发资料及派发人员证件，并将该派发人员清理出馆。

(2) 未经其它展位使用人同意，偷拍或偷录其它展位的参展展品或展位设计的，广交会将收缴胶卷或摄录设备内存条。

(3) 未经其它展位使用人同意，偷拿其它展位的参展展品的，广交会将收缴进馆证件，并拒绝其再次进入展馆；对偷拿贵重展品的，视为偷窃处理，广交会将收缴该人员进馆证件，并移送公安部门处理。

(4) 不服从和配合广交会现场保卫人员的检查和管理而无理取闹者，广交会将收缴该人员进馆证件，并拒绝其再次进入展馆。

(5) 展位内演示（包括演示使用的音响设备音量超过70分贝）对周边参展商造成骚扰或影响广交会的秩序，广交会将进行劝告，劝告不听者，广交会将采取切断该展位供电电源处理并有权采取进一步处理措施，如收缴该展位所有参展人员证件并拒绝其再次进入展馆。

(6) 在展馆天花、地面、柱子或墙壁上钉钉、钻孔、粘贴或损伤损坏展馆天花、地沟、柱子、墙面上的消防设施、监控设施、配电设施、照明设施、通讯设施等设施、卫生间设施、可移动消防设施以及展馆内其它任何活动或固定设施，广交会将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① 责令责任人所属的参展商或施工单位负责恢复原状。

② 不能修复原状的，责任人所属的参展商或施工单位应负责按广交会修复估价进行赔偿。

(7) 对在展位以外派发资料，广交会收缴其资料，多次违规者，广交会将收缴该人员进馆证件，并拒绝其再次进入展馆。

#### 4. 违反特装展位申报与搭装约定

(1) 特装展位搭装设计图纸未申报或已申报但没有通过审核的，广交会不允许特装布展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2) 特装展位搭装设计图纸逾期申报的，广交会有权不予受理并不允许特装布展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3) 特装布展施工单位未办理施工证等进场手续而擅自进场施工的，广交会将责令其退出展馆，并依程序补办进场手续。

(4) 特装展位不按约定进行施工的，广交会将给予警告并责令施工单位停工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广交会将不予接电，已接电的将采取切断展位电源处理。对拒不整改者，广交会还将取消其施工证，并取消该施工单位下届广交会的施工资质，同时参照与施工单位的约定，扣除部分或全部施工安全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自负。这类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不按广交会已经审核通过的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包括超高、违约封顶等。

——不按约定使用不燃或难燃搭装材料或使用非不燃或难燃搭装材料，不按广交会要求采取适当及足够的安全防火措施。

——不按约定使用合格的电气材料和设备设施。

——不按约定进行电气设备设施的安装操作及施工操作。

——阻挡消防设施或阻挡配电通讯设施而没有预留足够的安全距离。

——改变展位内或展位附近任何固定设施，利用展馆天花、地面、柱子或墙壁上任何设施进行固定、悬挂或装饰。

——展位背面或侧面裸露部分未采用双饰面美化处理及外饰面含装饰广告内容。

——施工时未将施工证悬挂在展位内明显位置，超出施工证范围施工。

#### 5. 违反标准展位使用约定

(1) 未经广交会同意，参展商擅自拆装改动标准展位及展位内配置展板、铝材、展具、灯具、配电线路的，广交会将暂扣违约展位参展人员参展证件，并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① 要求参展商恢复原状，并承担恢复原状的所有费用。

② 如恢复原状不可行的，广交会将按每展位人民币600元收取违约赔偿金，如造成展板、铝材、展具、灯具、配电线路损坏的，参展商还应承担额外的损坏赔偿责任。

(2) 未经广交会同意擅自更改展位楣板文字或对楣板进行任何形式的覆盖，广交会将要求参展商恢复原状，并交纳广交会协助恢复原状所需费用及人民币100元作为违约赔偿金。

(3) 未经广交会同意和办理登记手续，擅自携带与广交会标准展位搭装材料相同或类似的展材、展具等搭装材料进入展馆的，广交会将予以收缴，由此而引起的损失由参展商自负。

(4) 锯裁展位配置展板、铝材或在展板、展材上油漆、钉钉、钻洞或造成展板、铝材遗失的，广交会将按每块受损或遗失展板人民币300元，每根受损或遗失铝材人民币500元收取损坏或遗失赔偿金。

(5) 在展板上进行任何粘贴的，广交会将收取每展位人民币500元的清场押金，押金在参展商清理干净后退还，如不能清理干净的，广交会将没收押金作为展位清洁及维护费用。

(6) 未办理申报手续擅自在展位内增加安装照明灯具或乱拉乱接电源的，广交会将给予切断该展位电源处理，参展商应赔偿因此可能给广交会带来的一切损失。

(7) 损坏展位内配置的灯具、配电线路、配电箱或造成这些设备遗失的，广交会将按灯具每盏人民币100元、配电线路每米人民币100元、配电箱每个人民币500元标准收取损坏或遗失赔偿金。

## 6. 违反安全与防火条例及其它约定

(1) 在展位内或展位背面（侧面）空间内存放包装箱（包装材料）、施工工具等物料的，广交会将强行清理，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违约展位的参展商或施工单位承担。

(2) 在展馆内非吸烟区吸烟的，广交会将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① 参展人员：暂扣参展证件，在参展人员提交保证此后不再违反的书面承诺后退还证件，但违反此约定2次以上的参展人员，参展证件不予退还。

② 非参展人员：没收进馆证件，清理出馆。

(3) 所有两层展位的第二层是广交会的重点检查对象，如参展商有以下违约行为，广交会将提出警告，参展商应立即整改。拒不整改或不服从管理的，广交会将强行封闭展位的第二层，并对第二层摆放的物品进行强行清理。如因参展商拒不整改而造成展位坍塌等安全事故的，一切后果由参展商及施工单位自负。广交会将追究参展商和施工单位的安全责任，扣除施工单位全额施工安全保证金，并保留向参展商及施工单位追偿因此而可能造成的一切损失。

① 在展位第二层使用电热器具。

② 在展位第二层安排演示活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门和消防部门认为不安全的其他活动。

③ 擅自摆放超重展品或聚集人员超过设计标准。

(4) 撤展时不按约定时间将展品或特装材料清出展馆，或特装材料虽清出展馆但乱堆放于展馆室外光地或广交会展馆周边道路的，广交会不退还清场押金，并保留向相关单位进一步追偿由此而给广交会造成的一切损失。

(5) 10月14日（一期）；10月30日（三期）12:00后仍未布置展品的空展位，广交会有权收回展位，并由该展位参展商承担一切损失

## 7. 知识产权保护与贸易纠纷处理的相关服务及规定

### 7.1 广交会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以下简称广交会）期间知识产权保护，维护正常交易秩序，保护参展企业和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在广交会期间发生在展馆内涉嫌侵犯知识产权（以下简称涉嫌侵权）的投诉及处理。

**第三条** 广交会通过交易团与参展企业签订《广交会展位使用责任书》，约定知识产权保护条款，各参展企业应当在广交会上严格履行承诺的知识产权保护义务。

#### 第二章 投诉管理

**第四条** 广交会业务办设立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投诉接待站（以下简称投诉接待站），在展馆内不同区域设置工作点，负责受理对当届、当期展会该区域内发生的涉嫌侵权行为的投诉。

**第五条** 广交会邀请政府有关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派员以专家身份进驻广交会，作为投诉接待站的工作人员，指导和协助投诉接待站依据广交会有关规定对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进行调查处理。

各交易团、商（协）会应当依据广交会有关规定和要求，在展前和展中加强对各自管理范围内参展企业的展品、展品包装、宣传品及任何展示部位的自查自纠，以防止涉嫌侵权行为的发生；应当积极配合投诉接待站，对涉嫌侵权且拒绝配合投诉接待站查处的参展企业进行教育和处理。

**第六条** 广交会参展企业对其展品、展品包装、宣传品及展位任何展示部位拥有知识产权或有授权的，应当带上相应的证明文件前来参展，以备必要时接受大会的检查。

**第七条** 投诉人如按照本办法向广交会提出投诉，并要求广交会对被投诉人按本办法处理，应当同意支付广交会各相关单位因处理该投诉而引致的费用；投诉不成立的，投诉人应赔偿被投诉人可能因此造成的损失。

#### 第三章 投诉程序

**第八条** 持有参加当届广交会有效证件的与会人员，在展馆内发现展位上陈列摆放的展品、展品包装、宣传品及任何展示部位涉嫌侵权，可到相应的投诉接待站工作点进行投诉，但必须符合广交会有关专利、商标、版权的投诉受理条件。对不符合条件的投诉，投诉接待站不予受理。对不通过投诉接待站，擅自与涉嫌侵权方进行交涉而影响展馆秩序的，按违反大会会场秩序管理规定处理。

有关投诉受理条件在广交会《参展手册》和广交会官方网站(www.cantonfair.org.cn)的《广交会专利侵权纠纷接受投诉、处理流程》、《广交会商标侵权纠纷接受投诉、处理流程》《广交会版权侵权纠纷接受投诉、处理流程》中规定（见附件1-3）。

**第九条** 投诉人投诉，应当首先按要求向投诉接待站提交相关材料和证据线索，经投诉接待站工作人员审验有效后，投诉人应按要求填写《提请投诉书》（见附件4）。

投诉接待站不受理电话、电子邮件等其他形式的投诉。

**第十条** 广交会期间在馆内从事知识产权涉嫌侵权投诉代理工作的机构，应当申请办理专用的中介代理证，接受投诉接待站的工作指导，自觉遵守广交会的有关规定。未按规定办理中介代理证的代理机构，投诉接待站不受理其投诉。

中介代理证办理办法见《关于广交会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投诉代理人证件办理有关事宜的通告》。

**第十一条** 对于产品内部结构、产品制造方法涉嫌侵权的投诉，立案时，投诉接待站可以要求投诉人除提交规定的投诉资料外，还要提交证明涉嫌侵权的进一步证据。投诉人提交不出的，投诉接待站可以不予受理。

对涉及大型机械设备、精密仪器内部结构、产品制造方法等现场难以判定的专利投诉，投诉接待站可以不予受理。

**第十二条** 投诉接待站一般不受理同一投诉人就同一知识产权向同一被投诉人提出的重复投诉。对往届投诉接待站处理过的知识产权投诉而本届再次发现的同一侵权个案，投诉人还应出示在往届广交会闭幕后通过相关法律途径跟踪处理获得的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民事裁判或者仲裁裁决文书。投诉人不能出示相关文件的，投诉接待站可不予受理；投诉人已经跟踪处理虽未结案但被投诉人恶意侵权或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除外。

**第十三条** 投诉接待站受理投诉后出具受理号给投诉人，受理号是查询投诉案件处理情况和获取处理结果的依据。投诉接待站根据案件受理的先后和轻重缓急等情况安排工作人员处理投诉案件。

**第十四条** 投诉接待站对个案查处过程中，被投诉人应指定专人协助投诉接待站工作人员对被投诉物品进行查验。投诉接待站调查审议后，初步认定为涉嫌侵权的，被投诉人应当立即出示证据以证明其拥有被投诉内容的合法权属，做出不侵权的举证。

**第十五条** 被投诉人不能当场对涉嫌侵权的物品做出“不侵权”有效举证的，被投诉人应当配合投诉接待站处理，停止展示。

同时被投诉人应立即签署《处理通知书》（见附件5）和《承诺书》（见附件6），承诺自被认定涉嫌侵权起，如不能提供有效举证，不再展出该涉嫌侵权物品。《承诺书》一式两份，分别由被投诉人和投诉接待站保存。

被投诉人如拒绝配合在《处理通知书》和《承诺书》签字的，不影响结果认定，投诉接待站可将情况向其所属交易团通报；对情节严重的，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被投诉人对投诉接待站的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壹个工作日内（以广交会会场作息时间表为准）到投诉接待站提出抗辩并提供相关证据。抗辩成立的，投诉接待站立即允许其继续展出被投诉物品；如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抗辩或者抗辩不成立的，投诉接待站仍按涉嫌侵权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投诉接待站根据案件情况要求被投诉人出示的证据，除包括证明权属的文件外，还包括相关进出口海关单据、供货合同或协议、发票、检测检验报告、公开出版刊物（专利文献、教科书、杂志等）等有效证据。

**第十八条** 投诉接待站可以通过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到涉嫌侵权的参展展位现场取证，也可以配合行政、司法部门进行现场取证，或者配合公证部门进行公证，参展企业应当予以配合。投诉接待站对拍照、录音录像所取得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对外提供。

**第十九条** 当届广交会结束后，投诉接待站应及时将当届受到广交会处理的涉嫌侵权参展企业名单通知其所在交易团。

**第二十条** 投诉人撤诉，应在投诉当期以书面形式正式提出方为有效，超过此时限的撤诉申请，投诉接待站不予受理。

#### 第四章 处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发生在展位上的涉嫌侵权行为，由在广交会正式备案分配使用该展位的参展企业承担责任并接受大会的处理。

联营企业涉嫌侵权的行为责任由对应的参展企业承担，名单一并送交易团。

**第二十二条** 投诉接待站按本办法规定程序对知识产权投诉进行处理，对不能做出“不侵权”有效举证或抗辩不成立的被投诉人，被认定为“涉嫌侵权”企业，投诉接待站工作人员对相关展品可作出“自撤”或“暂扣”的处理决定。

自撤是指投诉接待站要求参展企业立即自行撤下摆放在展位内的涉嫌侵权展品，并承诺不再展出的处理方式；对于涉嫌侵权的物品，投诉接待站可以采取遮盖或者贴封条的方式处理，同时作出“自撤”的处理决定。

暂扣是指投诉接待站工作人员将参展企业摆放在展位内的涉嫌侵权展品扣回投诉接待站并登记在册的处理方式。对暂扣的涉嫌侵权展品，被投诉人可在本届广交会当期最后一天下午到投诉接待站领回；逾期不领回的，投诉接待站可作销毁处理。

**第二十三条** 一个企业在一期广交会内涉嫌侵权3个以上权属号的，予以交易团通报。对在同一展区内，连续两届或两年内累计三届发生专利、版权涉嫌侵权行为或累计两届发生商标侵权行为的参展企业，进行交易团通报。

(一) 对受到两次交易团通报的参展企业，予以大会通报，并作出以下处理：

对使用一般性展位的涉嫌侵权企业，其下一届在侵权展区（以最后一次涉嫌侵权展区为准）的一般性展位数量安排以其侵权当届在该展区的展位数扣减1个展位数后的剩余数为上限，由所属交易团负责执行

对使用品牌展位的涉嫌侵权企业，下届起在侵权展区（以最后一次涉嫌侵权展区为准）的品牌展位数量安排以其侵权当届在该展区的品牌展位数扣减2个展位数后的剩余数为上限，直至下次品牌展位企业评审为止；若扣减后剩余的展位数小于对应展区的规定品牌展位数下限，则从下届起取消该企业该展区品牌展位使用资格，直至下次品牌展位企业评审为止。对品牌与一般性粘连展位侵权的，视同品牌展位侵权，相应扣减品牌展位数。

(二) 如前款所涉参展企业再次受到交易团通报的，则取消其六届广交会参展资格；恢复参展后又再次涉嫌侵权的，永久取消其广交会参展资格。

**第二十四条** 被投诉人应当积极配合投诉接待站工作人员对涉嫌侵权投诉案件的调查和处理。被投诉人、参展企业以及案件相关人员有下列情形的，投诉接待站可会同大会保卫办收缴当事人的参展证件，取消其参展资格，并可视情节轻重对该企业采取交易团通报、大会通报、扣减其下一届广交会展位或者直接取消下一届参展资格的处理方式。

(一) 无视大会纪律，对投诉接待站的案件查处工作拒绝合作、态度恶劣且劝说无效的；

(二) 公然以暴力、威胁或其他方法妨碍、阻止投诉接待站工作人员调查处理案件的。

**第二十五条** 对参展企业不遵守承诺书规定，对自撤的涉嫌侵权展品在没有抗辩成功的情况下在本届广交会再次展出的，投诉接待站工作人员可没收涉嫌侵权展品，并在展会结束后直接作销毁处理；对情节严重的，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有生效的司法判决或行政裁决认定为侵权而又将其侵权展品、展品包装、宣传品等摆上广交会展位的，将永久取消该企业的广交会参展资格并进行大会通报。

**第二十七条** 对在同一期广交会的大面积投诉，在征得投诉人同意的前提下，可移交商会进行快速处理。对能积极配合案件处理，主动撤下涉嫌侵权展品的被投诉企业，可不在大会投诉系统中进行涉嫌侵权的记载；对拒不配合商会处理或在撤下涉嫌侵权展品后又再次展示且情节恶劣的被投诉企业，投诉接待站将按程序处理并在大会投诉系统中进行涉嫌侵权记载。

如投诉人不同意移交商会进行快速处理，则按投诉接待站受理案件的正常程序进行处理。

## 第五章 术语释义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所指“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指“参展企业”，是在广交会正式备案使用展位的参展企业（即展位楣板所列公司）。直接涉嫌侵权企业为该参展企业本身/子公司/联营单位/供货单位/协作单位的，本办法第四章所列各项对涉嫌侵权企业的处理，均由该参展企业承担。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指“联营企业”，是与参加广交会的流通型企业有联合经营或供货关系的非流通企业。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所指“交易团通报”，是投诉接待站将涉嫌侵权行为达到规定次数的当届涉嫌侵权的企业名单通报给相关交易团，相关交易团应当按照广交会的规定在团内采取一定形式对涉嫌侵权企业进行通报批评。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指“大会通报”，是投诉接待站根据参展企业涉嫌侵权的严重程度及接受处理的态度等情况，将涉嫌侵权的企业名称、侵权情况及处理意见刊登在《广交会通讯》上，以达到警示教育全体参展企业的作用。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指“同一展区”，是根据广交会商品大类划分的参展区域。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所指“大面积投诉”，是在同一期广交会投诉人就同一知识产权一次性投诉10家以上参展企业或者以10个以上权属号投诉同一家企业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指“以上”，均包含本数。

## 第六章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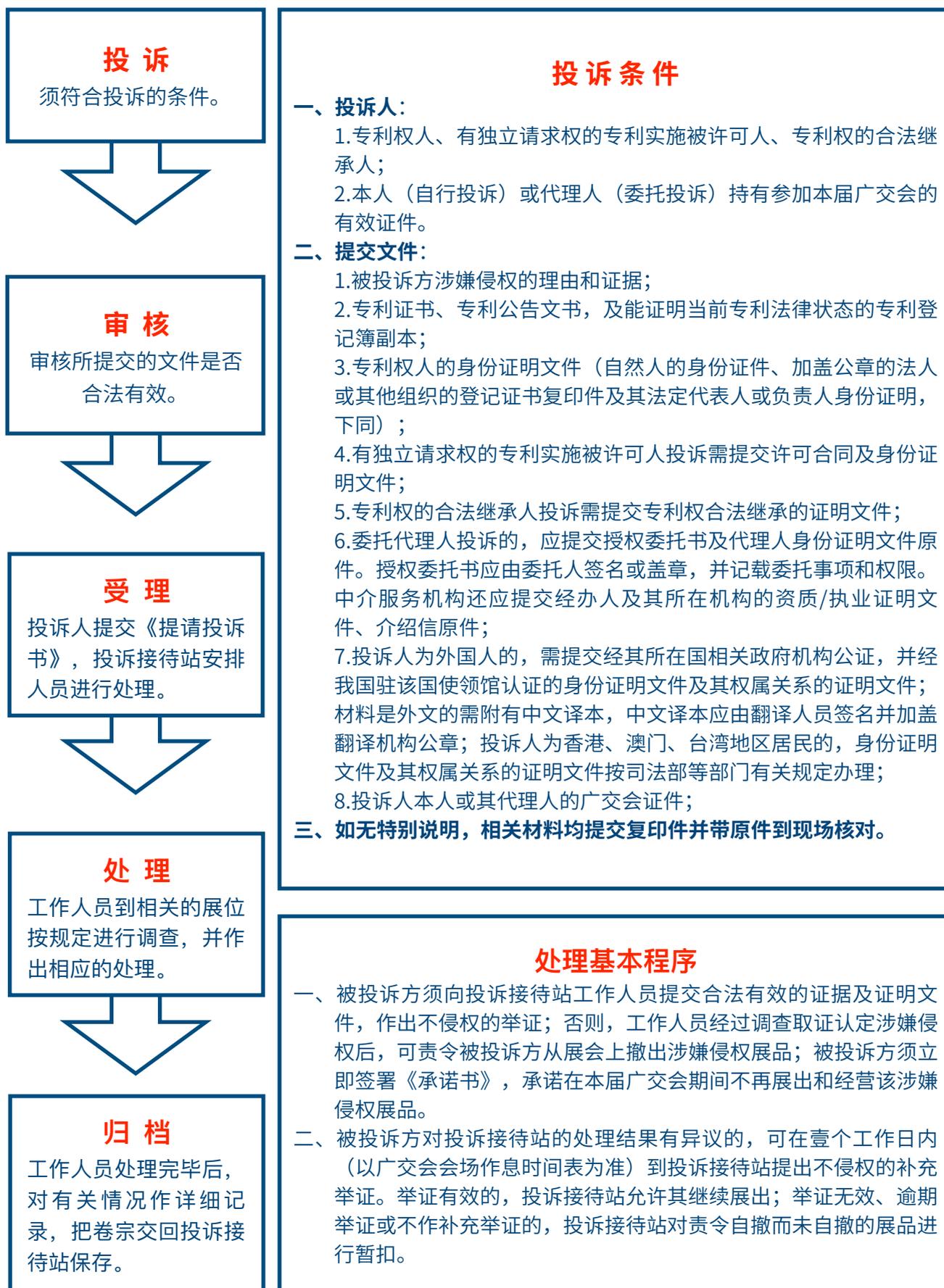
**第三十六条** 投诉接待站建立档案系统，对每届广交会的有关投诉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将每期情况向有关部门进行通报。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中国对外贸易中心。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实施细则》作废，以往广交会的相关规定如与本办法有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 7.2 关于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处理的相关附件

## 附件1 广交会专利侵权纠纷接受投诉、处理流程



### 受理

投诉人提交《提请投诉书》，投诉接待站安排人员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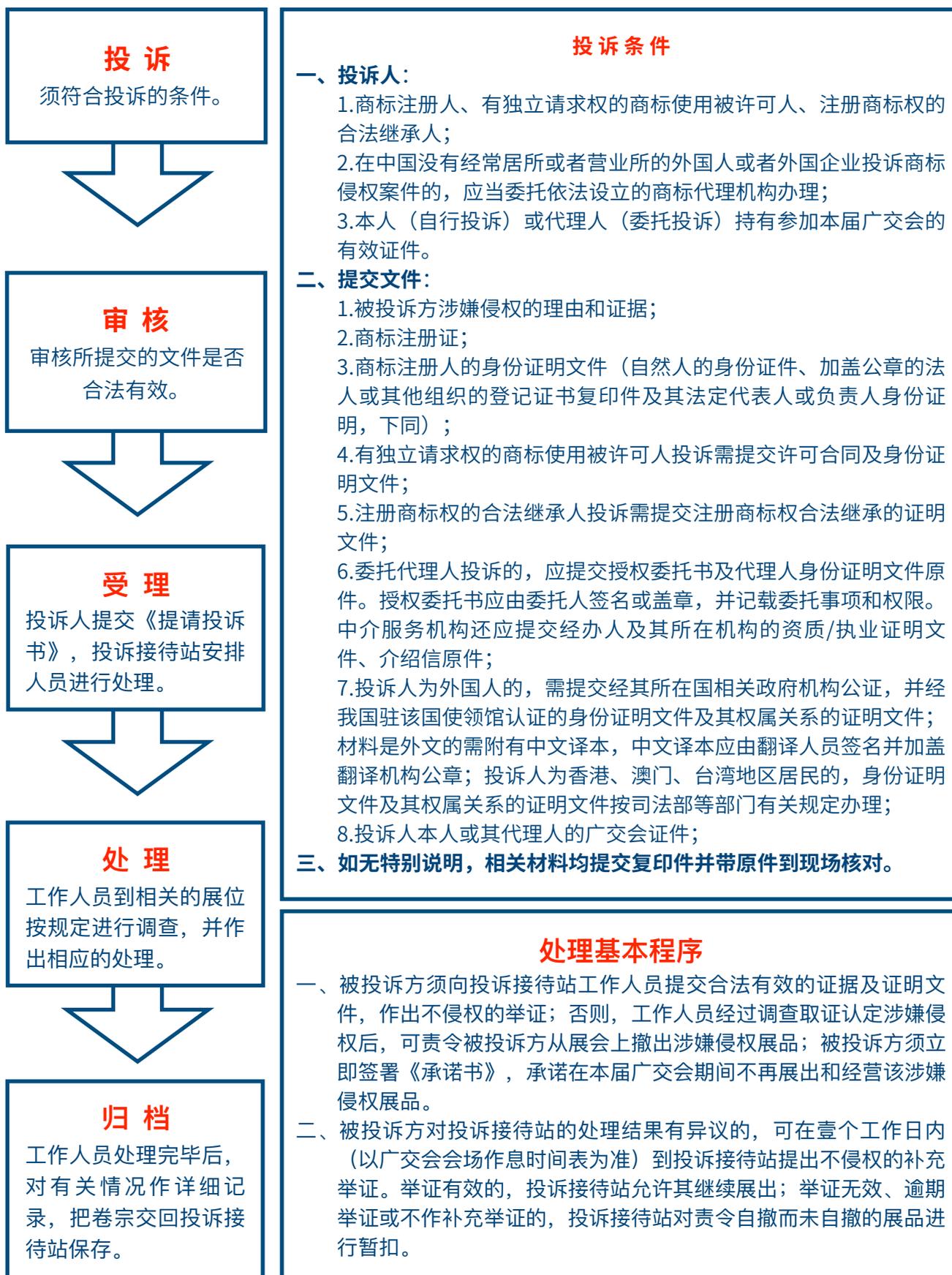
### 处理

工作人员到相关的展位按规定进行调查，并作出相应的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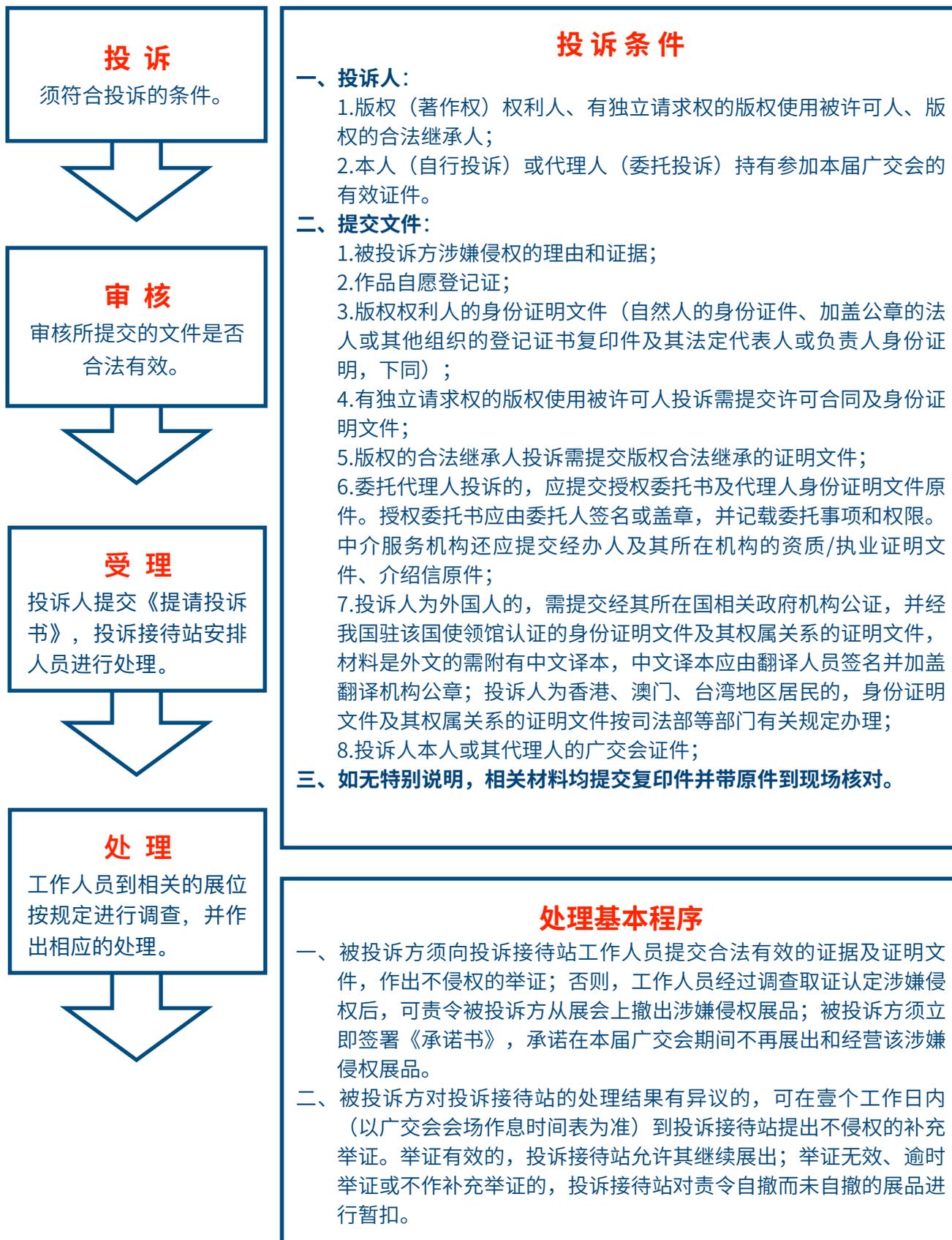
### 归档

工作人员处理完毕后，对有关情况作详细记录，把卷宗交回投诉接待站保存。

## 附件2 广交会商标侵权纠纷接受投诉、处理流程



### 附件3 广交会版权侵权纠纷接受投诉、处理流程



## 附件4广交会出口展区知识产权提请投诉书

第 届第 期展区 受理号：

权利名称		权利号		类别	
权利人	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投诉代理人	名称（受托个人或机构）				
	地址		电话		
权利人信息	国别或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大陆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本 <input type="checkbox"/> 韩国 <input type="checkbox"/> 法国 <input type="checkbox"/> 英国 <input type="checkbox"/> 德国 <input type="checkbox"/> 美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三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企业			
	企业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跨国公司			
	所属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及家电 <input type="checkbox"/> 车辆及配件 <input type="checkbox"/> 医药、保健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建材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 <input type="checkbox"/> 五金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日用消费品 <input type="checkbox"/> 礼品 <input type="checkbox"/> 纺织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家居装饰品 <input type="checkbox"/> 箱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被投诉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展位号	涉嫌侵权产品名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p>本人对以上的投诉，承诺认可广交会投诉接待站按照《广交会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同意支付广交会各相关单位处理本投诉而导致的额外费用，并同意赔偿因投诉不当对被投诉方造成的损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诉人签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注：根据《广交会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投诉接待站一般不受理同一投诉人就同一知识产权向同一被投诉人提出的重复投诉。

附件5 涉嫌（专利/商标/版权）侵权处理通知书

第\_\_\_\_\_届第\_\_\_\_\_期编号\_\_\_\_\_

**涉嫌（专利/商标/版权）侵权处理通知书**

××××××公司:

据（**投诉人**）投诉，经广交会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投诉接待站（以下简称投诉接待站）认定，贵公司在本届广交会（**展位号**）上摆设的（**展品名称**）涉嫌侵犯了（**投诉人**）的（**专利/商标/版权**）（权属号：\_\_\_\_\_）。上述展品按广交会保护知识产权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贵公司对本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壹个工作日内（以广交会会场作息时间表为准）到投诉接待站提出不侵权的补充举证。举证无效或不作补充举证的，维持本处理决定。对暂扣的涉嫌侵权展品，被投诉人可在本届广交会当期最后一天下午到投诉接待站领回；逾期不领回的，投诉接待站可作销毁处理。

展品处理方式:

经办人:

数量:

展品所有人:

参展商证件号码:

广交会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投诉接待站

20××年××月××日

## 附件6 承诺书

## 承诺书

我公司现正式向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投诉接待站承诺，同意按照大会制定的《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的规定，自本日起，至本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结束(除涉嫌侵权申辩成功外)，不在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现场任何地方展出、经营下列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物品及相关宣传品：

涉嫌侵权产品名称：

型号：

权属号：

若违反本承诺，我公司自愿接受广交会的处罚。

本承诺书一式二份，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投诉接待站及承诺人各持一份自承诺书签署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

展位号：

承诺方代表人：

联系电话：

参展商证件号码：

20××年××月××日

**7.3 关于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处理的相关表格**
**D1 商标、专利、版权、质量认证情况备案清单**
**截止日期：10月13日（一期）**
**10月30日（三期）**

**参展展品涉及商标、专利、版权、质量认证的参展商必须填写本表  
本项服务免费，请务必在截止日期前递交**

请回复：主办方（汇总后交广交会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投诉接待站）

**● 申报**

参展商名称			
展位号			
商标、专利、版权、质量认证名称	展品名称	权益人	备注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商标注册证书复印件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注册证书复印件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版权注册证书复印件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认证证书复印件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注意事项**

1. 权益人非参展单位的，应在“备注”栏注明，请同时提交权益人允许使用授权书。
2. 本表只接受快递邮寄、传真或直接送交形式提交，不接受电子邮件形式。

公司名称：\_\_\_\_\_（公司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E-MAIL：\_\_\_\_\_

**注：本表可在网站[www.cantonfair.org.cn](http://www.cantonfair.org.cn)上下载。**

## D2 提请投诉书

## 广交会进口展知识产权提请投诉书

第\_\_\_\_届 第\_\_\_\_期\_\_\_\_展区 受理号：\_\_\_\_\_

权利名称		权利号		类别	
权利人	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投诉代理人	名称（受托个人或机构）				
	地址		电话		
权利人信息	国别或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大陆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本 <input type="checkbox"/> 韩国 <input type="checkbox"/> 法国 <input type="checkbox"/> 英国 <input type="checkbox"/> 德国 <input type="checkbox"/> 美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三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企业			
	企业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跨国公司			
	所属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及家电 <input type="checkbox"/> 车辆及配件 <input type="checkbox"/> 医药、保健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建材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 <input type="checkbox"/> 五金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日用消费品 <input type="checkbox"/> 礼品 <input type="checkbox"/> 纺织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家居装饰品 <input type="checkbox"/> 箱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被投诉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展位号	涉嫌侵权产品名称	备注
	1				
	2				
	3				
	4				
	5				
	6				
<p>本人对以上的投诉，承诺认可广交会投诉接待站按照《广交会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同意支付广交会各相关单位处理本投诉而导致的额外费用，并同意赔偿因投诉不当对被投诉方造成的损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诉人签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注：根据《广交会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投诉接待站一般不受理同一投诉人就同一知识产权向同一被投诉人提出的重复投诉。

**D3 “中介”证办证申请表**

## 第\_\_届广交会“中介”证办证申请表

申请单位： (章)                      联系电话：                      传真：                      e-mail：

申请人姓名	代理投诉种类	提交资料	申请进馆时间	已有证件种类和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商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权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贸易纠纷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二代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投诉当事人的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投诉方当事人的权属证书或在广交会上签订的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投诉当事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的执业证件或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执业所在机构的注册证、执业证或营业执照副本	___年___月___日至 ___年___月___日 共___天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商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权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贸易纠纷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二代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投诉当事人的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投诉方当事人的权属证书或在广交会上签订的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投诉当事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的执业证件或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执业所在机构的注册证、执业证或营业执照副本	___年___月___日至 ___年___月___日 共___天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商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权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贸易纠纷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二代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投诉当事人的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投诉方当事人的权属证书或在广交会上签订的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投诉当事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的执业证件或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执业所在机构的注册证、执业证或营业执照副本	___年___月___日至 ___年___月___日 共___天	
合计：__人			人·天	应收金额： __元
审核意见		发证部门意见		

注： 1.自合计栏开始由广交会审核填写；合计栏以上空格由申请人填写，不够可自行复制增加。  
 2.每个申请单位提交一份申请表，每个授权委托书的资料作为一个附件。  
 3.表格中“提交资料”列仅作目录提示用，具体要求见《通告》正文。

领证人(签字): \_\_\_\_\_

## 8.展会出行指引

### 8.1 交通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位于中国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382号。参展商可通过以下途径前往展馆：

(一) 地铁 (详见第7部分地铁线路示意图)

**地铁8号线 (凤凰新村-万胜围站)：于新港站下车A出口前往广交会展馆A区，或琶洲站下车A、B出口前往广交会展馆B区，C出口前往广交会展馆C区；**

地铁1号线 (广州东站-西朗站)：于公园前站下车，换乘2号线于昌岗站下车，换乘8号线；

地铁2号线 (嘉禾望岗-广州南站)：于昌岗站下车，换乘8号线；

地铁3号线 (机场北站-番禺广场站)：于客村站下车，换乘8号线；

地铁4号线 (黄村站-南沙客运港站)：于万胜围站下车，换乘8号线；

地铁5号线 (滘口站-文冲站)：于车陂南站下车，换乘4号线于万胜围站下车，换乘8号线。

(二) 出租车

广州出租车起步价 (含3公里) 人民币12元，每公里租价人民币2.60元。出租车计费器安置在车前靠门处。

(三) 酒店穿梭巴士

1.环市中路 (亚洲国际大酒店) 至广交会展馆A区；站点周边有：花园酒店、白云宾馆、广州中心皇冠酒店、文化假日酒店、亚洲国际大酒店、远洋宾馆、友谊商店。

2.流花路 (东方宾馆) 至广交会展馆A区；站点周边有：东方宾馆、中国大酒店、越秀天安酒店、同人宾馆、华侨酒店、流花宾馆、广州火车站及广州地铁越秀公园站。

3.海珠广场 (广州宾馆) 至广交会展馆B区；站点周边有：海珠广场、华夏大酒店、广州宾馆。

4.天河候机楼 (中信广场) 至广交会展馆B区；站点周边有：中心广场 (天河候机楼)、广州海航威斯汀酒店、帝苑大酒店、嘉逸豪庭酒店、景星酒店、广州火车东站、市长大厦、正佳广场、总统大酒店、天河城广场。

以上信息具体资料请向所入住酒店索取。

### 8.2 气候

广州属海洋性亚热带季风气候，10月份温度为摄氏20°C~30°C，天气晴好干燥，偶有阵雨。

### 8.3 货币

中国境内使用人民币。外币可以在酒店和各银行网点兑换成人民币 (详见第6部分现场其他服务)。中国银行和有银联标识的柜员机可办理外币信用卡提现业务。

### 8.4 时区

广州较格林尼治标准时间早8小时 (+8小时GM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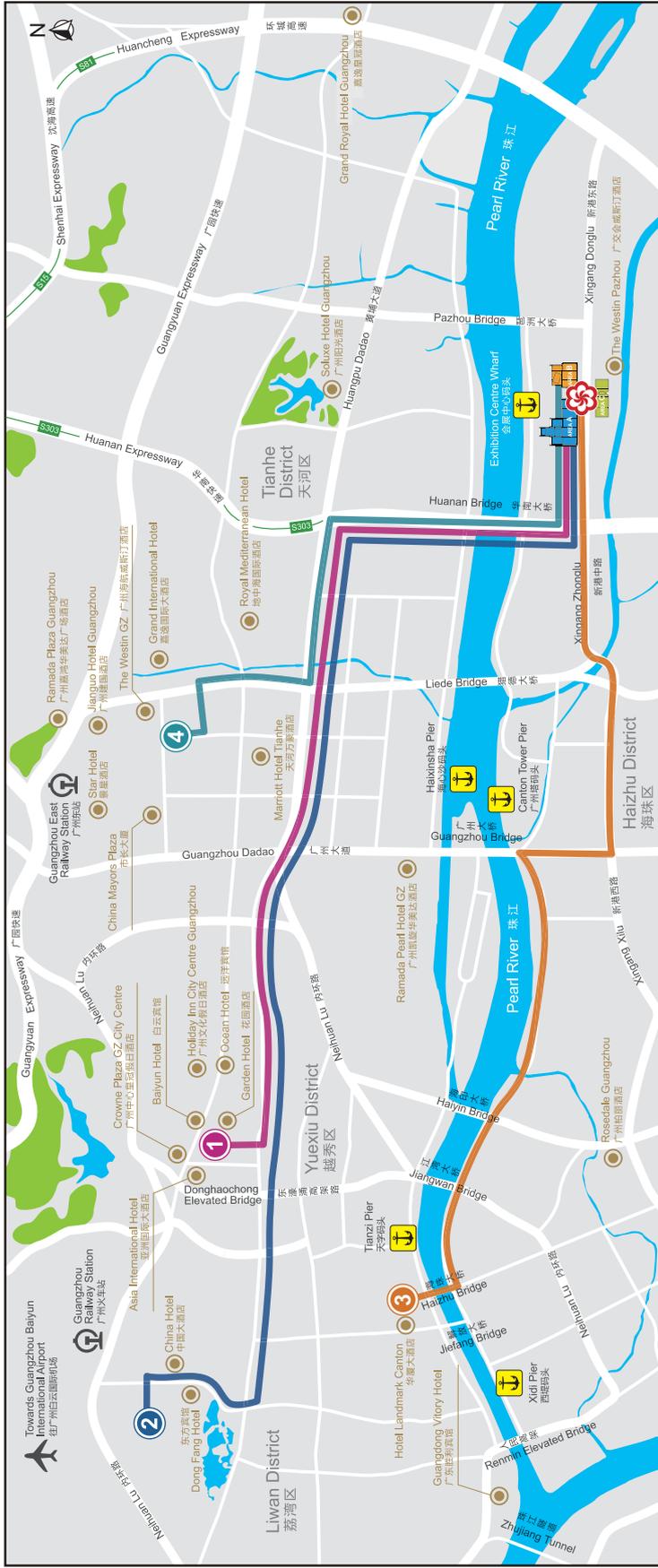
### 8.5 电力

中国境内电压为380/220伏特50赫兹。

8.6 展馆位置及前往路线示意图

TRANSPORTATION

广州市区交通指南



TAXI

1 Zhanchang Zhonglu (A, B) (the middle road between Area A and Area B)

Time: Apr. 15th-Apr. 18th, 18:00-19:00; Apr. 19th, 15:00-16:00.  
Apr. 23rd-Apr. 26th, 18:00-19:00; Apr. 27th, 15:00-16:00.  
May 1st-May 4th, 18:00-19:00; May 5th, 15:00-16:00.

2 East side of Area C (the middle section of Huizhannan 3 Lu)

Time: Apr. 15th-Apr. 19th, 15:00-18:00.  
Apr. 23rd-Apr. 27th, 15:00-18:00.  
May 1st-May 5th, 15:00-18:00.

SHUTTLE BUS TO DOWNTOWN (WITH FREE WIFI)

Shuttle bus route in Area A:

- 1 To Huanshi Zhong Road (stopping at Asia International Hotel)  
Near the stop: Garden Hotel, Baiyun Hotel, Crowne Plaza Guangzhou City Centre, Holiday Inn City Centre Guangzhou, Asia International Hotel, Ocean Hotel, Friendship Department Store
- 2 To Luhu Road (stopping at Dongfang Hotel)  
Near the stop: Dongfang Hotel, China Hotel, Parkview Square Hotel, Landsman Hotel, New Mainland Hotel, Overseas Chinese Hotel, Luhu Hotel, Guangzhou Railway Station and Yuexiu Park Metro Station.

Shuttle bus route in Area B:

- 3 To Haizhu Square (stopping at Guangzhou Hotel)  
Near the stop: Haizhu Square, Hotel Landmark Canton, Guangzhou Hotel
- 4 To CITIC Plaza  
Near the stop: CITIC Plaza, Westin Guangzhou, Royal Place Hotel, Grand Palace Hotel, Star Hotel Guangzhou, Guangzhou East Railway Station, China Mayors Plaza, Grandview Plaza, President Hotel, Teemall Plaza

Time: 9:00-18:00, Apr.15th-19th 9:00-18:00, Apr.23rd-27th 9:00-18:00, May 1st-5th

出租车

1 A区展馆中路 (A、B馆中间路段靠近展馆南路) 出租车上车通道

运营时间: 4月15日-4月18日, 18:00-19:00; 4月19日, 15:00-16:00。  
4月23日-4月26日, 18:00-19:00; 4月27日, 15:00-16:00。  
5月01日-5月04日, 18:00-19:00; 5月05日, 15:00-16:00。

2 C区展馆东侧 (会展南三路中间路段)

运营时间: 4月15日-4月19日, 15:00-18:00。  
4月23日-4月27日, 15:00-18:00。  
5月01日-5月05日, 15:00-18:00。

市内穿梭巴士 (提供免费WiFi服务)

A区可乘坐的穿梭巴士线路

- 1 至东市中路 (停亚洲国际大酒店),  
站点周边有: 花园酒店、白云宾馆、广州中心皇冠酒店、文化休闲酒店、亚洲国际大酒店、远洋宾馆、友谊酒店。
- 2 至流花路 (停东方宾馆),  
站点周边有: 东方宾馆、中国大酒店、越秀安泰酒店、同人宾馆、新大地宾馆、华侨酒店、流花宾馆、广州火车站及广州地铁越秀公园站。

B区可乘坐的穿梭巴士线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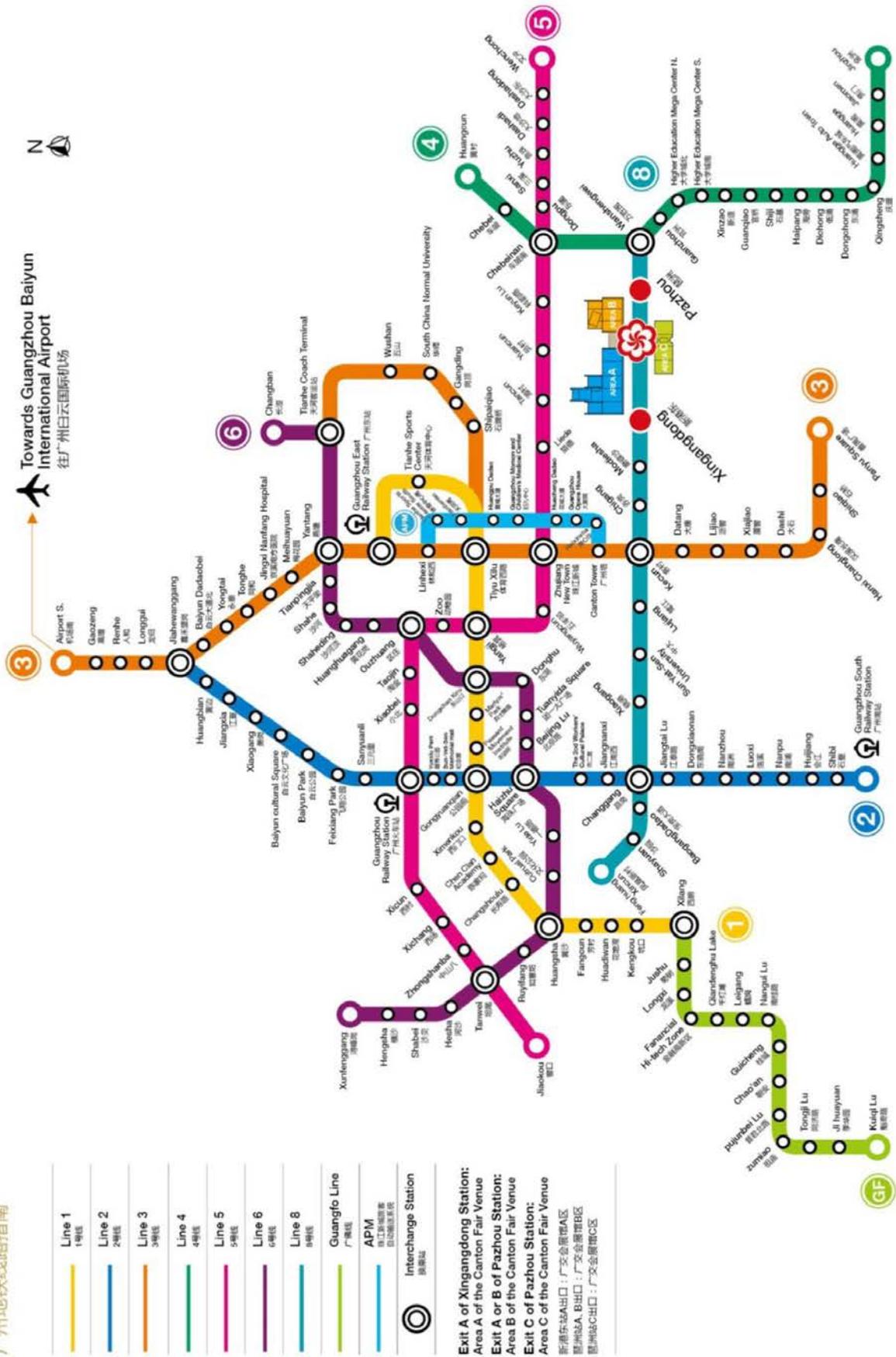
- 3 至海珠广场 (停广州宾馆),  
站点周边有: 海珠广场、华厦大酒店、广州宾馆。
- 4 至天河城广场 (停天河城),  
站点周边有: 中展广场、天河城广场、广州海航威斯汀酒店、帝苑大酒店、嘉逸康庭酒店、康星酒店、广州火车站、市长大厦、正佳广场、总统大酒店、天河城广场。

运营时间: 4月15日-19日, 9:00-18:00 4月23日-27日, 9:00-18:00 5月1日-5日, 9:00-18:00

8.7 广州地铁线路示意图

GUANGZHOU METRO SYSTEM MA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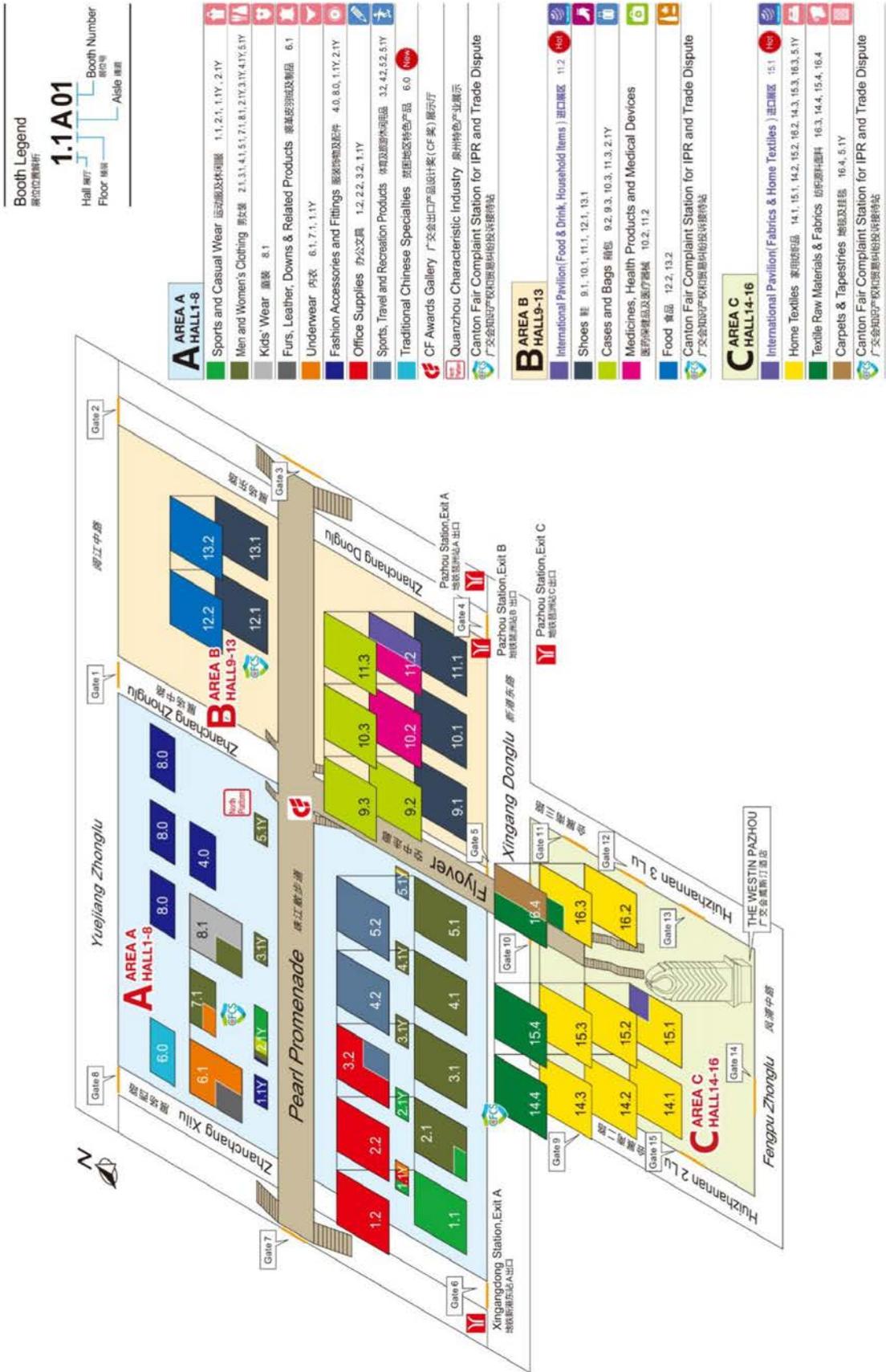
广州地铁线路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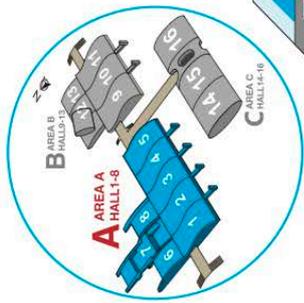
# PHASE 3

## LAYOUT 第三期展区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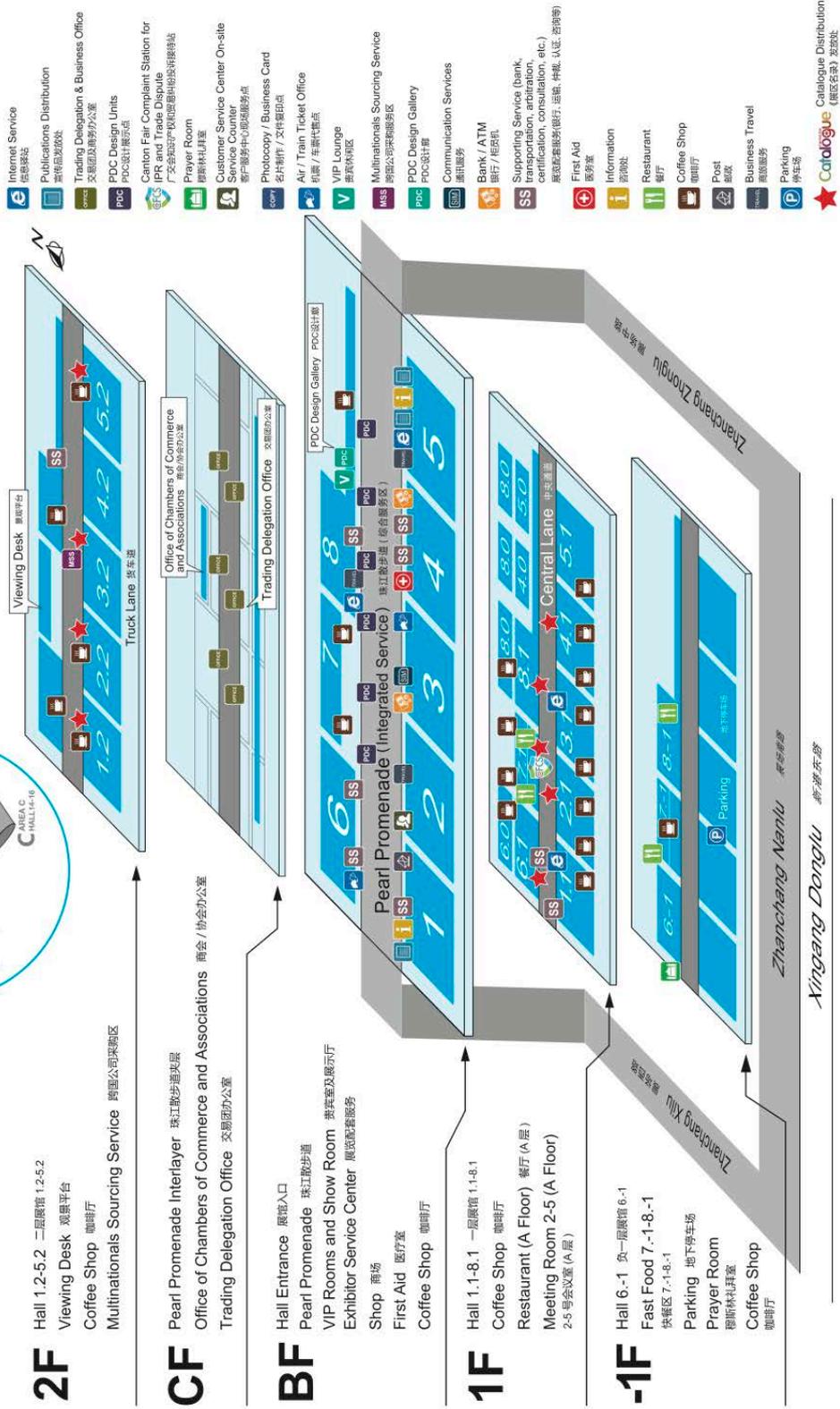


9.2 广交会展馆A、B、C区功能区区域示意图

SERVICE AREA  
展馆功能服务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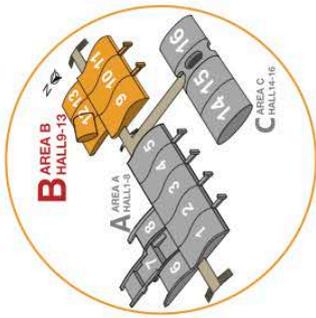


AREA A  
HALL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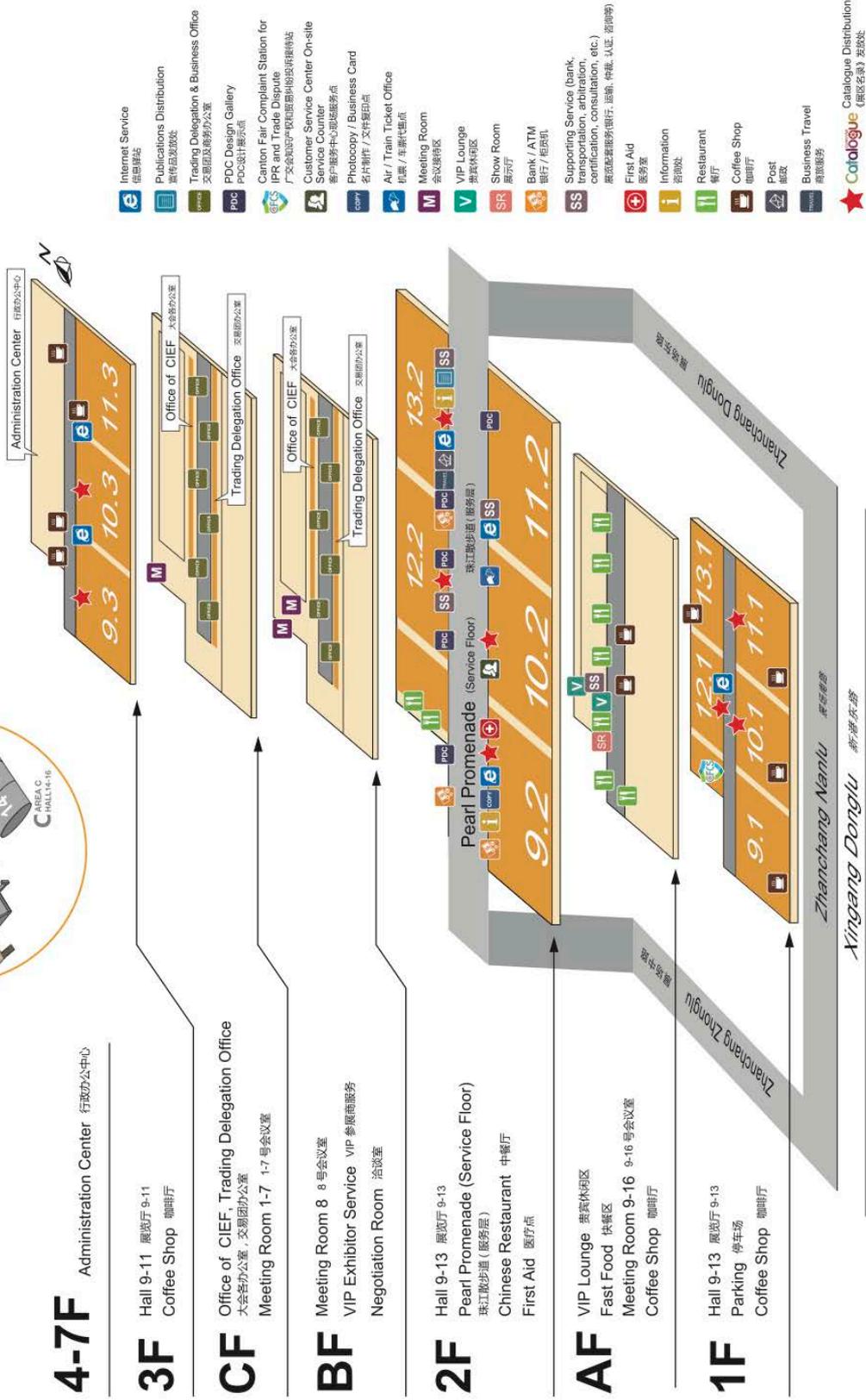


# SERVICE AREA

展馆功能服务区



# B AREA B HALL 9-13



- Internet Service 网络服务
- Publications Distribution 图书及出版
- Trading Delegation & Business Office 交割团及商务办公室
- PDC Design Gallery PDC 设计展示厅
- Canton Fair Complaint Station for IPR and Trade Dispute 广交会知识产权及贸易纠纷投诉站
- Customer Service Center On-site 客户服务中心现场服务点
- Service Counter 服务柜台
- Photocopy / Business Card 名片制作 / 文印复印
- Air / Train Ticket Office 机票 / 车票代售点
- Meeting Room 会议及会议室
- VIP Lounge 贵宾休息区
- Show Room 展示厅
- Bank / ATM 银行 / 柜员机
- Supporting Service (bank, transportation, arbitration, etc.) 配套服务(银行、运输、仲裁、认证、咨询等)
- First Aid 急救室
- Information 咨询处
- Restaurant 餐厅
- Coffee Shop 咖啡厅
- Post 邮政
- Business Travel 商旅服务
- Catalogue Distribution (展位名录) 及出版

**SERVICE AREA**  
展馆功能服务区

**C AREA C**  
**HALL 14-16**

